

鍾叔河著

書
前
書後

海南出版社

书呆子一路

张中行

钟叔河先生住湖之南，我住河之北，相距弱水三千，只今年夏他北来，住东华门外翠明庄十许日，我们在我的城内住处景山之左见一面，招待他一顿晚饭。他著作等身，如果连编印的也算在内，就要“超”身，可是我手头只有两种，其一是周作人、丰子恺《儿童杂事诗图笺释》，是掏自己腰包买的，其二是《书前书后》，是他北来过访时当面送的。见一面，相聚不过三四个钟头，即使是长舌妇，又能谈多少？总之是很想多了解而了解并不多，可是我仍然想写他，是因为，即使只根据皮毛，也觉得很多方面，都不是一般人所能及；或者退到家门之内，专打自己的小算盘，与我臭味相投。所以，也曾沉吟一下，最后还是决定写。

他的行业是全套书呆子一路，由读书、写作直到编辑、出版。读书和写作，闭门家中坐的事，不可见，也就难说。说容易见的编辑和出版，总的说是成就非常大，分项说呢？想偷懒，抄黄裳先生的：

“叔河先生数十年来一直从事编辑工作，从他经手编定的书和写下的序跋中，很可以看出一种特色。这里面有反映近代中国人西方观的《走向世界丛书》，有重印久已绝版的文史丛著的《凤凰丛书》，而数量最大、用力最多的则是重刊周作人的遗著，除了散文集的单行本外，还辑有《知堂书话》等六七种。”（《书前书后》序）

这段话着重说“编”，但是透过编，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其他情况。以《走向世界丛书》为例，他在《走向世界以后·小引》里说：

“我喜读近代人物的外国游记，陆续搜集了二百多种。一九七九年到‘湖南人民出版社’后，开始从中选编《走向世界丛书》，已经印行三十六种。”（《书前书后》第153页）

单是这方面的书就搜集两百多种，其访书之勤和读书之多就可想而知。这还是其小焉者，更值得重视的是有忧国济世之心，这心来于见识和情热。见识是看到我们头脑的落后一面，主张多吸收些西方的。张文襄公也主张吸收西方的，但那是“西学为用”的“用”，火车头、迫击炮之类，至于头脑，就还要“中学为体”。张文襄公远矣，就是“五四”，吆喝一阵德先生、赛先生之后，又大几十年过去，我们不是依然听到万岁声震耳，许多人迷《卜筮正宗》（包括其老祖宗八卦和《易经》）和《奇门遁甲》之类吗？所以确是应该开开眼界，看看人家怎样管理众人之事，怎样根据引力定律计算哈雷彗星轨道。尽弃其所学而学，不易，所以，仍是书呆子的一贯想法，要由灌输新知识下手，钟叔河先生的奔走呼号，编印《走向世界丛书》，就是为这个。奔走呼号，是情热；想当是与“反”字有关吧，被投入牢狱，定期十年，天地易色之后，计已住九年，放出，仍是奔走呼号，是更大的情热。我就不成，外看浮世之态，内省自己之心，只求能够独善其身，不敢妄想兼善天下。这有所得，是借祖传法宝明哲保身之力，躲开牢狱；也有所失，是至多只能写一点自怡悦的，而不能写以及刊印有关经国之大事的。这样，与他相比，我就不能不感到惭愧了。

说到相比，钟叔河先生的不可及之处还有很多，都与博大而深入有关。想只说我印象最深的两种，重刊周作人遗著和书籍的编印装帧。先说前一种。周作人是我的老师，我在家人也守妄语之戒，对于他的学识文章，我很钦佩，

因而认为，他的著作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值得读，吟味其内容，学习其表达。可是他的为人有问题，是抗战时期，他不只留在沦陷区的北京，而且出了山。学识文章和为人走了歧路，我们要如何对待呢？很难。一笔抹杀？他像是与卖身投靠的诸宵小不尽同，何况还有著作具在。谅解吗？传统和常识都会不允许。我前几年写《负暄琐话》和《负暄续话》，多谈到北大旧人，就碰到这个困难。依照晋惠帝的分类法，对他的看法有私和官（公）两种。所谓私是顾念私情，我取古语“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之义，认为他卖得太贱，或者说，用历史地位换不体面的禄位，不值。撇开私就不得不改为说公道话，于是写《苦雨斋一二》，开门见山就说，他是一反宋朝吕端之为为人，大事糊涂，小事不糊涂；写《再谈苦雨斋》，说他心中具有神鬼二气，不幸一时神鬼交战，鬼竟占了上风。这是说为人。至于说著作，我就认为，不当以人废言。可是不当废的言要有托身之地，即印本，经过几十年（其中还有文化大革命）的不能见天日，哪里去找呢？所以限于“希望”，我也主张，应该印，甚至全集，如其老兄的，上市，卖。说限于希望，是因为，一，公然推崇周作人，纵使限于著作，也怕有人在背后指脊梁骨；二，工程浩大，我既无此魄力，又无此精力。是前几年，因为介绍出版译本《一知半解》，我同岳麓书社拉上点关系，他们有时就寄赠一些估计我会有用的新印本。其中有几本是周作人的著作，我见到，曾经一惊，惊的是，竟有人做这种傻事，而且居然得到上方的点头。后来探询，才知道是钟叔河先生主持印的，并且有大计划，是陆续印，直到出齐。这期间，我又见到《知堂书话》《知堂谈吃》一类书问世，也出自他之手，我才知道，在这方面，我只有一点点朦胧的想法，而钟叔河先生真就大干起来。

是九十年代初吧，湖南传来消息，钟叔河先生所在的出版社改选，他的总编辑职位未能保住，改到新闻出版局去任编审。是不是受了周作人的连累？不知道。但推想人亡政息，继续刊印周作人著作的豪举总不能不放弃。不出所料，以后就不再有周作人著作的新印本寄来。水流花谢，日子一长，我也就把这件事情放在脑后了。直到见到钟叔河先生，才知道情况并不是水流花谢，而是水已汇成巨流，花将开得更大。是晤面的那个夏日的下午，我们谈得很多，专说有关周作人的，他说他正在着手刊印《周作人散文全编》，材料，上方允许，家属条件，出版处所，差不多都已办妥，不久可以陆续发稿，所以他很忙。关于材料，他的搜求的本领真使我五体投地，是许多不经见甚至很少人知道的，他都有，如日记，他已拿到全部复印件。我问他为什么不印全集，他说这已经很难，是经过多方面努力，用多种办法，才闯过来的，如果称为全集（像是有纪念性质）就更难了。我说这样一来，诗，新的有《过去的生命》，旧的有《知堂杂诗抄》，就不好办了。他说他打算在散文之外，另编一本，新诗横排右行，旧诗直排左行，似两册而合一，并想请我写序文。我说这是师辈的手笔，在书前说三道四，不敢。他没有退让，只好都认定，到时候再说。其实，说私心话，他从事的是我想都不敢想的大事业，虽然以他的才学和经验，必游刃有余，如果我能够尾随搬一些零砖碎瓦，算作未袖手旁观，总是既应该又求之不得的。

再说后一种，书籍的编印装帧，钟叔河先生的造诣也是超常的。编印装帧好，指的是一本书，拿到手，还未读文字，翻翻，觉得美，可爱。这像是末节，其实很不容殇。我从束发受书，至今七十多年，手翻过的书很不少，而拿到手，不考虑内容，不考虑古董价值，就觉得美而可爱的，总是稀如星

凤。我近年来也写书编书，也愿意编印装帧方面趋上游，可是自己不会，只好由版式到封面，都靠设计人员；对于所设计，有时也感到不满意，可是人家问要怎样改，却说不上来。在这方面，久闻北方有个范用，南方有个钟叔河，是大专家，出手不凡。范用先生是我的熟人，老了，多在家享清福，我只见过他为姜德明先生《北京乎》设计的版式，确是值得赞叹。至于钟叔河先生，是直到托人买来他的《儿童杂事诗图笺释》，用北京俗话说，才开了眼。眼开了，看到什么？“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至多只能凑几句废话，说开本、封皮、版式、套色、边框、字体、行距，等等，都美得了不得。尤其笺释，每一首的，与诗和图对称，也是遍全书，恰好两面，真是神乎技矣。说到此，想到全才的所谓全，很多人，包括我自己，排行老九，读之外，兼写，兼编印出版，甚至兼包销若干，就会自信是全才了吧？我看，与钟叔河先生相比，绝大多数只是半瓶醋而已。

前面不只一次说到为人，该住笔了，想就钟叔河先生的为人，再说几句。我同他交往不算多，不敢说了解，只谈谈印象。印象是人有至性，对事严谨认真，对人宽厚恳挚。这样说，有来由，而且不只一个。其一，晤对，他的表现，用古语说是诚和敬，话都是发自心腹，有时甚至近于迂，使我想到了作古的废名先生。其二，他时间很紧，可是还是远到西郊，去看久病的张铁锋先生，说因为是有通信关系的朋友，在病中，就不能不去。其三，晤淡中，他说他截取了梁任公集的一副对联的上半，希望我写，装裱后挂在一幅画的两旁。我问什么语句，他说都出于宋词，上联是辛稼轩的“更能消几番风雨”，下联是姜白石的“最可惜一片江山”。我的体会，他不是为己身打算，有什么牢骚，而是有悲天悯人之怀，总想到大处。说到大，联想到我的小，是两年以前了，我忽然也想集联，从小圈子里，《古诗十九首》，驰骋地很小，居然也有成，是：“立身苦不早，为乐当及时。”古人志在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我是至多走到一半就停住了。或者不止于量而兼算质，我之所求只是罗汉果，他则一贯修菩萨行。仍是大小之别，我是小乘，他是大乘，每念及此，不禁有高山仰止之叹。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下午。

[编者附注] 本书初印于1992年10月，此次重印，除改正错字外，只撤去作者自序，换上张中行先生所作《书呆子一路》一文（曾载《读书》杂志1994年1期，收入《负暄三话》时改题《钟叔河》），其余篇目及文字未作任何改动。

（1996年5月）

序

黄裳

钟叔河先生以所著《书前书后》稿见示，命写小序，因得泛览一过。做序是不敢，只聊记我的读后感而已。

叔河先生数十年来一直从事编辑工作，从他经手编定的书和写下的序跋中，很可以看出一种特色。这里面有反映近代中国人西方观的《走向世界丛书》，有重印久已绝版的文史丛著的《凤凰丛书》，而数量最大、用力最多的则是重刊周作人的遗著，除了散文集的单行本外，还辑有《知堂书话》等六七种。周作人研究今天已经颇为热闹了，遗作选本的刊行也有了许多种，好象一切正常不成问题，但在五六年前却不是这样，在这里可以看出编者的胆识。努力提供旧籍遗文，供读者阅读，也使研究者有所凭藉，正是功德无量的事。他说自己不想当研究家，但实际并不如此。搜辑遗文固然要花许多力气，但他的为周作人《儿童杂事诗》作笺释，却更能看出其功力之劬。最难得的是他对周氏著作读得那么仔细，用考据家“本证”的方法，借了诗人自己的话来阐发诗意，有手挥五弦、目送飞鸿之致。笺释者自己也为之自喜，说过“虽不敢妄拟郝兰皋之覃精钻极，亦可谓已尽心尽力刻意搜寻”，其实笺释取材之广、取径之多，即郝君亦有所不及。这本笺释实在可以看作研究工作的一种新的尝试，也不愧为范本。其出发点正如笺释者所说，“生为中国人，于吾土吾民之过去现在及未来，实未能忘，亦不敢忘”。这几句话，看作作者在出版园地中辛勤劳动的解说，也是极恰当的。

作者又是善于文章的。《儿童杂事诗》笺释后记结尾处只摘录周作人日记记事数则，不加论断，而文化大革命的气氛已跃然纸上。最后说，“日记即止于本日，距重录此编仅九日，盖即其绝笔矣。”这是很沉痛的话，却闲闲落墨，别无渲染。如果寻根溯源，这种笔路风致，可以到东坡、山谷、放翁的题跋里去找。有如人的面目表情，有的只是一微笑，一颦蹙，而传达情愫的力量却远在横眉怒目之上。我是爱读读书笔记的，于吸取知识之外，更看重文字风格的欣赏咏味。可惜这样的作品难于遇到，不是板起面孔说教，就是冗长枯燥，令人有填鸭之感，其能通达物理人情并有辛辣或诙谐情味的百不得一。作者的一系列读书笔记则读来有入口即化而又富于营养之妙，正是我所爱读的文章，虽是随笔短篇，却并非一挥而就。如《读豫陕川行小纪》，就是查阅了历史资料后才下笔的。过去人们在书房里做《汉武帝论》的大约很不少，却不可能找到一篇这样的文字。

《走向世界以后》的一系列短文是《走向世界丛书》编成以后之作。作者陆续收集此类作品有两百多种，可谓大观。这样说来，他又是个藏书家。他的这一套专题书藏确也显示了独特的识解。多年来我也跑跑书坊，也常常遇到这类书，但不能认识其文献价值，都轻轻放过，筐中不存一册，想想又不能不使我感到惭愧了。

一九九二·三·廿一，黄裳记。

《知堂书话》序

我一直还算喜欢读书的，然读书于我亦大不易：一是不易有闲，二是不易到手，三是不易读懂。有时便只好找点书评书话来看看，舔眼救馋，掬水降火，不免为三百年前的陶庵所笑了。

使我感到不满足的是，这类文字虽不算少，真正值得读和经得读的却不算多。奉命来骂或者来捧某一种书的，为了交情或者交易来作宣传、做广告的，自以为掌握了文昌帝君的秤砣或砝码来大声宣布权衡结果的，我都不大想看。我所想看的，只是那些平平实实的文章，它们像朋友闲谈一样向我介绍：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书中叙述了哪些我们想要知道的或者感到兴趣的事物，传达了哪些对人生和社会、对历史和文化的见解。这样的文章，无论是客观地谈书，或是带点主观色彩谈他自己读书的体会，只要自具手眼，不人云亦云，都一样的为我所爱读。如果文章的内涵和笔墨，还足以表现出本文和原书作者的学养和性情，那就更为佳妙了。虽然鸠摩罗什早已说过，嚼饭哺人，反致啾吐，说明这是一件多么不易讨好的事情，但在被哺的方面，若能像薛蛟或刘海哥那样，一口吞下别人（？）吐出的红珠，五百年道行随即归我所有，亦不可谓非人生难得之遭逢也。

在我所读过的书评书话中，周作人所写的实在可以算是达到了上乘的标准。今从其一生所著三十几部文集和集外文中，把以书为题的文章收集起来，编成这部《知堂书话》，以飨与我有同嗜的读者。周氏的序跋文本本来也属于此类，因系为自己或友人而写，更多感情的分子，而且数量也不少，故拟另成一集，作为书话的续编。所录各文，悉依原本，不加改削；惟明显的排印错误，则就力所能及，酌予改正。如《秉烛后谈》新民印书馆印本第四十七面第五行“愀幅无华”，“幅”当作“幅”；“癸巳存类”，“类”当作“稿”，第二行“缺少温柔敦或澹泊宁静之趣”，“敦”字下脱“厚”字；第九行“蔡子民先生”，“子”当作“子”；第十一行“习苦齐笔记有一侧云”，“齐”当作“斋”，“侧”当作“则”：这些当然都是应该改正的。最有意思的是同书第四十八面第九行，印本作：

说文，亡从入从 非 之 ，为有亡，亦为亡失……

颇不好懂。原来这里有两处手民之误：一是把“亡从入从 非 之 ”的 错成了引号“ ”的 ；二是把作者向排字工人的交代“非 之 ”误作正文排进字里行间来了。真不知道启明老人当日拿到新印出的书时，脸上会是怎样的一副表情，恐怕也只能和我们今日一样，无可奈何地苦笑几声的罢。

至于周作人其人和他整个的学问文章，我是没资格来谈的，因为知道得实在太少了，虽然他在晚年也跟我有过一些接触。张宗子《（一卷冰雪文）后序》末节云：

昔张公凤翼刻《文选纂注》，一士夫语之曰：“既云文选，何故有诗？”张曰：“昭明太子所集，于仆何与？”曰：“昭明太子安在？”张曰：“已死。”曰：“既死不必究也。”张曰：“便不死亦难究。”曰：“何故？”张曰：“他读得书多。”

我所明白无误确实晓得的，也就只有这两点：第一，周作人“已死”；第二，“他读得书多”。至于别的方面，还是留待能够说和愿意说的人去说罢！

《知堂序跋》序

我在选编《知堂书话》时写过一篇序文，说“周氏的序跋文本来也属此类，因系为自己或友人而写，更多感情的分子，而且数量也不少，故拟另成一集，作为《书话》的续篇”，结果就是这本《知堂序跋》，共收文二百二十三篇，篇数等于一九三四年出版的《苦雨斋序跋文》四倍还多，周氏一生所写的序跋文，在这一册中，大约包罗无遗了。

周作人是很看重序跋文和自己所写的序跋文的。他为俞平伯《燕支草》写的跋一开头就说：

小时候读书不知有序，每部书总从目录后面第一页看起。后来年纪稍长，读外国书，知道索引之必要与导言之有益，对中国的序跋也感到兴趣。……因为我喜欢读序，所以也就有点喜欢写序：不过，序实在不好做，……做序是批评的工作，他须得切要地抓住了这书和人的特点，在不过分的夸奖里明显地表现出来，这才算是成功……

这里讲的是为人作序，至于自己的著译呢，《看云集·自序》说道：

我向来总是自己作序的，我不曾请人家去做过，……因为我知道序是怎样地不好做，而且也总不能说的对或不错，即使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写一篇小小的小序。……

序既这样地不好做，但又还是喜欢做，自然不能不讲究做序之法，他接着就说道：

做序之一法是从书名去生发，这就是赋得五言六韵法，……这个我想似乎不大合式。其次是来发挥书里边——或书外边的意思。书里边的意思已经在书里边了，我觉得不必再来重复地说，书外边的或者还有些意思罢。……

这二百二十三篇序跋，所讲的也就多是“书外边的意思”，用一句文言，也就是“言外之意”吧。说老实话，我喜欢的也就是这一点言外之意。舒芜先生说，周作人的文章“都具有文化思想上的意义”，代表了“当时最高的水平，没有人超过他，没有人能代替他”，是“我们不该拒绝的遗产”。最后这句话说得特别好，真可说是深得我心。周作人最反对“就题作文，各肖口吻”。他的序跋，实践了他自立的法度，从来不“赋得”，不“重复”。他不是“就题”，而是“借题”，是“借题发挥”，发挥自己对中国文化思想问题的见解。他在中国学海军，在外国学建筑，而于学无所不窥：魏晋六朝，晚明近世，妖术魔教，图腾太步，释典儒经，性的心理，印度日本，希腊罗马，家训论衡，狂言笑话，无不从人类文化学的宏观，以东西文化比较的方法，来研究中国传统的思想，妙言要道，鞭辟向里。此二百二十三篇所述者，岂止区区数百种著译而已哉？舒君所云“我们不该拒绝的遗产”实在有点埋没得太久了，而这二百多篇序跋则正是打开尘封已久的箱子的二百多枚钥匙。若无此二百二十三枚钥匙，所谓不该拒绝的遗产，恐怕亦只能如老残所感叹的“深锁嫫媿饱蠹鱼”了罢。

这二百二十三篇中，大约有五分之一是集外文，即是不曾收入从《自己的园地》到《知堂乙酉文编》这二十多本周氏自编文集集中的文章，这一点做得比《知堂书话》好。应该感谢新加坡郑子瑜、北京姜德明、香港黄俊东，尤其是上海的陈子善各位先生，如果没有他们慷慨提供各种希见的旧时报纸杂志、非卖品印刷物，以及周氏的未刊手稿，这一点是无论如何做不到的。

这二百二十三篇文字共分为五辑：第一辑是周氏为自己的著作（包括选编和辑录）所写的序跋；第二辑是为自己译作所写的序跋；第三辑是为人写的序跋；第四辑是零星题记，包括少年时的几篇记序，还有几则宣言启事；

以上四辑，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的文字，建国以后所做的序跋，则不分著作译作、为己为人，统统编为第五辑。各辑内文章次第，主要按写作先后，有时亦以类相从，大抵以利于检阅为原则。

《知堂书话》出版以后，听到一种“反映”，即总编辑是不应该“亲自”编书的。可是，我一不做官，二不会对上打报告对下作报告，三又缺乏“朝游北海暮苍梧”去参加形形色色的学会、鉴定会、讨论会、座谈会、协作会等等没完没了的会的本钱和兴趣，从十八岁学做编辑起，光阴荏苒，已经三十七年于兹矣，俗话说，“四十不斲老婆，五十不斲行当”，到老改行，乌乎其可？还是且编了这本《知堂序跋》再说吧。

（1986年10月6日）

《亦报随笔》序

陈子善编《〈亦报〉随笔》收文七百五十六篇，悉为周作人 1949—52 年间发表在上海报上的短文。陈君把它们搜集起来编为一集，费了许多精力，他叫我为它写一篇小序，我当然无法推辞。

我早已声明，关于周作人，我只能辑其文，而不能论其人。我不过是一名编辑，不是什么研究家、批评家。我的工作编辑出版旧籍遗文，使想看的人能够买得去看，想批评研究的人也才有材料好拿去做文章，或供于牺牲坛前，或钉在耻辱柱上，都悉由尊便。我自己亦未尝不想当研究家批评家，但一则天分太低，学来不易，二则所知甚少，缺乏本钱，正如跪在娘娘面(?)前的高力士，“奴才没有”，无可如何。

那末，子善先生交下的这个任务怎么办呢？或曰，虽不能论其人，但既要辑其文，关于其文总可以谈谈吧。这话不能说不，至少是不大好反驳，现在就来谈一谈我所看到的《亦报随笔》的文章，聊以塞责。

我所看到的第一点是，这些文章都写得非常短。七百五十六篇中，竟有七百篇不超过一个 Page 也就是六百字。短当然不是看文章的唯一标准，但要用短短五六百个字把事情或道理写清楚，把自己要讲的话都讲出来，而又写得不像“阵中勤务令”或“技术要求”那样焦干梆硬，既要言不烦，又疏密有致，给人留下思索和咏味的余地，那就不大容易。

这些都是发表在解放初期报纸上的文章，当时已经在说我们的报纸“沾了长风”，早已经提出“短些再短些”的口号了。一转眼三四十年，如今有的报纸篇幅超过当年《亦报》好多倍，可是版面上容纳的标题却越来越少。有限的地盘被几个（甚至是一个）“大地主”霸占着，这样的情况比起四十多年前究竟有哪些改变，真不好说。难道今之作者才学已远迈前贤，没有几千上万字即不足以表现其深刻的思想和丰富的感情么，恐亦未必如此。那么，看看别人所写的短文，刹刹自己沾染的长风，大概也不会没有一点益处的吧。

我所看到的第二点是，这些文章虽短，题目的范围却很宽。从《梅兰菊竹》到《龙凤龟麟》，从《艳史丛刊》到《聊斋稿本》，从《杭州的市房》到《北京的春雨》，从《夜读的境界》到《文章的包袱》，在广义的文化和文化史这个大范围内，随手拈来都是题目，也都是文章。作者不是先领下一个题目，再来就题作文，揣摩迎合；而是胸中先有一节文章，于是借题发挥，把想讲的话讲出来，同时也多少给读者以一些知识或感兴。如一九五零年九月六日发表的《蓑衣虫》一篇，云有一种蓑衣虫——

……系蛾类的幼虫，织碎叶小枝为囊以自裹，负之而行。案此即《尔雅》之蚺缢女，因它附枝下垂，古人观察粗率，便以为缢，……我们乡间称之为袋皮虫，《尔雅翼》云俗呼避债虫。披蓑有渔人或农人的印象，袋皮已沦为瘡三，避债的联想更为滑稽，缢女则太悲惨了，我们想起山西省妇女自杀的统计，觉得这种事实还未消除，难怪古人那么的说。我不知道这在北京叫作什么，仿佛没有看见过，要有也未必叫蓑衣虫吧，因为在北方蓑衣极少见。……唐人诗云，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这种情景在黄河以北实在是难被了解，不但寒江不能钓，就是蓑笠也是很生疏的东西，读了不会发生什么兴趣。

短短数行中，自然史、语源学、乡土研究与文学欣赏的知识都有所接触，而作者寂寞的心情也历历如见。

又如翌日（九月七日）发表的《拿手戏》一篇，开头说，“有些外国文里叫著作者为‘写字的人’……我们常写文章而实在没有什么自信的人用这

个名称来叫，倒是很确当的。”这里也涉及到了语文知识，因为 Writer 这个字本来也可以指“书手”，并不一定就是体面的“作家”。接下去略加演说，结尾则云：

现在连街头艺人都翻了身，写字的人如为人民服务，也是很好的事。无奈写字难以成为一艺，他没有师父传授，并无基本技艺，只是每日随时说说唱唱，费力多而成功少，并不一定是吃一行怨一行，的确乃是实情。某甲先生有一句名言云，著作等身不如拿手戏三五只，这话说得真好。戏唱得越好听的人也越喜欢，写文章不能翻陈出新，摆起摊来殊无把握，写不出时亦无皮蛋泡汤加白糖之类可以帮忙，此其所以不如之至也。

这类文字，不谈大道理，只是随手记下一点见识或者感受，娓娓道来，情理自见。它们继承了中国历代笔记文的传统，同时又吸取了欧洲十八世纪随笔文（essay）的特色，从中隐约可见《广阳杂记》《五杂俎》和“英国名士遂夫特”（用曾纪泽《使西日记》语）的痕迹，和启蒙时期报章杂说的某种风格是一脉相承的。自维新以迄五四，“写字的人”之中，多有善于此道者；即新文化运动之巨匠，亦每每借新闻纸以为自己的园地，鲁迅之于《申报·自由谈》，沈从文之于《大公报·文艺副刊》，尤为著名。现在的文学名家，恐怕不太愿意为小报作小文了。周作人已矣，其人固不得原谅，其文却似乎可传，因为它们所包含的知识和见解是文化史上的客观存在，而在文章欣赏上亦自有其美学的价值，陈婆虽有麻子，所烧的豆腐固未尝不好吃也。我所希望者，在放言高论的大块文章间，尚能为此类随笔留少少馀地，它们虽决不能如名角的拿手戏那样中看或动听，但“读了不会发生什么兴趣”的人总还不至于真正成为彻底的清一色罢。

（1987年9月6日）

《知堂集外文》序

人归人，文归文。——这是我为出版社重印周作人著作所写广告开头的两句话。

这两句话的意思就是：人呢，是什么样的人就是什么样的人；文章呢，是什么样的文章就是什么样的文章。

或问：你这样看人看文的方法对不对？是否有例可援呢？

答曰：有。

第一个例子就是鲁迅。

鲁迅同周作人兄弟失和以后，就“不是一股道上跑的车”，鲁迅向来横眉冷对，是绝不会立场不稳、观点模糊的。但正是鲁迅，在同周作人彻底决裂十年之后，一九三三年接受美国记者斯诺（就是写《西行漫记》、长眠在未名湖畔的那个斯诺）采访时，斯诺问他：自从“五四”新文学运动以来，中国出现的最优秀的杂文作家是谁？他的答复是：“周作人、林语堂、周树人（鲁迅）、陈独秀、梁启超”，仍然把周作人排在第一位，排在他自己之前。（见《新华文摘》一九八七年第十一期。）

第二个例子是周建人。

周建人曾任中共中央委员、人大副委员长，也绝不会立场不稳、观点模糊的。一九八三年，他写了一篇题为《鲁迅与周作人》的回忆录，发表在当年第四期的《新文学史料》上，历述他和周作人断绝往来的经过。正是在这篇文章里，他仍然写道：“冯雪峰对我说，他看过周作人的《谈龙集》等文章，认为周作人是中国第一流的文学家；鲁迅去世后，他的学识文章，没有人能相比。”

看来，鲁迅和周建人的原则，也是“人归人，文归文”。人呢，是什么样的人就是什么样的人；文章呢，是什么样的文章就是什么样的文章。

当然，鲁迅和周建人亦不是只论文，不论人。但在论人时，他们的态度也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并不认为坏就一切都坏，连文章也写不好了。

“鲁迅没有讲过周作人的不好，只是对周作人有一个字的评价，那便是‘昏’。”（见《鲁迅与周作人》）

周建人的看法是：“周作人自小性情和顺，不固执己见，很好相处；但他似乎既不能明辨是非，又无力摆脱控制和掌握……”

对于这样一个问题：“鲁迅和周作人生长在同一个家庭里，受相同的教育，后来两人所走的道路，为什么这样不同？”周建人的答案是：“我虽然了解他们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但也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两人是怎么分手的呢？如今回想起来，颇有独特之处，它不是表现在政见的不同、观点的分歧，而起源于家庭间的纠纷，造成兄弟失和。……从这一点上（指周作人的日本女人引起的兄弟失和）和鲁迅分了手，以后的道路就越走越远了。我缺乏研究，不知其所以然。”

既是同胞兄弟，文化水平又同属最高层次，而且还“了解他们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但因“缺乏研究”，还“不知其所以然”，然则研究岂易言哉！我纵满心希望把周作人说得比鲁迅和周建人所说的更坏一些，但终究不能不承认对周作人的了解比他们更少，更缺乏研究，正所谓心有馀而力不足，徒唤奈何而已。

陈子善先生又要我为他编的这本《知堂集外文》作序，我亦只能格遵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古训，把鲁迅和周建人的话抄一点下来，聊以塞责。陈君见之，得无厌其为迂乎？

（1988年1月21日）

《知堂谈吃》序

吃是人生第一事，比写文章重要得多。“民以食为天”这话谁都承认，不像“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之类文人墨客自我陶醉的雅言，一句“吃饱了撑的”就足够使摇而晃之的脑袋低成九十度。其实文人也是人，他的第一件事也是吃，不过他未必善于吃，更未必善于谈吃。《招魂》和《七发》都谈了吃，但一是为了骗死人，一是为了骗活人，谈吃而意实不在吃。束皙《饼赋》，陆羽《茶经》，算是专门谈吃的了，却又太像今之食品介绍或烹调专书，文学性稍嫌不够。我们这些普通人感兴趣的，例如苏东坡这首诗：

三年京国厌藜蒿
长羨淮鱼压楚糟
今日骆驼桥下泊
恣看修网出银刀

不知列位看官感觉如何，鄙人所欣赏的还不止活蹦乱跳的鲜鱼，首先是苏东坡那一副若无其事的态度。贬谪出京，在以做官为性命的人看来，应该如丧考妣了，可是他却因为可以享受一顿早已艳羨的美味大快朵颐而洋洋得意，简直比连升三级还高兴。对照一下我们自己，如果一年到头被包袱和帽子压得驼背弯腰，什么菜肴夹到口里都味同嚼蜡，岂不太窝囊，太对不起自己这一世了吗？还是打起精神，打开电热炉，做一顿好吃的再说罢！

——由此可见，谈吃也好，听谈吃也好，重要的并不在吃，而在于谈吃亦即对待现实之生活的那种气质和风度。

红日当窗近午时
肚中虚实自家知
人生一饱原难事
况有茵陈酒满卮

有此种气质和风度，则在无论怎样枯燥、匮乏以至窒息的境遇中，也可以生活，可吃，可弄吃，可以谈吃，而且可以吃得或谈得津津有味也。

鄙人非美食家，从不看《名菜大全》、《××食谱》，却喜读会写文章的人偶尔谈吃的文章，盖鄙意亦只在从杯匕之间窥见一点前辈文人的风度和气质，而糟鱼与茵陈酒的味道实在还在其次。今应出版社之请，将知堂谈吃文并诗百篇辑为一册，书此数行，即以为序。

（1991年1月30日）

《儿童杂事诗图》前言和后记

笺释者言

一九五零年在湖南报社，偶见上海《亦报》载《儿童杂事诗》，署名东郭生，丰子恺插图，读而好之；然年方弱冠，又忙于打背包下乡，无所谓私生活，匆匆不克辑存，亦不知东郭生之为谁也。五七年后，力佣为生，引车夜归，闭门寂坐，反得专心读书，因问 Rouse 所述希腊神话事，与译者周遐寿先生通信，始知东郭生即其笔名，重读《遇狼的故事》，为唏嘘者久之。后遂蒙寄赠《亦报》剪报全份，文化革命，幸得保全，前岁发愿为作笺释，上海陈子善、香港卢玮銮诸君各以所藏见示，清晰俱不如之，岂非文字遇合，亦有前缘耶。年来以脑出血病废，写载道之文已无此力量，为言志之作又缺乏心情，唯以此遣有涯之生耳。牟陌人跋《蜂衙小记》引韩愈诗云，“尔雅注虫鱼，定非磊落人”，予历经丧乱，夏日秋风，书剑飘零，形神俱敝，又何能磊落，何能作磊落人耶？周氏自谓，“这一卷所谓诗，实在乃只是一篇关于儿童的论文的变相”，又云，“以七言四句，歌咏风俗人情，本意实在是想引诱读者进到民俗研究方面去，从事于国民生活之史的研究，此虽是寂寞的学问，却于中国有重大的意义。”常见人慨叹文艺大家殊少为儿童创作，又每论及民俗研究之少成绩，此诗此画，盍亦稍有助于风气之重开欤。予不敏，少读书，笺释本不易，然“路路通”、“滚灯”诸条，虽不敢妄拟郝兰皋之覃研钻极，亦可谓已尽心尽力刻意搜寻，盖生为中国人，虽惭磊落，而于吾土吾民之过去现在及未来，实未能忘，亦不敢忘也。丰先生五十年代已为画坛泰斗，负重名，辄肯为此诗插画，即足徵诗之价值；而相得益彰，在为儿童与为学术两方面，画亦与诗同臻不朽矣。予之笺释得附骥以传，虽阁笔不再为文，亦可以无憾云。

笺释后记

知堂老人的《儿童杂事诗》七十二首，从一九五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开始在上海《亦报》上登载，到五月六日全部登完。丰子恺先生为其中的六十九首诗画了插图，只有乙之二、五、七这三首诗，登出时注明了“此诗无画”或“今日无图”，这次便托戴文葆先生转求毕克官先生补画了三幅。还有乙之二一俞理初附一首咏李卓吾，本不涉儿童事，原来亦无插图，现在也就不添蛇足了。

这七十二首诗分甲、乙、丙三编，分咏儿童生活和儿童故事，原来有的一题一诗，也有的一题数诗，从手迹上可以看出。如甲之一题曰《新年》，甲之二和甲之三都没有另立题目，《亦报》刊出时就标题《新年二》和《新年三》了；这次我按诗意改题作《压岁钱》和《下乡作客》，这样翻阅时大约可以比较醒目一点。手迹具在，想不致贻妄改之讥吧。

我向不主张用摘抄字典辞书的方法替古诗文“作注”，反对代替读者去查工具书。以旧时读书人的眼光看，这些“笔画代口耳”的牛山体诗实在也无须作注。但这些诗所咏者不外岁时、名物、儿童游戏，一句话叫做民间风俗，又都是清末戊戌前后即距今百年以前的，从民俗学和文化史的意义来说，就成为有价值的资料了，对研究儿童教育和儿童文学者也一样。周作人自己

在《儿童诗与补遗》文中说过，这方面的材料很多，未必都能做成诗，“用散文写下来也好，文化建设的高潮中，民俗学自然也占一个地位，这种资料都是必要的而且有价值的”。故笺释专门注意这个方面，首先从周氏本人一生“用散文写下来”的数百万言著作中找材料，并旁及其他，地方文献、野记杂书、故老言谈、友朋通信，都在采辑之列。凡是引周氏本人著作，即不再署名，以免词费。他人著作，也只在首次引用时署名。至于像观鱼《回忆鲁迅房族三十五年间（一九零二——一九三六）的演变·附录绍兴的风俗习尚》这样的长名，又一再引用，到后来就只简称《绍兴的风俗习尚》，其余都省略了。

周作人手迹的最后两行题记，写明是“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四日重录一过”。查周氏日记，是年三月二十三日记“偶作谐诗用轱辘体云：春风狂似虎，似虎不吃人，吃人亦无法，无法管风神……”七月十八日记“王益知来，代行严致意，甚可感荷。”行严即章士钊。八月四日记旧书店“刘满进来，云现因搞运动，故停止收购中外书籍，只可作破烂收斤卖矣”。八月十三日记“抄录儿童杂事诗，昨今得甲乙两编”。十四日记“上午抄儿童诗丙编，至下午了”，与题记正合。二十日记“阅毛主席语录，此书不能买到，今日从吉仲借看”。二十一日记“作致王益知信，且看答覆如何”。八月二十三日仍未见有答覆，“上午阅毛泽东论文艺”，日记即止于本日，距重录此编仅九日，盖即其绝笔矣。

（1990年4月）

《儿童杂事诗图》笺释十则

(一) 坐山兜

跳山扫墓比春游
岁岁乘肩不自由
喜得居然称长大
今年独自坐山兜

[原注]跳山在会稽东门外，即汉大吉摩崖所在地。兜子轿为山行乘物，两竹杠间悬片板作坐位，绳扎竹木棍为踏蹬，二人舁之甚轻便。小儿出行，多骑佣人肩上，姜白石词“只有乘肩小女随”，可知此风在南宋时已有矣。

一九五零年三月十六日上海《大报》载《钱大王的歌》：“吴越王钱镠……乡下通称钱大王，是从贩私盐发迹的英雄……，会稽有跳山，原有东汉摩崖刻字，全被苔藓埋没，只露出末了一个钱字，村人传说是他的遗迹，卖盐遇捕役，跳上山崖逃走，遂以名山云。”清悔堂老人《越中杂识》下卷碑版下：“吴越武肃王书‘大吉’二字，在府城东南三十里跳山石壁上，相传武肃微时卖盐遇官兵，逃难于此，以指书‘大吉’字于石壁，指痕入石者寸许，今字并指脚迹俱存。”而据浙江人民出版社《古城绍兴》介绍：大吉摩崖其实是东汉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的古迹，上直刻“大吉”二字，下刻字五行云：“昆弟六人/共买山地/建初元年/造此冢地/直三万钱”，清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山阴杜氏二人到跳山寻先世葬地，发现了“只露出末了一个钱字”的古碑，时浙江按察使吴荣光手书题记，勒石其旁，曰：“后一千七百四十八年道光癸未，南海吴荣光偕仁和赵魏、武进陆耀燾、山阴杜煦杜春生获石同观”，与钱大王其实并无关系。

《风雨谈·北平的春天》：“我自己关于春的经验，都是与游有关的。……庚子年三月十六日的日记云：“晨坐船出东郭门……又三十里至富盛埠，乘兜轿过市行三里许，越岭约千馀级。山上映山红牛郎花甚多，……竹萌之出土者粗如碗口而长仅二三寸，颇为可观。忽闻有声如鸡鸣，阁阁然，山谷皆响，问之轿夫，云系雉鸡叫也。又二里许过一溪，阔数丈，水没及胫，舁者乱流而渡……”是年作者年十六，独自坐山兜已是老资格了。

俞曲园《春在堂随笔》记游会稽香炉峰所见兜轿云：“舁夫以两竹竿悬坐具于下，并悬尺许之竹以承双足，游人踞坐其上。”又云江西称此曰掇子，“掇音读如笃，余疑兜字之转音。又思竹马二字合书之即为笃，竟名‘笃子’，亦于义有取。”《绍兴的风俗习尚》：“两根竹杠当中挂一根绳缚一块竹片，人可以坐在上面，再挂两根比较长的绳缚上一块狭小的竹板给人踏脚，这就是兜子轿的构造。”与俞说正合。

(二) 立夏

新装杠秤好秤人
却喜今年重几斤
吃过一株健脚笋
更加蹦跳有精神

[原注] 立夏日秤人以防蛀夏，大概原于立秋日重秤一回，以资比较，但民间忘其意义矣。是日以淡笋纳柴火中烧熟，去壳食尽一株，名曰健脚笋。

扛秤是需人扛抬使用的大秤。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亦报》载《今年的立夏》：“据顾铁脚的《清嘉录》上说，是日家户以大秤权人轻重，至立秋日又秤之，以验夏中之肥瘠。这里所说虽是苏州的事情，大抵江浙多是一样，我们乡下也是如此，但忘记了原来的意义，所以立秋日却不再秤了。”

关于这事，观鱼《绍兴的风俗习尚》却说：“立夏秤人，无论男女老少都一一秤过，记出重量和上年秤过的重量作一比较。”可见绍兴也是要验肥瘠的，不过不是和本年立秋比验，而是和上下年立夏比验罢了。

《越谚》卷中风俗部：“秤人，立夏日秤之，可免蛀夏。”《清嘉录》注夏条：“俗以入夏眠食不服曰注夏。……家治斋云：‘蛀与注，当作疰，入夏不健，如树木之为虫蛀也。’”《今年的立夏》：“因为要蛀夏，身体免不了要瘦斤把，所以称了来看各人的健康状态是怎么样。”

淡笋是生长药材“淡竹叶”的淡竹所发出的笋。《越谚》卷中竹木部云：“淡竹，春夏之间生淡笋，秋生鞭笋最佳，叶堪疗疾。”壬寅年（一九零二）四月廿日记：“江南笋甚少，淡笋无大者，长只五六寸，百钱得六七枝，切片同咸菜炒食甚好，土人颇珍之。然吾乡则为常物，以菘芥蔓青视之，每斤只须青蚨数翼。”烧熟去壳食尽一株的“健脚笋”，何以只取淡笋不取更常食的毛笋呢？我想是淡笋小而毛笋大之故。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香港《新晚报》载《闲话毛笋》：“毛笋生得极大……稍大的辄有一二十斤重，切开来煮可以称作玉版……。毛笋切大块，用盐或酱油煮熟，吃时有一种新鲜甜美的味道，这是山人田夫所能享受之美味，不是口饕餮的人所能了解的。毛笋之外还有淡笋，乃是淡竹的笋，似乎是单薄一点。笑话书里说有南人请北人吃饭，菜中有笋，客问是何物，主人答说是竹，客回家煮其床箆良久不烂，遂怨南人见欺。这里所说的似乎是指淡笋，因为若是毛笋当不能分辨是竹了。”

（三）蚊烟

薄暮蚊雷震耳聋

火攻不用用烟攻

脚炉提起团团走

烧着清香路路通

[原注]水乡多蚊，白昼点长条之蚊虫药，黄昏则于铜火炉中燃茅草、豆荚或路路通，发烟以祛之。小儿喜司其事，以长绳系于炉之提梁，掣之巡行各室。路路通即杉树子，状如栗房而多孔，焚之微有香气。

一九五零年七月四日《亦报》载《蚊子与白岭》：“在绍兴只要人家干净一点，还可以没有臭虫和虱子，……最讨厌的乃是蚊子，特别是在乡下的旧式房屋里。每到夏天晚上蚊子必要做市，呜呜叫声聚在一处简直响得可以，蚊雷蚊市的意义到那时候真是深切的感到了。你到屋里去，蚊子直与你的眼泡相撞，嘴如不闭紧，便可以有几匹飞下喉咙去，这时大做其蚊烟，不久也把大部分熏出去了。”

丁修甫（？—1911）《武林市肆吟》咏清末杭俗，其九十一云：“纸筒樟屑火微熏，药气烟浓夜辟蚊，胜卧清凉白罗帐，青铜钱止费三文。”注云：

“ 蚊虫药亦列屋货卖。 ” 《药味集·蚊虫药》引此诗云：“ 蚊虫药值三文，越中亦有之，其时大约每股才二钱耳。制法以白纸糊细管长二尺许，以锯木屑微杂硫磺等药灌入，或云有黄鳝骨屑尤佳，再压扁蟠曲作圈，纸捻缚其端即成矣。其烟辟蚊颇有效，唯熏帷帐使黄黑，洗濯不退，又蟠放地上，烧灼砖石木板悉成焦痕，是其缺点也。 ”

“ 路路通 ” 原注说是杉树子，《蚊虫药》文中也说：“ 大抵在黄昏蚊成市时，以大铜炉生火，上加蒿艾茅草或杉树子，罨之不使燃烧，但发浓烟，置室中少顷，蚊悉逃去。做蚊烟以杉树子为最佳，形圆略如杨梅，遍体皆孔，外有刺如栗壳，孔中微有香质，故烟味微香，越中通称曰路路通。《越谚》卷中名物部木类有路路通，注云，‘ 杉子，落山捡藏，以备烟熏。 ’ ” 其实，《越谚》和周作人在这里都是错的，杉树子并不“ 形圆略如杨梅，遍体皆孔，外有刺如栗壳 ”，烟味也并不微香。笺释者最初在《亦报》上看到注文，以为是排错，后来看到手稿，才知是作者之误。但是作者后来也发现和纠正了这一错误，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致孙五康（旭升）信云：“ 路路通是枫树子，说杉树子是错的。 ” 本来形圆刺如栗壳，烟味微香，这只能是枫树子，南方人多是知道的。

（四）中秋

红烛高香供月华
如盘月饼配南瓜
虽然惯吃红绫饼
却爱神前素夹沙

[原注]中秋夜祀月以素月饼，大者径尺许，与木盘等大。

观鱼《绍兴的风俗习尚》：“ 中秋祀月亮是全国一致的。绍地祀月的仪式是燃一对一两起至二两、四两、半斤、一斤的红烛，供一个四两起至半斤、一斤、二斤、五斤、十斤的大月饼，配水果四色和南瓜、西瓜及北瓜于桌上，由孩儿们磕几个头，守至烛残月西而罢，切月饼为若干块，分饷男女大小，以及仆工佣妇。 ” 祀月即所谓“ 供月华 ”，这本是妇女主持的，俗云“ 男不拜月，女不祭灶 ”，但小孩子跟着娘们乃是常情，何况又有“ 如盘月饼 ” 分饷呢。《药堂语录·中秋的月亮》：“ 普通称月曰‘ 月亮婆婆 ’，中秋供素月饼水果及老南瓜，又凉水一碗。妇孺拜毕，以指蘸水涂目，祝曰‘ 眼目清凉 ’。相信月中有娑婆树，中秋夜有一枝落下人间，此亦似即所谓月华，但不幸如落在人身上，必成奇疾。 ”

据绍兴市食品厂张树源君函告，红绫饼已停产多年，原来是一种径约寸半厚约三分的圆饼，酥皮烤成金黄色，一面正中盖有由四个小方点合成的约六毫米见方的红色印记，馅用乌豇豆白沙糖制成细沙，加核桃肉金橘饼，每市斤十六只，口味酥松香甜。这种饼过去长沙三吉斋也有特制者，即名绍兴饼，可见亦来源绍兴，现在当然也停产多年了。

宋人《避暑录话》谓“ 唐御膳以红绫饼 为重，……（卢延让）后入蜀为学士，既老，颇为蜀人所易，延让诗素平易近俳，乃作诗云，莫欺零落残牙齿，曾吃红绫饼 来 ”。清吴曼云《江乡节物词》咏杭俗中秋食月饼诗云：“ 粉膏云影月分光，不是红绫亦饱尝…… ” 大约红绫饼本是宫廷美食，或随宋室南渡，流入民间，逐渐大众化了。《亦报》一九五零年二月三日载《南

北的点心》，说过去绍兴“各种月饼限于秋季，红绫饼、良湖月饼等则通年有之。”

素夹沙即用素油做的月饼，红绫饼则用猪油。夹沙谓馅，即是豆沙也。顾雪卿《土风录》：“饼饵馅以赤豆末红糖炒之，曰豆沙。”豆沙本用煮豆洗出，故又称洗沙，讹云细沙，今则多用机械干磨成粉矣。

（五）赵伯公

小孩淘气平常有
惟独赵家最出奇
祖父肚脐种李子
几乎急杀老头儿

[原注]《太平御览》引《笑林》：赵伯公体肥大，夏日醉卧，孙儿以李子纳其脐中，赵未之知，后汁出则大惊恐，谓肠烂将死，及李核出乃始释然。

赵伯公的故事，原注云，出自《太平御览》引《笑林》。《隋书·经籍志》有《笑林》三卷，后汉给事中邯郸淳撰，书久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存邯郸淳《笑林》一卷，鲁迅《古小说钩沉》亦辑得有《笑林》二十九则，其八云：

“赵伯公（《类林》作翁）为人肥大，夏日醉卧，有数岁孙儿缘其肚上戏，因以李子八九枚内脐中。既醒，了不觉；数日后，乃知痛。李大烂，汁出，以为脐穴（《瑠玉集》引作脓），惧死，乃命妻子，处分家事，泣谓家人曰：‘我肠烂，将死。’明日，李核出，寻问，乃知是孙儿所内李子也。（《御览》三百七十一又九百六十八，《瑠玉集》十四，《类林》杂说十。）[案：括弧内字原本系双行小字。]”

今查中华书局影印本《太平御览》卷三七一人事部一二《脐》：“《笑林》曰：魏伯翁肥大，夏日醉卧，孙儿缘其肚上戏，因以李八九枚内脐中。至后日，李大烂汁出，乃泣谓家人曰：‘我肠烂将死。’明日，李核出，乃知孙儿所内李子也。”

又卷九六八果部五《李》：“《笑林》曰：赵伯翁醉眠，数岁孙儿缘其腹戏，因以李子内其脐中，累七八枚。既醒，了不觉。后数日，乃知痛。李烂汁出，以为脐穴，惧死，乃命妻子处分家事。李核出，寻问，乃知是孙儿所为。”

文字异同且不说，故事的主人公究竟是‘赵伯公’还是‘魏伯翁’还是‘赵伯翁’呢？如果据《太平御览》引《笑林》，则只能是“魏伯翁”或者“赵伯翁”，看来只能是据《古小说钩沉》或《瑠玉集》的了。王利器编《历代笑话集》引马国翰辑本作“魏伯公”，又有了“第四者”。可能后汉时确有这么一位姓魏或姓赵的大胖子，成为话柄，《类林》有“伯翁妹肥于兄”一条可证。不过肚脐眼放进李子累八九枚还了不觉，未免过于宽松，简直超过了“长二寸”，不如所画偷偷纳入一枚之较近情理也。

（六）姜白石

纵赏元宵逐队行
白头居士趁闲身

怜他小女乘肩看

双髻丫叉剧可人

[原注]白石观灯词云，白头居士无呵殿，只有乘肩小女随。

姜白石词《鹧鸪天·正月十一日观灯》：“巷陌风光纵赏时，笼纱未出马先嘶；白头居士无呵殿，只有乘肩小女随。花满市，月侵衣，少年情事老来悲；沙河塘上春寒浅，看了游人缓缓归。”案《武林旧事》元夕条：“都城自旧岁孟冬驾回，已有乘肩小女鼓吹舞馆者数十队，以供贵邸豪家幕次之玩。”这班乘肩小女，是列队表演，供人赏玩的。

又《山谷内集》卷六《陈留市隐诗序》，记陈留某刀镊工，惟有一女七岁，醉饱则簪花吹笛，肩女而归，诗云“乘肩娇小女，邂逅此生间”，盖写市井畸人爱怜己女，性情流露，自然可喜。

沙河塘为临安游冶之地，苏东坡词：“沙河塘里灯初上，水调谁家唱。”刘辰翁词：“还转盼，沙河多丽。”黄升词：“沙河塘上，落日绣帘争卷。”皆写沙河塘妓乐之盛。白石道人纵通脱，携带自己的女儿到这种热闹地方去的可能性是不大的。张宗子《陶庵梦忆·世美堂灯》：“儿时跨苍头颈，犹及见王新建灯。”跨颈亦即是乘肩。陶庵多记少小时弟兄游乐，却不见有小姊妹一道乘肩外出观灯。胡云翼《宋词选》注云：“这里也可能是把乘肩小女的歌舞队代替呵殿来自我解嘲。”虽属推测，或近事实也。

白石是个布衣，却一生诗酒风流。夏承焘《白石怀人词考》云：“白石自定歌曲六卷，共六十六首，而有本事之情词乃得十七八首，若兼其托兴梅柳之作计之，则几占全部歌曲三分之一，此两宋词家所罕见。”事实上白石确在追慕小杜，也常常以寻花问柳风流自赏。他的代表作《扬州慢》下阕全用牧之事，《鹧鸪天·十六夜出》云：“东风历历红楼下，谁识三生杜牧之。”而“小红低唱我吹箫”的情事，也跟“楚腰纤细掌中轻”一样，沙河塘上正是合适的背景。《武林旧事》引白石诗亦云：“沙河云合无行处，惆怅来游路已迷。”他在沙河塘上的心情恐亦是自恨寻芳去较迟，不过知堂乐见人情剧怜小儿女，把他想象成“陈留市隐”一流人罢了。

（七）滚灯

滚灯身手好男儿

画出英雄气短时

莫笑闺中甘屈膝

陈风古有怕婆诗

[原注]花纸有滚灯者，不详其本事，画作男子伏地，头顶烛台，女人着红抹胸戟指指麾。《诗经》中“彼泽之陂”一篇，牟默人说是陈人怕妇诗，见所著《诗切》中。昔与故友饼斋谈及，诵“涕泗滂沱”及“有美一人，硕大且俨”语，辄相与绝倒。

滚灯在文献上只有《西湖游览志馀·偏安逸豫》：“以纸灯内置关捩，放地下，以足沿街蹴转之，谓之滚灯。”这和诗画描写的不是一回事。《湖南地方剧种志·巴陵戏志》介绍表演特技，有一项“滚灯”，系“将燃着的油灯置于头顶，表演者就地打滚，灯不倾斜，油不外溢，似今之杂技顶碗表演，见《皮庆滚灯》”。皮庆由丑角扮演，怕老婆而又好拈花惹草，一夕晚归，被老婆罚跪顶灯，看来这在过去是民间流传的故事。王树村《几幅反映

清末世相的风俗画》介绍了卷首插页上那幅《妻打男》，出自清末杨柳青，题词明谓“老婆刁恶，男子无能，一到夜晚，必定顶灯”，正是实例，不过油灯变而为用洋油，表明时代已经进步了。插页上另一幅《滚红灯》和丰子恺画作蜡台，却亦有根据。《亦报》一九五零年七月六日载《故事里的蚊子》引平步青的笔记，说妒妇来氏以浴盆着水，使丈夫顶跪达旦，“顶浴盆与顶烛台原是异曲同工，只是在蚊子多的时候，那两手需要扶着有水的盆的人便要吃苦得多了”云云，可见在故事里和花纸上跪而顶之的原是蜡台也。

江叔海《石翁山房札记》卷三：“栖霞牟廷相陌人孜孜三十余年成《诗切》一书，……顾所改诗序类多影响依附，或凿空臆撰。”《药堂语录·读诗管见》：“《诗切》所说序虽多似诙诡，然亦颇有适切者。如《泽陂》之第三章云：‘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牟氏解之为陈人怕妇诗，岂不极似？徐读一过，直令人忍俊不禁，此虽未能谓为确解，总不得不说殊有巧思也。”

饼斋是钱玄同的别号，见《过去的工作·饼斋的尺牋》。

（八）一颗星

夏夜星光特地明
儿歌啁啾剧堪听
爬墙 蚁寻常有
踏杀绵羊出事情

[原注]儿歌《一颗星》最通行，前后趁韵，接续而成，绝无情理，而转换迅速，深惬童心，末曰“ 蚁会爬墙，踏杀两只大绵羊”。末句有各种异说，此为其雅驯者也。

范寅《越谚》卷上孺歌之谚有《一颗星》，原注云：“ 颗，平声。相传嘉庆时，召越人之部书者，外人混充，辄问此谚。其真者必笑曰，童习语也，诵之如流。”歌云：“ 一颗星，隔椽灯。两颗星，加油明。油瓶漏，好炒豆。炒得三颗乌焦豆，拨隔壁妈妈搽癞头。癞头臭，加乌豆。乌豆香，加辣姜。辣姜辣，加水獭。水獭尾巴长，加姨娘。姨娘耳朵聋，加裁缝。裁缝手脚慢，加只雁。雁会飞，加只鸡。鸡会啼，加 蚁。 蚁会爬墙， 得小老鼠 娘。”所谓末句有各种异说，这就是不雅驯的一种。小孩们游戏，唱“ 蚁会爬墙 ”当然是“ 寻常有 ”的事，但接下去若不是“ 踏杀两只大绵羊 ”，就会“ 出事情 ”也就是遭斥责了。《越谚》卷中虫 部：“ 蚁，呼义，蚁也。”也就是普通的蚂蚁。

这首《一颗星》是周家兄弟幼时常唱的儿歌。戊戌年六岁的四弟椿寿病亡后，周作人做了一首诗，题《冬夜有感》，自注“ 为四弟作也 ”，诗云：“ 空庭寂寞伴青灯，倍觉凄其感不胜，犹忆当年丹桂下，凭栏听唱一颗星。”时周作人十三岁，此为其现存最早一首七绝，诗中的颗字的确是作平声读的。

《儿童文学小论·儿歌之研究》：“ 越中小儿列坐，一人独立作歌，轮数至末字，其人即起立代之，歌曰：‘ 铁脚斑斑，斑过南山。南山里曲，里曲弯弯。新官上任，旧官请出。 ’此本‘ 决择歌 ’（counting out song），但已失其意义而为寻常游戏者。凡竞争游戏，需一人为对手，即以歌别择，以末字所中者为定，其歌词率隐晦难喻，大抵趁韵而成……盖儿歌重在音节，多随韵接合，义不相贯，如《一颗星》，及‘ 天里一颗星树里一只鹰，‘ 夹

雨夹雪冻杀老鳖’等皆然。儿童闻之，但就一二名物，涉想成趣，自感愉悦，不求会通，童谣难解，多以此故。唯本于古代礼俗，流传及今者，则可以民俗学疏理，得其本意耳。”

（九）水牛儿

捉得蜗牛叫水牛
低吟尔汝意绸缪
上街买得烧羊肉
犄角先伸好出头

[原注]北京儿歌：“水牛水牛，先出犄角后出头，你爹你妈，给你买的烧肝儿烧羊肉哈。”北方谓角曰犄角，犄读如鸡。

《艺术与生活·儿童的文学》论幼儿前期喜欢的歌谣云：“这时期的诗歌，第一要注意的是声调。最好是用现有的儿歌，如北平的《水牛儿》《小耗子》都可以用，就是那趁韵而成的如‘忽听门外人咬狗’，咒语一般的决择歌如‘铁脚斑斑’，只要音节有趣，也是一样可用的，因为幼儿唱歌只为好听，内容意义不甚紧要。”“水牛，水牛，先出犄角后出头。”音节确实有趣；‘你爹你妈，给你买的烧肝儿烧羊肉哈。’更是摹仿大人爱抚小儿的口吻，正所谓“低吟尔汝意绸缪”也。

《风雨谈·绍兴儿歌述略序》：“语体文的缺点在于语汇之太贫弱，辞汇中感到缺乏的，动作与疏状字尚在其次，最显著的是名物，而在方言中却多有，虽然不能普遍，其表现力常在古语或学名之上。如绍兴呼蓼缕曰小鸡草，平地木曰老弗大，北平呼栝葵曰赤包儿，蜗牛曰水牛儿，不也。柳田国男著《民间传承论》第八章‘言语艺术’项下论水马儿的名称处有云：命名者多是小孩，这是很有趣的事。多采集些来看，有好多是保姆或老人替小孩所定的名称，而且这也就是很好的名字。”

清方子箴《春明杂忆》诗云，“松花糟蟹烧羊肉”，杨静亭《都门杂咏》亦有月盛斋烧羊肉一首，这是名家风味，与小孩无缘的。张次溪《人民首都的天桥》第八章之三十七：“羊肉铺在夏季向例除卖生羊肉外，带售烧羊肉，所有头、蹄、腱子、板筋、心、肺、肚子及羊骨，连同羊肉加青酱、五香肉料入锅同煮，待熟后，羊肉再入滚油内煎炸一次，即谓之烧羊肉。”这虽是天桥食物，亦算普通人心目中的美味了。还有之三十五：“炒肝只是徒有其名，原料确非猪肝，而并不用炒，……猪大肠买回到家里，先洗后煮，熟后自能漂起浮油一层。卖炒肝的人，盛起浮油，只将大肠切碎，和以团粉、香料、酱油、作料等，于是炒肝即算作成。”总之在小孩心目中，都是爹妈高兴才会给买的吧。

（十）绿官

胡蝶黄蜂飞满园
南瓜如豆菜花繁
秋虫未见园林寂
深草丛中捉绿官

[原注]绿官状如叫蝈蝈而稍小，色碧绿可爱，未尝闻其鸣声。儿童以为

是络纬之儿，盖非其实也。

在我的绍兴朋友中，已无人听说过“绿官”这种“包碧绿可爱”的虫名的了。原注谓其“状如叫蝈蝈而稍小”，绍兴张润民来信云：“这里的蝈蝈似略小于北地蝈蝈，且纯为绿色。近年北方人来绍卖蝈蝈的渐多，则无一为纯绿的。”《新民晚报》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载张大根《末代皇帝和叫哥哥》文中说，叫哥哥即蝈蝈儿，有两种，一种是翠绿的翠哥哥，一种是铁锈色的铁哥哥。笺释者认为，周作人儿时捉来玩的“绿官”，很可能就是未长成的翠哥哥。“南瓜如豆菜花繁”，时间还在夏天，“秋虫未见”，盖非其时，“未尝闻其鸣声”也就是十分自然的了。《亦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载《阿官与洋娃娃》，论及知识分子语汇的贫乏，举翻译小说名《哥儿》为例，说“出典不可靠的，但不能说不通俗，……俗语的少爷可惜含有贬的意思，乡下说‘阿官’便很相近了。”“哥”“官”本一音之转，明乎此，则“绿官”之为“绿哥”亦即“绿蝈”，岂不也就顺理成章了么？

上海自然史学家吴德铎告诉我，蝈蝈在动物学上属昆虫纲直翅目螽斯科。全世界有螽斯约七千种，此为其一，学名 *Gampsocleis inflata*，或 *Gampsocleisgoatiosa inflata*。从清初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到清末民初枝巢子的《旧京秋词》，都记有北京人养蝈蝈（聒聒），却没见说京城里产络纬即纺织娘。纺织娘虽亦属螽斯科，却是另外一种昆虫，学名 *Mecopoda elongata*，《辞海》上也说它是热带性昆虫，体长五至七厘米。北京本地产蝈蝈不产络纬，绍兴则既产络纬又产蝈蝈，但二者既非同种，自亦无亲子关系。又《辞海》云绿螽斯 *Holochlora nawae* 体长约四十五毫米，正好比纺织娘稍小，无怪夫周作人和他的小朋友捉到“绿官”便“以为是络纬之儿”了。枝巢子诗，“微虫蝈蝈自呼名”，亦与络纬“轧织”的鸣声不同也。

[附记]《儿童杂事诗图笺释》，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5月出版，共收周作人诗73首，丰子恺插图69幅，毕克官补图3幅，钟叔河所作笺释74则。

《过去的学校》编者序

人都有自己的幼年、成年和老年。在幼年，大家都要进学校，到学校里学习知识，学习生活的本领和做人的道理，从小学到大学，起码得十五六年。大学毕业，就算是成年了，很快又要为儿女进学校操心，这个操心的时期，又得十五六年。老年人呢？家里总不会没有学生，还是得关心学校里头的东西。——且不必说千千万万终身在学校服务的男男女女，就是我们这些普通人，一生跟学校的关系也就够密切的了。

历史是发展的，文化是延续的。一页一页的历史，要由一代一代的人来创造；一代一代的人，又得从一所一所的学校里教育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校确实担负着对于历史和文化，也就是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巨大的责任。

中华民族是有悠久历史文化的民族，我们的学校也有悠久的历史。中国第一部通史司马迁的《史记》写道：“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庠序，也就是古代中国学校的称呼。当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在雅典和亚力山大城跟学生对话的时候，孔墨荀孟等人在齐鲁等地也有“从属弥众，弟子弥丰，充满天下”的盛况。北宋初年建立在江南的岳麓、石鼓、白鹿洞三书院，论起资格来，并不比牛津、剑桥、爱丁堡等不列颠三大学逊色。

诚然，过去的学校属于过去的事物，现在的任务是要面向未来；但是难道说我们的祖宗就没有干过一点好事？难道他们留给我们的就只有债务而没有遗产？欧几里得给普多勒迈一世讲授的几何学，我们今天仍然可以用作教材，当这位威权赫赫的国王问欧几里得有没有办法把假设和求证搞得更容易一些时，欧几里得的回答是：“大王！通往几何学是没有御道的。”而我们的孔子也实行过“有教无类”的方针，他最器重的学生颜回在陋巷过着“一箪食、一瓢饮”的生活，也似乎不大像贵族奴隶主，因为奴隶主是不会搞“三同”的。

至于这本《过去的学校》的“过去”，却并没有追溯到那么远，大体上是从清末维新变法、初设新式学堂的时候谈起。谈这些“过去的学校”的老先生们，像蔡元培、沈尹默、潘光旦、梁实秋……多半是“五四”时代的人。下限则断在一九四九年，也就是建国以前。建国以后，那就只能说是“现在”，不能叫“过去”了。

这一段“过去”是刚刚成为过去的时光。它离我们还不很远，也就是一代人、两代人以前的事情吧。这是现代学校（讲授现代自然科学，用现代方法研究传统文化，同时注意到德育、体育和美育的学校）在中国草创的阶段，也是共产党革命胜利前的阶段。除了解放区和地下党主办的为数不多的几所学校外，共产党的领导在绝大多数过去的学校里暂时并没有成为事实。正因为如此，这些“过去的学校”在今天才更有比较研究的价值，它们虽然不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的样板，但毕竟是我们父辈和祖辈们努力的成果，是中国教育现代化的先驱。看一看这些文章，看一看过去的校长是怎样当的，过去的教师是怎样教的，过去的学生们是怎样学的，他们有过哪些失败的教训，又有哪些可取的经验，对于今天的校长、今天的教师、今天的学生，以及一切关心学校教育的人们，难道不是既有兴味又有益处的事情吗？

没有过去就没有现在，当然也就不会有未来。回忆过去，正是为了未来，为了现在。现在是一九八二年，距蔡元培出长北大已经六十多年，距西南联

大在“破碎山河迎胜利”声中结束也已四十多年了。在这几十年中，中国的学校究竟有了多大进步？抚今思昔，继往开来，我们这些老年人和成年人都是有责任的。编辑这本《过去的学校》，也就是想来略尽一分责任，区区此意，读者鉴之。

（1982年7月）

《传统蒙学丛书》序

出版社准备整理出版《传统蒙学丛书》，我极表赞成，因为这是一件大有益于文化史研究的事情。

蒙学之书，由来已久。李斯《仓颉篇》、史游《急就章》，出自当时最高级知识分子之手；又因为是初学启蒙用书，想必也拥有当时最广大的读者。

《汉书·艺文志》收有小学十家，所谓小学，也就是蒙学。

后来社会不断发展进步，贵族以外的平民，也有了读书的需要与可能。教法和教材与之相应，出现了事实上的“双轨制”。士农工商四民之中，“学以居位曰士”，居位便是做官；要做官，非通经籍、应科举不可，儒家经籍便成了士子们的法定教科书。而农工商等小民的天职，无非“辟土殖谷”、“作巧成器”、“通财鬻货”，若想略识之无，粗通文化，不得不另求简便之路。《新五代史·刘岳传》记载：

《兔园册》者，乡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诵也。

陆放翁诗自注云：

农子十月乃遣子入学，所读《杂字》、《百家姓》之类，谓之村书。

这类为田夫牧子所诵的村书，便是唐宋以降的蒙学书了。

我们研究文化史，应当着眼全民族和各阶层人民文化的演进，着眼以往各时各地社会上多数人的文化状况。所以，研究唐五代文化，除了《北堂书钞》、《监本九经》，还不妨研究研究今存《兔园册》残篇；研究宋代文化，除了《困学纪闻》、《剑南诗稿》，也不妨研究研究《三字经》和《百家姓》。虽然《兔园册》不必为虞世南所编，《三字经》不必为王应麟所撰，但当时普通人所受的教育，以及他们通过教育而形成的自然观、神道观、伦理观、道德观、价值观、历史观，在这类书中，确实要比在专属文人学士的书中，有着更加充分而鲜明的反映；何况长乐老和陆放翁那样的大雅人，对这类通俗小册子，也不是漠然不屑一顾的呢？

当然，产生和流传于古代社会中的蒙学书，同样属于古旧文化的范围，局限和落后性自不能免。但无论如何，它们绝不比庙堂之文、大雅之作更局限，更落后。有的蒙学书能够长久流行，为社会长期接受，在采取易于上口易于记忆的形式传授基本知识、进行道德教育这一方面，确实有其长处和优势，是不能也不应一笔抹杀的。仅仅在这一点上，即自有其文化史和教育史的价值。

出版社此次整理出版《传统蒙学丛书》，可以说是继承了近世王国维辑校《仓颉篇》、章太炎重订《三字经》的事业，我以为是值得赞许的，故乐为之序。

（1986年3月）

[附记]本文系代周谷城先生而作，曾以周先生名义发表。

《曾国藩教子书》编者序言

在戏台上，“衙内”是个不受欢迎的脚色。在口头上，“大少爷”是低能纨绔的别名。可敬的鲁迅先生，也讲过几句颇为有点不敬的话，大意是说，一个人的学问能力，这跟花柳病不同，并不能经由性交传给对方和子女。事实也确乎如此，红卫兵哥们虽有“龙生龙，凤生凤”的格言，威凤和神龙生出来的却未必是小龙和雏凤。尧帝爷天生圣明，丹朱却有名地不肖。李白诗篇万古传，他给儿女取的名字也颇有诗意，却谁也不曾见过明月奴诗集或玻璃诗钞。“君子之泽，五世而斩”，谪仙之才，二世而亡，岂不哀哉！

“可怜天下父母心”。普天之下的父母，除了埋儿的郭巨、杀女的王玉辉（借用吴敬梓创作的典故），大约无不愿子女能成龙变凤，或乘龙跨凤，至少也得攀龙附凤；而少爷小姐们却往往不争气，甚至甘居下游，蜕化成了夜游的恶鸟和懒蛇。老爷太太花钱费力，结果却只造就出一辈又一辈的高衙内和孔二小姐，徒然给后世戏台和当代街谈巷议提供笑骂之资，谓之可怜，其谁曰不宜呢？

我是研究历史的，这里所说，当然只限于历史上的情形。可是，在清朝咸丰同治时期的达官贵人中，至少也有一个例外。此人在教育子女方面，可以说是获得了完全的成功（当然是以他自己的标准来衡量）。这个人就是敝同乡曾国藩。

曾国藩权馆四省，位列三公，拜相封侯，谥称“文正”，他的儿子，可算是正牌高干子弟了。然而，曾纪泽和曾纪鸿都没有变成“衙内”和“大少爷”。曾纪泽诗文书画俱佳，又以自学通英文，成为清季著名外交家；曾纪鸿不幸早死，研究古算学也已取得相当成就。不仅儿子个个成材，曾家的孙辈还出了曾广钧这样的诗人，曾孙辈又出了曾昭抡这样的学者，这是什么原因呢？

原因就在于曾国藩教子有方，“爱之以其道”；而且他的教子之方，还多多少少传了下来，影响及于更久和更广。

曾国藩的教子之方，集中体现在他从咸丰二年到同治十年（即公元1852年至1871年）二十年间写给两个儿子的书信里。其成功的经验主要有三：

一、对于子孙，只求其读书明理，不求其做官发财，也不求其勉强成名成家。他说：“凡人皆望子孙为大官，余不愿为大官，但愿为读书明理之君子。”（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九夜）又说自己志在读书著述，不克成就，每自愧悔，“泽儿若能成吾之志，将四书五经及余所好之八种，一一熟读而深思之，略作札记，以志所得，以著所疑，则余欢欣快慰，夜得甘寝，此外别无所求矣。”（咸丰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他反覆叮咛：“银钱田产，最易长骄气逸气，我家中断不可积钱，断不可买田，尔兄弟努力读书，决不怕没饭吃。”（咸丰十年十月十六日）“尔等长大之后，切不可涉历兵间，此事难于见功，易于造孽，尤易于贻万世口实。……尔曹惟当一意读书，不可从军，亦不必作官。……吾当军事极危，辄将此二事叮嘱一遍，此外亦别无遗训之语。”（咸丰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同治五年，纪泽已二十七岁，诗文早已清通，湘乡县修县志举充纂修，国藩也不允许，谕之曰：“余不能文而微有文名，深以为耻；尔文更浅而亦获虚名，尤不可也。”

二、绝不为子女谋求任何“特殊化”。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五日谕纪泽：“世家子弟，最易犯一奢字、傲字。不必锦衣玉食而后谓之奢也，但使皮袍

呢褂俯拾即是，舆马仆从习惯为常，此即日趋于奢矣。见乡人则嗤其朴陋，见雇工则颐指气使，此即日习于傲矣。……京师子弟之坏，未有不由于骄奢二字者，尔与诸弟其戒之，至嘱至嘱。”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谕纪鸿：“凡世家子弟，衣食起居，无一不与寒士相同，庶可以成大器；若沾染富贵气习，则难望有成。”家住乡间，他强调“切不可有官家风味，……莫作代代做官之想，须作代代做士民之想。门外挂匾，不可写‘侯府’‘相府’字样，天下多难，此等均未必可靠。”（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治三年七月，国藩受封侯爵，纪鸿正赴长沙考试，国藩特别写信告诫：“尔在外以谦逊二字为主。世家子弟，门第过盛，万目所属。……场前不可与州县往来，不可送条子。进身之始，务知自重。”对女儿也同样严格，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信云：“衣服不宜多制，尤不宜大镶大缘，过于绚烂。”同治二年八月初四日信云：“余每见嫁女贪恋母家富贵而忘其翁姑者，其后必无好处。余家诸女，当教之孝顺翁姑，敬事丈夫，慎无重母家而轻夫家。”

三、无论在读书或做人方面，要求都极其严格，但又不是一味督责，而是视身教重于言教，根据自己亲身体会，出之以讨论研究的态度，所以指导切实中肯，收效也就十分显著。此类例子，触目皆是，不胜枚举，但选抄其咸丰八年二十日谕纪泽一信就足够了：

……余年平有三耻：学问各途，皆略涉其涯涘，独天文算学毫无所知，虽恒星五纬亦不认识，一耻也；每作一事，治一业，辄有始无终，二耻也；少时作字，不能临摹一家之体，遂致屡变而无所成，迟钝而不适于用，近岁在军，因作字太钝，废阁殊多，三耻也。

尔若为克家之子，当思雪此三耻。推步算学纵难通晓，恒星五纬观认尚易。家中言天文之书，有《十七史》中各《天文志》，及《五礼通考》中《观象授时》一种。每夜认明恒星二三座，不过数月可毕识矣。凡作一事，无论大小难易，皆宜有始有终。作字时先求圆匀，次求敏捷，若一日能作楷书一万，少或七八千，愈多愈熟，则手腕毫不费力，将来以之为学则手钞群书，以之从政则案无留牍，无穷受用——皆从写字之匀而且捷生出。三者皆足以弥吾之缺憾矣。

今年初次下场，或中或不中，无甚关系。榜后即当看《诗经注疏》，以后穷经读史，二者迭进。国朝大儒，如顾颉刚戴段王数先生之书，不可不熟读而深思之。光阴难得，一刻千金！以后写安禀来营，不妨将胸中所见、简编所得驰骋议论，俾余得以考察尔之进步，不宜太寥寥，此谕。

百年以来，对曾国藩的评价，从“勋高柱石”的“古今完人”到“汉奸刽子手”，隔若天渊，判如冰炭。这些评价，从不同的时代要求和不同的政治利益出发，各有各的理由，但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曾氏个人的学问和能力。毛泽东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致黎锦熙信中，亦极力推崇曾国藩为有“大本大源”之人：

愚意所谓本源者，倡学而已矣。惟学如基础，今人无学，故基础不厚，时虞倾圮。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观其收拾洪杨一役而完满无缺，使以今人易其位，其能如彼之完满乎？（转引自李锐：《毛泽东的早期革命活动》，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零年第一版第二十八页）

不管怎样说，曾国藩确有学问和能力，而且他的学问和能力并没有“一世而亡”。虽然他是清王朝的“忠臣”，是传统文化和传统思想的忠实捍卫者，他的哲学和他的方法都无益于现代化的事业，但他教子获得成功却是一个历史事实，无法抹杀，也无须抹杀。

专制制度下的达官贵人如曾国藩者，因为教子有方，“爱之以其道”，还可以使自己的儿子不变成“衙内”和“大少爷”；社会主义时代的父母，只要同样注意教子有方，“爱之以其道”，总应该比曾国藩做得更好一些吧，我想。

(1986年5月)

一个政治人物的私房话

我在做总编辑的时候，主张总编辑应该是第一编辑。第一编辑当然不仅仅是组稿编辑和案头编辑，而应该自己动手编书，就像过去张元济编《四部丛刊》，叶圣陶编《十三经索引》那样。所谓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在1984—88年间，我编了《走向世界丛书》，编了《凤凰丛书》，编了《知堂书话》和《知堂序跋》，此外还编了《曾国藩教子书》和这本《曾国藩与弟书》。

《曾国藩教子书》初版于1986年2月，署名“钟叔河选编/岳麓书社印行”，封四上同时做了《与弟书》的预告，因为两本书的选编工作本是同时进行的。《教子书》印出来后，读者反应还算热烈，但有人提出每封信的内容提要还应该再详明一些，发信的时间和地点最好在开头标明，校点不无小误，也应力求改正。补做这些事很需要时间，加上我随后又因落选而离开了岳麓书社，于是本书直到现在始得在北京出版。从1986年以来，先后有数百位读者来信询问《与弟书》何时印成，要到何处才能买到，因为答复有些为难，绝大部分我都没有回信，特趁此机会，向一切关心本书的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谢意。

本书和《教子书》一样，都是曾国藩家书的节本而非全本。曾氏的家书很多，研究历史的人应该全部都看，普通读者却无此必要。有的信内容重要，或文字有趣，但也可删去一些次要的句、段，以节约篇幅。1949年以前通行本曾氏家书，也就是这样做的。但通行本所根据的原刻本出于当时种种原因（例如为尊亲讳）而有意不收的信件，本书则特别注意编入，而且尽量不加删节，卷首照片便是一例[注]。现在家书全集本和旧时通行本都已出版，读者如有兴趣，不妨将各本对照一下，然后各取所需。

关于曾国藩的与弟书，刘伯承对薄一波说过：“这位‘曾文正公’……给他的弟弟曾国荃写过不少的信，其时曾国荃镇守南京，已是万军之将。曾国藩在信中一条是劝他戒躁，处事一定要沉着、冷静、多思；另一条是劝他要注意及早选拔替手，说‘办大事者，以多选替手为第一义’。薄一波补充道：“曾国藩讲的这两条，作为治军为政之道，不无道理。”（见1989年4月13日《人民日报》）。

《曾国藩与弟书》谈的确多是治军为政之道，和《教子书》多谈读书作文之法不同。曾国藩、曾国荃的治军为政，与刘伯承、薄一波的治军为政，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和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也很不同，但如“处事一定要沉着、冷静、多思”，“办大事者以多选替手为第一义”这类方式方法也就是战略策略，则古今前后尽可相通，故刘伯承觉得可以借鉴，薄一波认为不无道理也。

古时的帝王将相、卿士大夫、墨客词人、儒生才子，都是过去了的人物，属于过去了的时代。曾国藩效忠爱新觉罗皇室，消灭太平军，故无产阶级谓其人不可取，而其思想体系固无以异于其他士大夫。现代化无须熟读离骚，当然也无须熟读曾国藩与弟书，因为它决不能指引我们走向明天的世界。但是，它虽不能指引我们走向明天，却很能指引我们了解昨天和前天，即了解旧中国的政治和社会。旧中国的统治阶级，有它的统治思想和统治方法，这就是以儒为体，以法为用，以黄老为权，以纵横为变。在这方面，曾国藩有很深的研究和心得。他是儒生而非腐儒——书呆子，其成功主要得力于对传统政治权术和谋略的运用，《与弟书》便是他最充分、最坦白，最没有保留

地同他的弟弟进行交流的记录，这本书确实是他作为一个政治人物讲出来的私房话。

当然，每个真心希望中国现代化的人，对于在旧中国实行专制统治的帝王将相，以及为其制礼作乐、出谋划策的形形色色的“士师”们的政治谋略和政治权术，上起韩非、李斯、秦皇帝，下至慈禧太后、曾国藩……，从理性上到感情上都不可能不深恶而痛绝之（至于其他方面，古人当然不乏可取之处，如刘、薄所说的两条，又如曾国藩的严以教子）。然而，欲求中国之现代化，尤其是愿意多思考思考中国的历史和未来的人，却非认真研究和剖析这种代代心传的法术不可，其理自明，无须多说。

中世纪的欧洲有一位“士师”马基雅弗利，曾将他研究总结出来的君王统治经验写成一本《君王论》献给他的君王。此人在生前并没有得到很多奖赏，死后却得到了很大的名声。我觉得这本《曾国藩与弟书》，谈的虽非君王统治之术，却是将相统驭之道，故可称为中国的《将相篇》，与马氏的《君王论》相提并论。关于这件事很可以多谈一谈，兹不复赘。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岁暮天寒，呵冻作此，写毕已凌晨二时矣。

[注]《曾国藩与弟书——一个政治人物的私房话》，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初版，卷首照片为曾国藩致沅弟（曾国荃）手书墨迹，原件藏湖南省图书馆，通行本曾国藩家书及台湾影印《湘乡曾氏文献》均未曾收录，全文如下：“沅弟左右：廿四早接廿二酉刻之信，阅论伟议，足以自豪；然中有必须发回核减者，意城若在此，亦必批云‘该道惯造谣言’也。苏州阊门外民房十馀里，繁华甲于天下，此时乃系金陵大营之逃兵溃勇先行焚烧劫抢，而贼乃后至。兵犹火也，弗戢自焚，古人洵不余欺。弟在军中，望常以爱民诚恳之意，理学迂阔之语，时时与弁兵说及，庶胜则可以立功，败亦不至造孽。当此大乱之世，吾辈立身行间，最易造孽，亦最易积德。吾自三年初招勇时，即以爱民为第一义；历年以来，纵未必行得到，而寸心总不敢忘爱民两个字，尤悔颇寡。家事承沅弟料理，绰有馀裕，此时若死，除文章未成之外，实已毫发无憾，但怕畀以大任，一筹莫展耳——沅弟为我熟思之。吉左营及马队不发往矣。王中丞信抄去，可抄寄希、多一阅。兄国藩顿首手草，四月廿二[案：前称廿四早接到廿二酉刻之信，则此信最早亦只能写于廿四日，疑有一误]申刻。”

关于曾国藩家书

(一)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三日的《人民日报》刊登了薄一波回忆刘伯承的文章，其中谈到他对刘伯承读书很多是佩服的：

伯承同志读的书很多，不独对马克思主义的书，就是对一些历史著作也经常阅读。

刘伯承曾对薄一波讲过对曾国藩家书的看法：

这位“曾文正公”，其人不可取，但也不要因人废言。他的家书，也并非都是腐儒之见，其中有些见解，我看还是可以借鉴的。比如说，他给他的弟弟曾国荃写过不少的信，其时曾国荃镇守南京，已是万军之将。曾国藩在信中一条是劝他戒躁，处事一定要沉着、冷静、多思；另一条是劝他要注意及早选拔替手，说“办大事者，以多选替手为第一义”。

这时薄一波插了一句：

曾国藩讲的这两条，作为治军为政之道，不无道理。

刘伯承所云曾国藩劝国荃（沅弟）多选替手的话，见本书 P.384 第一百九十六书：

保彭杏南，系为弟处分统一军起见。弟军万八千人，总须另有二人堪为统带者，每人统五六千，弟自统七八千，然后可分可合。杏南而外，尚有何人可以分统？亦须早早提拔。

办大事者，以多选替手为第一义。满意之选不可得，姑节取其次，以待徐徐教育可也。

至于劝国荃戒躁、沉着的话，则讲过不止一次，如本书 P.297 第一百一十六书：

……又接弟信，报抚州之复。他郡易而吉州难，余固恐弟之焦灼也。一经焦躁，则心绪少佳，办事不能妥善。余前年所以废弛，亦以焦躁故尔。总宜平心静气，稳稳办去。

又如 P.371 第一百八十四书：

当此酷暑，贼以积劳之后，远来攻扑，我军若专守一静字法，可期万稳。……昔曹操八十万入自荆州东下，吴以五万人御之，而周瑜策其必败者，一料曹兵不服水土，二料刘表水师新附不乐为用，三料暑热久疲；其后赤壁之役，果不出周郎之所料。

又如 P.422 第二百三十二书：

……弟信中有云“肝病已深，痼疾已成，逢人辄怒，遇事辄忧”等语，读之不胜焦虑。

今年以来，苏浙克城甚多，独金陵迟迟尚无把握；又饷项奇继，不如意之事机、不入耳之言语纷至迭乘，余尚愠郁成疾，况弟之劳苦过甚百倍阿兄，心血久亏数倍于阿兄乎？

……此病非药饵所能为力，必须将万事看空，毋恼毋怒，乃可渐渐减轻。虻蛇螫手，则壮士断其手，所以全生也。吾兄弟欲全其生，亦当视恼怒如虻蛇，去之不可不勇，至嘱至嘱！

刘伯承认为曾国藩家书中包括的这些见解“可以借鉴”，薄一波也认为曾国藩所讲的治军为政之道“不无道理”，应该说是代表了对曾国藩家书的一般持平的看法。

(二)

曾国藩家书初刊于 1879 年，即曾国藩死后七年的清光绪己卯年，由长沙“传忠书局”印行。这虽非曾氏家书的全部，但却是过去传世通行唯一的本子，影响很大，所以至今仍有保存的价值。

俄谚有云，一滴水可以反映出太阳，那么一部书的起跌浮沉，也多少可以反映出一点时代的变化和发展，现在就让我们来看一看曾国藩家书问世以

来的情况吧。

从 1879 到 1949 七十年间，曾国藩家书几乎是每个读书人必读的书，那时候叫《曾文正公家书》。

当时读书人对这部书所抱的态度，则可以 1917 年为界，分为前后两期。前四十年的主流是仰慕和效法，虽说在辛亥前后，由于排满的影响，有些人对曾国藩替爱新觉罗氏朝廷出力不能原谅，但对他仰事父母、下教子弟这方面，大都还是充分肯定的。到了后三十年，西潮东渐，吴虞“只手打倒孔家店”，施存统作《非孝》，“父父子子”的传统观念从根本上发生动摇，尽管老一派的人还在佩服“曾文正”、“胡文忠”，新一派知识分子却已看出，这些人的时代是一去不返了，而为了挣脱传统的束缚，却又非把传统的偶像拿来加以剖析研究不可。

总之，不管前期后期，旧派新派，从 1879 到 1949 年，曾国藩家书一直是读书人所必读的书。

这个情况，到 1949 年后，才发生一个根本的改变。虽然毛泽东 1917 年说过他于近人独服曾文正，范文澜却在 1947 年宣布曾国藩是“汉奸刽子手”。从此，过去七十年间广泛流传的曾国藩家书，在 1949 至 1979 十年间一变而销声匿迹，就是想要“借鉴”也无从得到了。

（三）

传统的封建文化不能导向民主与科学，中国之现代化无须熟读《离骚》，是我四十年来一贯的观点。但是我同时又认为，为了快步地走向明天，必须深刻地认识昨天，清醒地面对今天。如果不查明遗传因子带给我们的先天性弱点，不找出潜伏在我们大脑皮层和心肝血管里的病根，就不可能造成健康的自我和健康的后代。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过去的文化积淀，我们都有责任加以清理；越是过去产生过大的影响的东西，越有必要加以重视和研究。从孔夫子到胡适之都是如此，曾国藩亦不例外。

站在“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的立场，骂曾左彭胡诸人为“刽子手”，一点也不过分，但是汉奸这顶帽子戴在曾国藩头上却似乎并不十分妥帖。曾国藩生于 1811 年，上距崇祯皇帝吊死煤山已经一百六十余年，中国由满族人做皇帝已历顺康雍乾嘉五世，从他的爷爷的爷爷起即是清朝的臣民了。辛亥革命后实行的也是五族共和，满洲并非外国。即使站在崇祯、弘光的立场，把洪承畴、吴三桂等“贰臣”称为汉奸则可，把嘉道咸同时期食朝廷俸禄为国家办事的人称为汉奸则不可。如果曾国藩算汉奸，胡林翼左宗棠自然也是汉奸，林则徐魏源等都是汉奸，严复康有为更是汉奸，连“扶清”的大师兄们也只能算是充当“志愿军”的汉奸，汉奸也未免太多了。

退一步说，即使曾国藩经过清查定案，确实应定为汉奸，汉奸的文献恐怕也仍然需要整理研究，尤其是对于那些在当时曾起过重大作用（即使完全是坏的作用）、对后世仍然有重大影响（即使完全是坏的影响）的人，就更应该如此。历史是一门科学，研究科学不能“跟着感觉走”，全凭感情。即使把历史研究降低到编演旧戏的水平，舞台上也不能只有红脸而无白脸，只有阿庆嫂江水英而无刁德一王国禄也。

基于以上认识，我于 1979 年到湖南省出版局工作后不久，即提出整理出版《曾国藩大全集》的建议。1982 年初，在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

会上，我又一次就这个问题作了发言。同年8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1982—1990《古籍整理出版规划》，正式将影印《曾文正公全集》和出版《曾国藩外集》（辑佚）列为项目。

这次应湖南大学出版社之约，将旧时通行本《曾文正公家书》校点重印，是为了给等不及全集出齐和买不起全集的读者，提供一个比较精简的本子。至于书名，“曾文正公”自不适用，就理所当然地把过去的书名改称为《曾国藩家书》了。

（四）

一切旧时通行本《曾文正公家书》的底本都是光绪己卯传忠书局刻本，但原刻本也有错误，如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的与四位老弟书，原刻本卷一第三十页上第三行第四字起是：

子思朱子言为学譬如熬肉先须用猛火煮然后用漫火温予生平工夫全未用猛火煮过……

几乎所有的标点本都印成：

子思、朱子言：为学譬如熬肉，先须用猛火煮，然后用漫火温。予生平工夫，全未用猛火煮过……细心的读者看了也许会纳闷，公元前四百多年的人，怎么和公元后一千二百年的人站在一起说话呢？“为学譬如熬肉”，“猛火煮，漫火温”，确肖宋儒口吻，先秦则似无此等文字也。

我前前后后翻看过近十种标点（断句）本，只发现一种本子即民国二十五年上海世界书局的印本改正了刻本的错误：

予思朱子言。为学譬如熬肉。先须用猛火煮。然后用漫火温。予生平工夫。全未用猛火煮过……原来原刻本把“予”误成“子”，世界书局本把它改正，这才文从字顺，读得通了。

当然，世界书局本并没能改正原刻本所有的错误。原刻本《咸丰十一年十月廿四日谕纪泽》一信，发信的年、月、日都被原编者弄错了。此信起首云：

初四夜接尔二十六号禀所刻心经微有西安圣教笔意……

信尾本没有写年月日，那么究竟是何年何月的初四呢？我是从曾氏日记中找出答案的。咸丰九年五月初三日日记云：

十二日为叔母罗夫人五十一寿辰，寄春罗一匹，夏布四匹，燕菜一匣，洋带二根。（标点系新加，下同。）

初四日记云：

早，写纪泽信一件。……夜，接家信，澄侯一件，纪泽一件。泽儿付有新刻心经一部，字体略似褚河南西安圣教序……

十四日记云：

下半日，写纪泽信一片。

可见“微有西安圣教笔意”的“新刻心经”，是咸丰九年五月初四夜间收到的，怎么会等到咸丰十一年十月廿四日才写回信呢？回信是不是初四当天所写的呢，也不可能，因为曾国藩只在初四日早上写过信给纪泽，而早上是不可能预知晚上的事情的。初四早上所写的信，可以在台湾学生书局影印的《湘乡曾氏文献》中找到，开头即云：

余送叔父母生日礼物，鱼翅二斤太大不好带，改送洋带二根。

与初三日日记正合。由此可见，告知纪泽接到“所刻心经”的，只能是十四

日下半日所写的“一片”了。世界书局印本没有能改正原刻本所标日期的错误，我校点时才发现并予以改正。

但无论如何，世界书局本曾氏家书，仍然是过去排印本中比较好的一个本子。因为我吸取了这个排印本的一些长处，所以虽然我书架上摆了一部光绪己卯刻本，我仍然应该指出，这个民国二十五年上海世界书局的排印本是我工作时所凭借的一种底本，我应该谢谢它。

《走向世界丛书》总序

人们常说，今天的世界，是一个“迅速缩小的世界”（rapidly shrinking world）。在电视卫星、激光通信和波音 747 的时代，地球上各个部分之间的距离，确实好像越来越短。各国人民的互相接触和交流，也确实越来越方便和密切了。

如果我们回头看看，就可以看到，仅仅在几代人以前，异国还显得那样的离奇和遥远。古代欧洲人说，中国人用小米喂一种类似蜘蛛的昆虫，喂到第五年虫肚子涨裂开，就从里面取出丝来（波桑尼阿《希腊纪事》）。古代中国人则曾经相信，西方的羊羔是从泥土里长出来的，脐带还连着大地（《旧唐书·西戎传》，《渊鉴类函·边塞部九》）。这类海外奇谈，今天听起来简直不可思议，而在过去千年以来，却一直被当作权威的知识，正式记载在欧洲和中国的史书上。由此可见，人类文明的发展，经历了何等漫长曲折的道路。

为了探索和开辟外部世界，丰富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各国人民都作过许多贡献。人类文明史像记录伟大的科学家、艺术家、教育家一样，将永远铭记着张骞、玄奘、哥伦布等不朽的名字。可以这样说：一个国家和民族从古代走到近代的历史，往往也就是它的人民打开眼界和走向世界的历史。

历史的发展从来是不平衡的。当黄河、长江已经哺育出精美辉煌的古代文化时，密西西比、泰晤士、莱茵河上的居民，还在原始森林里徘徊。可是，自从地理大发现和产业革命以来，中国却渐渐地落后了。在西欧（后来还有美国和日本）实现资本主义的近代（现代）化以后，中国还是一个闭关自守的专制国家。是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也打开了先进的中国人的眼睛。范文澜称林则徐为清代“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因为西方的坚船利炮打来，林则徐首当其冲，他亲身感到世界在缩小，距离和壁垒再也不能把异国隔离开了。

专制统治下的中国读书人，在“严夷夏之大防”的封闭社会里度过了几千年。封闭的外壳被打破后怎么办？保守派的办法是蒙上眼睛学鸵鸟。典型的例子如慈禧太后优礼的大学士徐桐，见到洋人就以扇蔽面。庚子年间他焚香跪请骊山老母下凡来杀尽洋人，结果骊山老母没有下凡，自己的老命却白白送掉了。林则徐、魏源等人则不同，提出要“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就是要学习外国的长处，来对付外国的侵略。要学习，先得了解，于是林则徐编了《四洲志》，魏源编了《海国图志》。虽然他们没有能亲自出国去考察，书的材料靠间接采集而来，难免有许多谬误，但无论如何，地里长羊羔之类的神话毕竟逐步让位给常识了。

林则徐、魏源之后，中国读书人开始走出过去闭锁的国门，到欧美日本去学习、访问和工作。容闳一八四七年留学美国，林鍼于同年“舌耕海外”，斌椿、张德彝等一八六六年访问欧洲，王韬一八六七年受聘赴英，要算是最早的。接着出国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尽管其中不少是奉派去的政府官员，但只要去了，就不可能不接触近（现）代的文化、社会和政治思想，也就不可能不在国内发生影响。

《走向世界丛书》专收早期亲历西方的人的自述。“自从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从书所收虽不全是先进人物的作品，却毫无例外都是中国人走向世界的实

录，都有文化的意义和历史的价值。

必须指出的一点是：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这一历史时期中，西方国家在许多方面比中国先进，确实值得中国人向他们学习；但是，以强凌弱、以富压贫的民族利己主义也确实存在的。中国人走向世界、接触西方，既有一个如何学习外国长处的问题，又有一个怎样抵抗外国侵略的问题。盲目排外的人是有的，盲目崇外的人也是有的。人的观点不同，素质不同，观察的结果自然也就不同。编者丛书各册所写的叙论，将试着作些有关的分析，供读者参考。

“洋为中用”是我们今天的主张，也是所有十九世纪先进中国人的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不就是“洋为中用”吗？当然，随着接触认识的深入，人们慢慢地看出：仅仅学一点“长技”，搞一点坚船利炮，还是不行的。“要救国，只有维新”；维新行不通，就只有革命。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也是在一八七八年出国后，“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才立下了推翻清朝建立民国的大志和信心。历史无情亦有情，后人的思想和事业肯定要超越前人，但前人的足迹总可以留作后人借鉴，先行者总是值得纪念的。

今天的世界已不是十九世纪的世界，今天的中国更不是清代后期的中国。但是，世界的发展越来越快，中国的现代化还有漫长的艰难历程，我们不能不继续打开眼界，走向世界。打开眼界后，还要学会分析，分清好的和坏的。一切好的东西，要“拿来”为我所用；一切有害的东西，要实行抵制和预防。在这方面，前人的观察和体会，有些仍然值得我们重视。

谨将这套平凡的丛书，奉献给爱好历史与文化、关心中国和世界的读者。希望它能在中国现代化的事业中，起到一点微薄的作用。是为序。

近代中国人怎样看西方

湖南出版的《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共三十六种，都是1840—1911期间中国人到西方的记述，包括游记、日记、旅行记、回忆录、叙事诗等各类体裁。所收的林鍼、罗森、郭嵩焘、张德彝、祁兆熙诸人的文字，均系首次刊行。此外如王韬、黎庶昌、薛福成、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诸人的作品，则作者既是名人，文章又称妙笔，历来为世人所推重。这部丛书可以说是近代中国人怎样看西方的一个全盘的缩影，因此很值得向国外读者作一介绍。

百闻不如一见

《走向世界丛书》中写作时间较早的几种书，是中国人对西方国家进行直接观察的最初的印象。

原来在厦门替美国商人当通事的林鍼，于1847年（清道光二十七年）随商船去美国，1849年回厦门后，写了《西海纪游草》一书，用古诗加注和骈文的形式，介绍他在海外见到的新鲜事物。如美国于1842年架设的第一条电报线路的情况是：每隔百步竖两根木杆，杆上横架铁线；将二十六个字母编为暗号；铁线两头各有人管理，由这一头发出暗号，那一头立刻就能收到。书中还写到了发明不久的照相机，称之为“神镜”，说是有一种神镜，依靠药品的力量，能够利用日光，照出花鸟人物的模样，并把它留下来，他已经学会了使用它。

《西海纪游草》脱稿后，当时在福建主持“洋务”的大官左宗棠、徐宗幹等都很注意，此外还有多人给它题词作跋，随即汇刻成书，但是流传极少，近年来仅在厦门发现一本，封面有林鍼的儿子林古愚的题记，显系原来林家传之物，1980年9月号的《文物》月刊曾予以介绍。此次收入《走向世界丛书》的，就是这个本子。

中国人初到欧洲写成游记，严格地说比《西海纪游草》为迟，只能从1866年斌椿的《乘槎笔记》和张德彝的《航海述奇》算起。

1866年（清同治五年），北京第一所外语学校——同文馆有三名学生，由于在中国服务的英国人赫德的提议，到欧洲去作一次游历。领队的官员斌椿和学生张德彝，各写了一部游记。斌椿另外还写了不少诗（后来结集名《海国胜游草》）。其中一首咏他在巴黎、伦敦照相的诗：“意匠经营为写真，镜中印出宰官身；书生何幸遭逢好，竟作东来第一人。”

斌椿自称为“东来第一人”，这倒并不是夸张。瑞典皇太后在和斌椿谈话时便说，在他们之前，从来没有中国人到瑞典。斌椿也说：中国官员从来没有远出重洋，此次我如果不是亲自来欧洲，确实不会知道海外居然有这样的“胜境”。

这些“东来第一人”的直接接触，揭开了隔在远东和泰西之间的“水手辛巴德之幕”，使中国人终于获得了关于西方的真实的信息。这一点，在中国人走向世界的征途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英国是当时与中国关系最密切的西方国家。可是当1840年英国军舰驶入广州内河时，道光皇帝还在打听：究竟英国地方有多大？和中国西北部有无旱路相通？跟俄罗斯是否接壤？连林则徐也认为只要中国不卖给英国茶叶、大黄，便可以置英国人于死地；还说英国兵士的腿脚被绑腿缠紧，没有法子打弯，登陆后根本不能作战。而斌椿等一行于1866年5月17日从法国布伦

渡海到达英国，当天就记载了：英国是由三个海岛构成的，东边两个岛相连，长约二千馀里，宽四五百里，南部叫英伦，北叫苏格兰，西边的岛叫爱尔兰。张德彝在伦敦伯明翰等地，看见码头仓库里存的茶叶有三百馀万箱，棉花更是堆积如山，有从美国、印度、中国各处进口的，中国产品质量不算最好。他还参观了英国步兵演习爬梯、缘绳、格斗、击剑，并没有发现“腿脚不能打弯”的情形。

中国有句俗话，叫做“百闻不如一见”，用在这里正好合适。过去封建统治者将西方国家称为“夷狄”，视同汉时的匈奴、唐时的回纥那样的野蛮人，道光皇帝甚至骂洋人“性等犬羊”，不许中国人和外国打交道。1876年驻英副公使刘锡鸿，原来也是主张“内中国而外夷狄”的，可是他到伦敦两个月后，就在《英轺私记》中写道：“经过详细考察，我觉得除了父子关系和男女关系两个方面以外，这里的风俗和政治都可以算得很好。没有不勤于职守的官员，也没有游手好闲的百姓。人民和政府之间比较融洽，法律并不暴虐残酷，人们的性情也很诚恳直率。两个月来，我出门的次数很多，见到居民的表情都很安详快乐。可见这个国家不仅仅是富足和强大而已，我们不应该再把它看作过去的匈奴、回纥了。”郭嵩焘则更进一步，他在日记中说：现在完全变了，西方人已不是“夷狄”而是朋友和老师了。

寻求友谊，寻求知识

有了接触，方能互相了解；互相了解，才能产生友谊。妨碍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往往并不是大海高山，而是长期隔绝造成的错觉和误解。随着“内中国而外夷狄”这类偏见慢慢消除，人们获得知识和友谊的天地也就逐渐广阔了。

容闳的事迹是特别感人的。1834年父母送他到澳门 Mrs· Gutzlaff 办的小学读书，只希望他学会几句英语，以后到外国人那里听差。由于容闳天资聪颖，成绩优良，得到 Brown 博士等几位外国朋友资助，他才能继续求学，直到赴美留学。容闳在他的回忆录“*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中，怀着真挚的感情写道：“这几位先生解囊相助，使我能受到完全的教育，全都出于善心和友谊，并没有其他目的。”

容闳于 1847 年赴美，先入 Monson Academy，后入耶鲁大学直至 1854 年毕业。在此期间，他仍然不断从许多方面得到了友谊和支持。尤其是他的教师 Rebekah Brown 夫妇，经常关心他的生活，假日必定邀他到家中作客。还有 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的一些会员，不仅补助容闳的生活费用，还经常给他提供鞋袜。美国同学对这位来自大洋彼岸的贫苦学生，也十分友好，推举他管理图书和伙食，使他能够在课馀挣到学费。容闳回忆道：所有关心他的美国人，都对祖国抱有热诚，希望他能学成归国，促进中国的文明事业。

在 1840—1911 期间，西方列强和衰弱的清朝的关系，是侵略和挨打的关系。中国人民和中国的知识分子是爱国的，他们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也反对朝廷卖国投降。但是，有识之士并不是排外主义者。他们知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能从排斥另一种文化得到补益，帝国主义并不代表外国的文化和人民。这个问题有时十分微妙，但总是被处理得很好。

1876 年是美国建国一百周年。李圭作为中国企业界的代表，前去美国费城参加纪念性的万国博览会，写了一本《环游地球新录》。书中记载：博览

会每日游人数量万，见到与会的中国代表，都表示热烈欢迎，争着会面、交谈。李圭每到一处，总是被热情、友好的人群围得水泄不通。在火车上，美国朋友有礼貌地请李圭介绍中国情况，听后一一点头称谢。在船上，李圭因风浪晕船，美国旅客又殷勤照料，使他减轻了痛苦。他在八万里旅途中，处处都得到了很好的招待。以致他在《西人待客说》中说，自己在国外旅行的感觉，比《左传》形容的“宾至如归”还要好。

对于西方的学校教育、工业技术、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李圭认为都值得中国学习。尤其是在女子教育方面，当时的中国实在太落后了。他写道：“英国大学男女一同考试入学。德国女童如果到八岁还不入学，父母就要受处罚。美国的女教师和女学生，多达数百万。普天下男女人数相当，才能也相等，如果只有男人受教育，人才就等于减少一半。‘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句老话，实在害尽了中国的妇女，也害够了中国。”叙述中国留美幼童时，李圭又尖锐批评国内反对留学的论调，说：“取长补短，不该分国界。今日之中国，如果想要进步，就不应当把西方国家的好经验撇在一旁，而不去拿来为我所用。”

李圭和外国人打交道的态度，正如古语所说，“不亢不卑”。他在走向世界扩大了眼界，认清了自己国家今后应走的道路。他的书启发了更多的中国人。二十二岁的康有为，正是在读了《环游地球新录》等书之后，才开始下定了“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决心。

从坚船利炮到变法维新

十九世纪的中国人向西方学习，要学的首先是坚船利炮，然后是声光化电，然后是富国强兵，最后才认识“要救国，只有维新”的道理，接触到社会政治改革的问题。

最早的林铎，见到美国的火车轮船“均用‘火烟轮’（他这样称呼蒸汽机），运以机器，神速而不费力，可以济公利私”，就有意在中国开办现代交通事业，表示只要得到众人支持，很快就可以奏效。

十八岁的张德彝在《航海述奇》中，用一千五百多字描写了他在马赛巴黎途中第一次见到的“火轮车”（火车）、“行车铁辙”（铁道）和“沿途待客厅”（车站），当时的火车，第一辆装机器，第二辆装煤，第三辆印刷报纸沿途发卖，再后是客车。上等客车厢用印度木材制造，每辆分为三间，蓝色窗帘可以自动卷起放下，四壁裱糊花绫。晚上点燃车顶的玻璃灯，将长椅下活板抽出，每位旅客都有床位。……

其时为1866年，还在中国第一条铁路——上海吴淞铁路修筑之前九年。吴淞铁路修成后，受到守旧的人强烈反对，酿成风潮，结果由清政府用银二十八万两买回拆毁了事。但这位十八岁的青年在九年以前，已经在为铁路大声叫好。他认为：建造铁路确实是一劳永逸的事情，不但对农民和商人没有害处，而且对国家和政府也有利益，西方国家的日益富强，和这件事情是颇有关系的。这就说明，新事物会带来新的思想，而这正是近代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主要收获。

专门到西方国家去研究坚船利炮的人，当推徐建寅最早。他是中国第一代技术专家，后来在研制炸药时殉职。他于1878年到德国和英国考察制造工艺、订造铁甲战舰（就是后来在中日甲午海战中被击沉的“镇远”、“定远”二主力舰），所写的《欧游杂录》，共记录了六十多种当时最先进的工艺技

术和机器设备。

徐建寅以一位技术专家的眼光，看出了决定一个国家的技术能不能真正搞上去的根本原因。他发现德国火药厂的机器，不比上海、南京、天津、济南各处精良；英国规模最大兵工厂的水压机、大汽锤等重型设备，上海江南制造总局也全都有。可是，中国的工厂，却造不出英国和德国的产品，这是什么缘故呢？《欧游杂录》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却记载了徐建寅在欧洲特别注意搜集关于工厂管理的资料，后来并且注意研究各国的议会政治，还专门翻译了一本《德国议会章程》。回国以后，徐建寅立即积极投入了康有为等领导的变法维新运动，在“百日维新”中出任了新设立的农工商总局督理，直到政变被撤职。可以看出，他是从探索生产的合理化开始，走到了探索政治的合理化这条道路。

著名的改良主义政论家薛福成，在《出使四国日记》中写道：过去郭筠仙侍郎（郭嵩焘）常说西洋的政治风俗好，以致引起舆论的批评，我也唯恐他讲得过了头。这次自己来到欧洲，经过亲身考察，才相信郭氏的说法，完全可以从西方国家的议院、学校、监狱、医院和街道各处得到证实。议院、学校、监狱、医院，这些当然已经大大超出造船制械、声光化电的水平了。

到十九世纪末期，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等人走出国门时，就有了更加明确的政治目的。康有为的《欧洲十一国游记序》说：中国的病很重，需要起死回生的良药；我自己愿意做尝百草的神农，走遍世界，为四万万同胞寻找药方。黄遵宪到日本，见到日本明治维新学西方有成效，写成《日本国志》和《日本杂事诗》，在诗中公然大声疾呼：“人言廿世纪，无复容帝制。举世趋大同，度势有必至。”这样，他终于从旧满清王朝派出的外交官员，变成了为旧的制度唱葬歌、为民主共和作礼赞的新时代的歌手。

这就是历史的规律，是地球上一切国家都不可避免的历史规律。

走向世界，走向进步

《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三十六种，从三十六个不同的侧面和断面，反映了十九世纪中国由闭关自守到逐步开放的历史。这是一段十分重要、也十分丰富的历史。它既是文化交流史，又是人民生活史；既是外交史，又是政治史；既是“西学东渐”史，又是变革维新史。

它是文化交流史。如钱单士厘（钱三强的伯母，于1899年出国，是第一位写出了出国旅行记的中国妇女）的《归潜记》，便是中国第一本系统介绍希腊、罗马神话的著作。其中《章华庭四室》一篇，相当详细地介绍了拉奥孔（Laocoon）、阿波罗（Apollon）、墨尔库里（Mercury）、柏修斯（Perseus）四位希腊的神与英雄，涉及到了“特洛伊之战”、“木马计”、“阿波罗射蛇”、“美杜莎之头”等许多著名的神话故事。《宙斯》（Jupiter）一篇，从“天地开辟”、“天王、海王、冥王”和“奥林匹亚诸神”谈起，一直谈到荷马史诗和希腊神话传入罗马后的演化，是中国人研究西方神话的开山之作。

它是人民生活史。如黎庶昌的《西洋杂志》，详细描写所见十九世纪西班牙和美法等国民众的生活，简直可说是一卷色彩绚丽的西洋风俗图。1881年五月二十五日，是西班牙诗人卡尔德隆逝世二百周年，黎庶昌记述了马德里人民的庆祝活动：有人向国内外普遍征集纪念诗文，编印成纪念集，并把未入选的稿件放在银盆内，用酒焚化，作为对诗人的祭礼。……纪念高潮是

全市人民的盛大游行。走在最前面的，是作两百年前装束的骑士；接着是各个剧团表演铁匠工场的专车，熔炉、炼铁、锤锻的声音，和音乐合拍；之后是表演印刷工场的专车，印刷工人操作机器，一面印刷，一面散发纪念诗人的文字。……

它是外交史。如志刚的《初使泰西记》，叙述他于1868——1870年（清同治七年至九年），作为中国第一个派往欧美的外交使团的大臣，到美、英、法、比利时、普鲁士、丹麦、瑞典、荷兰、俄、意、西班牙等国呈递国书、进行谈判的情形。中历同治九年二月初八日，志刚在俄国外交部，和俄国官员有过这样一番对话：

俄官：新疆事变（指阿古柏叛乱）使我国感到不安，贵国是准备用武力镇压？还是允许新疆独立呢？

志刚：新疆是中国的领土。新疆的事情只能由中国来处理。现在中国正在调动军队，准备平叛，决不会置之不理。只要叛乱平定，边界上自然就安静了。

它是政治史。1870—1872年，张德彝作为崇厚的译员，随崇厚到法国去处理天津教案遗留问题。他们到马赛时，普法战争已经开始；到波尔多时，巴黎公社的革命就爆发了。张德彝奉命先去巴黎，在巴黎亲历了这一场翻天覆地的重大事变。他在《随使法国记》中，逐日记载了在巴黎、凡尔赛等处的见闻。《走向世界丛书》根据张氏家藏稿本，把这部唯一中国人写的巴黎公社目击记贡献给了读者。书中有很多珍贵的史料，如巴黎被围时用气球和外面联系，争夺布尔日村的战争，拆毁旺多姆圆柱的现场，外国人眼中的女战士等等，毫无疑问会受到研究法国政治史和巴黎公社史的学人的重视。

它是“西学东渐”史。前面介绍的内容回忆录，就以《西学东渐记》作为中文书名。但它同时又是中国人反对外人歧视和压迫的历史。梁启超的《新大陆游记》写到他读了美国总统公开宣布美国要奉行帝国主义政策向太平洋求扩张的演说后说：“我整天都感到不舒服。美国总统口口声声‘要进行世界性的伟大战役’和‘宏大计划’是针对谁的呢？难道不是针对亚洲和中国的吗？”后来他听说有位中国人因受美国警吏侮辱忿而自杀，又激动地作了三首挽诗，开头两句是：“丈夫可死不可辱，想见同胞尚武魂。”

“丈夫可死不可辱”，具有这种精神的人民，当然不会甘心受专制政府的禁闭，也不会被外国人牵着鼻子走。他们一定会以主人翁的姿态走向世界，也一定能够在走向世界中，和各国人民平等地、友好地相处，共同建设属于全人类的文明大厦。

（1981年12月）

[附记]本文系应英文 Chinese Literature 月刊之约而作，英文译名为“Introducing the Series ‘Chinese Travellers Abroad’”，载1982年第2期。为了英译的便利，文内引文都已译成现代汉文。

我为什么要编《走向世界丛书》

据我所知，《走向世界丛书》的英文译名，印成了白纸黑字的至少有三个，即：

The Outer World in Chinese
Eyes.

Chinese Travellers Abroad.

From East to West. 杨宪益先生以为第三个译名比较好，我也十分同意。

从书的凡例第一条即已开宗明义：“本丛书专收 1911 年前中国人访问西方国家的载记（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也放在西方国家的范围之内）。”所以这并不是一般的国外游记，更不是从“天朝上国”前往“四裔蛮荒”猎艳搜奇的新山海经或天方夜谭，而是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的实录。From East to West，就是从古代社会走向近世文明，走向变革和开放的现代化（Modernization）世界。

为什么只能是 From East to West 呢？毛泽东 1949 年的文章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写道：“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那时的外国只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进步的，它们成功地建设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这段话倒确实不假。

严格意义的 From East to West，确实是迟至 1840 年以后才开始的，这比欧洲人 From West to East 迟了一千七百年。尽管在十五世纪以前欧洲的文化一般说来低于东方，但在走向外部世界这件事情上，却不能不承认西方起步比中国早。

是传统的古代社会拖了中国人的后腿。落后的、分散的、“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生产方式，象一条无形的锁链，把人们牢牢拴住在狭小的地面上。封建的、宗法的、迷信的观念，禁锢着人的头脑，压抑了人的精神，使人们缺少力量去想象和追求一个更广大的、丰富多彩的世界。1601 年利玛窦到北京，自称大西洋来，礼部尚书奏称：《会典》上不见有大西洋，不知所言是真是假。又过了一百八十年，主编《四库全书》的纪晓岚撰总目提要，仍旧怀疑利玛窦艾儒略诸人介绍的五洲三洋“为自古舆图所不载，……多奇异不可究诘，似不免多所夸饰”。博闻多识如纪文达公尚不免拘墟若是，他人则更无论矣。

正是由于对外部世界懵然无知，所以直到英国军舰开入广州内河，道光皇帝才急着问英吉利跟俄罗斯是否接壤，与中国有无旱路相通。黄惠田稟称英国本土“日食干粮，不敢燃火；其地黑暗，须半月日始出……”。林则徐也以为英兵“腿足缠束紧密，屈伸皆所不便”，上岸即不能作战。以此昏昏，对彼昭昭，挨打吃亏自然是无法避免的了。

愚昧和落后导致了挨打吃亏，但挨打吃亏也使人慢慢聪明起来，努力追求进步。在鸦片战争、五口通商以后，中国的读书人终于走出长期闭锁的国门，到欧洲、美国和日本去求学、通商、考工、出使和游历，并且开始记述

1287 年，出生大都（今北京）的畏吾儿人巴琐马（BarSouma），曾奉伊儿汗之命出使欧洲；1707 年，山西绛州天主教徒樊守义随艾约瑟（J.A.Ptovana）往罗马；1782 年，广东水手谢清高海上遇难为“番舶”所救，随之遍历欧美；三人均留有记述，但或久没不彰，或不为世重，于文化之影响俱甚微弱。

166 年，大秦即罗马的使者由海路来中国，此为正史所记欧人东来之始。

和传播自己在西方所看到的一切。1847年林鍼“因贫思远客，觅侣往花旗”（《西海纪游草》）；同年容闳与勃朗先生（Rev.S.R. Brown）“同赴新大陆，俾受完全之教育”（《西学东渐记》）；1854年，罗森“搭花旗火船游至日本，以助立约之事”（《日本日记》）；1866年，斌椿以“东土西来第一人”的身份游历欧洲（《乘槎笔记》）；1867年，王韬应理雅各（J. Legge）之请往英国助译中国经典（《漫游随录》）；1868年，志刚偕蒲安臣（A. Burlingame）出使欧美各国（《初使泰西记》）；1870年，张德彝随崇厚赴法“修好”，目击1871年巴黎的革命和战事（《随使法国记》）；1876年，清朝派出第一位常驻西方国家的使臣郭嵩焘到达伦敦和巴黎（《伦敦与巴黎日记》）；同年，李圭到费城参加万国博览会（《环游地球新录》）；1877年，黄遵宪随使日本，开始对日本作系统的研究（《日本杂事诗》和《日本国志》）；1878年，徐建寅到德、英等国考察工矿、订购兵船（《欧洲杂录》）……在这些人中，容闳、王韬、郭嵩焘、李圭、黄遵宪、徐建寅等，确实可以称为“先进的中国人”；其他人也许达不到这个标准，但眼界一经打开，亦自不能不对新的世界留下印象并在思想上发生影响。

林鍼在《西海纪游自序》中写道：“往日之观天坐井，语判齐东；年来只测海窥蠡，气吞泰岱。”意思是说，过去自己坐井观天，把世界上的新事物都当作“齐东野语”；现在有了一点直接的接触，哪怕只能算以蠡测海吧，眼光和气概也就和原来大不相同了。李圭的思想变化更加具体生动，他说自己本来不相信“地形如球”，“今奉差出洋，得环球而游焉，乃信”。因为如果地不如球，“安能自上海东行，行尽而仍回上海，水陆共八万二千三百五十一里，不向西行半步欤？”

现在来讨论地形是否如球，似乎太幼稚了一些。但近百年“先进的中国人”，正是从五洲三洋、地球自转，进而声光化电、利炮坚船，进而工厂矿山、学堂医院，进而培根、笛卡尔、巴力门、买阿尔、天赋人权、物竞天择……这样一步步走过来的。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内容最为丰富，光绪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记云：“英国讲实学者，肇自比耕（培根）……同时言天文有格力里渥（伽里略），亦创为新说，谓日不动而地绕之以动……相距二百三十四年间，欧洲各国日趋于富强，推求其源，皆学问考核之功也。”十一月十八日论英国政治：“推原其立国本末，所以持久而国势益张者，则在巴力门议院有维持国是之义，设买阿尔（mayor，民选市长）治民有顺从民愿之情。二者相持，是以君与民交相维系，迭盛迭衰，而立国千徐年终以不散，人才学问相承以起，而皆有以自效。……中国秦汉以来二千余年适得其反，能辨此者鲜矣！”

“走向世界”以后，随时想到的还是自己的国家。郭嵩焘如此，容闳、黄遵宪等人莫不如此，伟大的孙中山先生亦复如此。用孙先生自己的话来说，他也是在1878年出国以后，“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才立下了恢复中华建立民国的大志和信心。“要救国，只有维新”；维新行不通，就只有革命。——这就是1840—1911年期间中国人“走向世界”得出的结论。

为了编辑《走向世界丛书》，我前后浏览过三百多种1911年以前中国人亲历西方的载记，从中选出一百种编成这部丛书，现已出齐第一辑三十六种，在每种书前都写有一篇叙论，评介文与其人。在这些叙论的基础上，我写成一本近四十万字的书，承中华书局拿去出版，书名也叫《走向世界》。钱钟

书先生破例为它写的一篇序，真可谓语重心长：

“走向世界”？那还用说！难道能够不“走向”它而走出它吗？哪怕你不情不愿，两脚仿佛拖着铁镣和铁球，你也只好“走向”这世界，因为你绝没有办法走出这世界，即使两脚生了翅膀。……在我们日常生活里，有时大开着门和窗；有时只开了或半开了窗，却关上门；有时门和窗都紧闭，只留下门窗缝和钥匙孔透些儿气。门窗洞开，难保屋子里的老弱不伤风着凉；门窗牢闭，又怕屋子里人多，会气闷窒息；门窗半开半掩，也许在效果上反而像男女“搞对象”的半推半就。……叔河同志的这系列文章，中肯扎实，不仅丰富了我们的知识，而且很能够引导我们提出问题。

钱先生对拙著的评价很使我惶愧，但如果把“叔河同志的这系列文章”换成“《走向世界》这一部丛书”，我倒可以大大方方地表示赞同。正如丛书总序所云：“历史无情亦有情，后人的思想和事业肯定要超越前人，但前人的足迹总可以留作后人借鉴，先行者总是值得纪念的。”《走向世界丛书》一百种，等于近代中国从闭关自守到对外开放这个历史过程的一百个断面和侧面。当改革和开放已经被宣布为国策但还在不断受到干扰和怀疑的今天，回看一下第一代“走向世界”的知识分子们所走过的道路，至少可以起到一点帮助打开门窗而又防止伤风感冒的作用吧。——这就是我为什么要编《走向世界丛书》的原因。

（1985年9月）

[附记]本文是为1985年香港中国书展而作的，曾载东方出版社出版的《书人书事新话》。

主客谈书

客：《走向世界丛书》单行本问世后，就得到了钱钟书、李一氓、萧乾、陈原等专家学者的盛赞，关心改革开放的青年人也很注意，请你介绍一下它的情况好吗？

主：这套丛书专门辑印 1911 年以前亲历西方（包括维新后的日本）的记述，也可说是中国士大夫（传统的“知识分子”）由封闭的封建宗法社会走向近代——现代化世界的实录。选择不凭作者对西方的态度，甚至也不凭文笔的优劣高下，但必须是亲见亲闻、亲身感受，耳食之言和空泛之论一概不取。丛书计划收书 100 种，已出版了 36 种，其余 64 种拟分两批印行，希望能够于 1994 年以前全部完成。

客：《走向世界丛书》连续获得了 1986 年“中国图书奖”和 1986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奖”，看来出版界以及社会上都承认了这部书。

主：湖南人民出版社的初版第一种印 7000 册，到第 20 种增至 2 万。第二版的累计印数平均达到了 3.5 万，加上国外版共约 4 万，确实不算少了，当然要讲“畅销”还谈不上。在法国、英国都有人正在选译这套丛书。

客：丛书所收各种都属于古籍旧书，为什么建国 30 多年来，别人都没有发现和重视它们，单单你却想到编这套丛书？

主（笑）：阮步兵有言：“时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嘛！当然我这是讲笑话。事实上，在过去只准“一边倒”的时候，谁都没有可能来研究和讨论这些书，我也并不例外。不过，我拣了一个“便宜”，从 1957 到 1979 这 20 多年中，我无须遵功令作文、按模式思想，而尽可以在劳动的馀暇“自由”地考虑中国的过去和未来，有时也能收集和整理一些材料。1978 年以后，我 20 来年的积累一下子就全部用上了。

客：我早已注意到，李一氓说“这确是我近年来所见到的最富有思想性、科学性和创造性的一套丛书”，陈原也赞扬它的编辑方针，钱钟书则说你“眼光普照，观察到欧美以至日本文化的全面”。没有见到你以前，我还以为你是位老学者呢，你的学术准备是怎样完成的？

主：钱、李诸老我原不认识，我也从未主动去拜谒过他们。他们的过誉，使我惭愧。我并无辉煌的学历，1949 年 8 月参加工作时，只是个 18 岁的高中生。不过我一直比较喜欢读书，也喜欢用自己的脑子思想。从五十年代起，我就在思考一个问题：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恐怕不应该也不可能长期和别的国家、别的民族隔绝开来，不能够自绝于这个世界。正是由于这种思想，使我经历了 A·托尔斯泰所说的“苦难的历程”。

客：啊？

主：1957 年湖南日报的“反右办公室”编印了一本十多万字的《钟叔河右派言论集》，其中就包括了我这方面的观点和言论。这些言论，1982 年第 6 期《人物》杂志上朱正《述往事，思来者》文中，曾一字不改地登出了十多条。我被划为右派最初想不通：1949 年以前我是个坚决反对专制和独裁的青年，怎么一下子会变成“思想反动”了呢？抱着弄清楚问题的目的，我在做工之余用心读书，主要读政治史、思想史、文化史方面的书。我认为今天是昨天的继续，希望从历史中找到现实的答案。

客：在那样的逆境中，你还能读书、思考，是什么力量在支持着你？

主：当了右派，即使在想不通的时候我也并不灰心。正如闻一多在诗中

所说的，“我的世界有更辽阔的边境”。读史中，我发现 1800 多年以前就有欧洲人到中国来，可是直到 180 年前还没有中国的读书人到欧洲去。是封闭造成了落后，落后又更加剧着封闭，而封闭落后的心态是绝不能容忍“走向世界”的开放思想的。我作为中国人，应该努力弄明白这些积弊，并设法把自己思考的结果加以传播，结果就是 1970—1979 年九年的牢狱之灾。

客：你还坐过牢？

主：是的。但即使在牢中我也没有放弃学习，仍在利用极为难得的一点点条件继续读史书。书告诉我：长期封闭的社会一旦开放，发生的变化是极其广泛、深刻而激烈的。人们只要能“走向世界”，他的价值观和哲学就必然发生变化，这是改变封闭造成的落后状态的强大动力。早期“走向世界”的人的现身说法，对现代人可以发生很大的影响。

客：丛书的编辑工作是在出狱后开始的吧？

主：1979 年 3 月我被“提前释放”出狱，9 月平反改正，不想回报社了，到出版社后就提议编这套书。第一种《环游地球新录》1980 年 8 月出版，1980 年到 1982 年平均一个月出版一种。每书都要标点、索引，加上书前的叙论平均 1 万字一篇。如果没有过去的准备工作，显然是无法做到的。

客：从编辑出版工作看，丛书的主要经验是什么？

主：丛书所收都是 1911 年以前的书。书虽是古籍，读者却是新人。整理出版古书，应该引导读者向前看，面对未来，而不是面向过去。过去是不堪回首的，因为整个的旧文化必须用新的观点和新的方法加以整理，才能为现代化服务。《走向世界丛书》，这个名字就不古，但它们又确实是“古书”，作者很多是古文名家，如郭嵩焘、黎庶昌、康有为。编辑这些人的文章，还要校正脱讹倒衍，正确标点分段，编制索引，还原译名，案头编辑工作也是很繁重琐细的。

客：我读过你写的叙论，有材料，有分析，有文采。看来渊博的学识、精确的思辨和过硬的文笔，对于编辑来说确实重要，是吗？

主：编辑需要才、学、识，在这三方面我都差劲，自知不足。丛书的成功应该说得力于有见识的领导、师友和同事的支持，个人的工作是微不足道的。在我的长期规划中，它也只是一部分。

客：你担任了出版社总编辑，本人还有时间编书吗？

主：总编辑当然要编书，他应该是出版社的第一编辑嘛。我的安排是上午处理社务，下午和晚上在家里编书。现在我正在编周作人的集子。我很想早些把总编辑的职务卸下，使自己可以更多编一点书。这更加符合我的本心。

（1988 年 2 月）

[附记] 本文由张世英（客）笔记，曾载 1988.3.10—11《人民日报》。因笔记者略有疏漏，此次稍作补充。

《千秋鉴借吾妻镜》自序

《走向世界丛书》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初版过二十种，收入本册中的文字，就是我一九八零到八一年间为它们所写的前言，平均一个月一篇。因为都是急就章，拙劣粗糙，自不能免。好在我既未冒称作家，这亦不算作品，也许得以逃过文艺批评家的检查和督责，亦未可知。

最早主张印这本书的是李普同志，他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八晨三时，半夜醒来不复成寐”时，给我写了封四页的信，说：“我很想鼓动你干这件事，如何？”并表示书可交由新华出版社出版。时隔四年，今年十一月二日，李一氓同志又提出了同样的建议，在给我的信中说：“（丛书）每册内各篇你的前言，集合起来印为一册，尤便翻阅，未审尊意如何？”

两位李老的两个如何，终于使我下了决心。正好朱正同志在计划《骆驼丛书》，说是除了文艺类的书以外，还准备容纳一点别的内容，想把这册前言集也拉去充数，这在我当然是受宠若惊的了。

霜红龛云：“老夫学庄列者也，于此间仁义之事，实羞道之。”我也想鸚鵡学舌，来一句套话：“鄙人当编辑者也，于此间文艺之事，实羞道之。”此非诙谐，而是不折不扣的老实话。因为自己不懂文艺，在庄严的文学殿堂前，自然羞得抬不起头，更不敢信手涂抹了。骆驼的主人能于文艺之外，采及菲葑，教我如何不伸着脖子让他拉呢？

是为序。

（1985年11月27日）

[说明]《千秋鉴借吾妻镜》，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共收《走向世界丛书》初版本前言18篇共16万字。这些前言于丛书新版时经过较多补充，又增加了7篇，25篇共达40万字，以《从东方到西方》的书名于上海出版。

《从东方到西方》后记

文章自己的好，老婆别人的好。这虽是玩笑话，却合乎常人的心理。关于老婆姑不具论，若说写文章，写的人总会力求写好，至少也是自以为写好了才会拿出来，不过不一定能够达到别人的标准罢了。

我也当编辑，也有“衡文”的责任，但因为又算半个业馀作者，懂得写文章人的一点心思，所以对于书稿，只有合用与否一层考虑，并不霸道去把别人的文章改成自己的文章，去干既费力又不讨好的事。而当我以业馀作者身份行事时，当然也希望操笔政的同行准此办理，不讲什么文责自负之类的大话，实在无非想让自己那点隐秘的心理多少得到一点同情和理解而已。

收在本书中的二十五篇叙论，系照录《走向世界丛书》新版原文，只由我本人在文字上和个别事实上作了订正。谢谢上海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他们准允了我的请求，让这二十五篇文章保持我自己写作和改定的原貌；也不把这本书拉到什么“系列”里去，免得它相形见绌，徒贻附骥之讥，这是我私心引为庆幸的事。

李一氓同志是我的文章知己。他在不知我为何许人，亦不要求我踵门求见的情况下，光凭几本《走向世界丛书》及几篇叙论，即决定召我入京参加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会议，不止一次地肯定“丛书”整理编辑工作的学术价值，并在拙著《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出版后，一连两次写信给我，1985年9月29日的信说：

这套书（按指《走向世界丛书》）这样一弄，真可以传之万世了。你写的那些导言尤有意义。可惜搞改革的，搞近代史的，都没有注意及此。是否再搞些宣传工作？

1985年11月2日又来信说：

每卷内各篇你的前言，集合起来，印为一册，尤便翻览，未审尊意如何？

我回信给他，说明当时有人不赞成编辑写书，而作为丛书主编和各书前言的作者，“再搞些宣传”亦有自我宣传之嫌；不过我还是准备接受他的建议，把丛书前言按照原貌“集合起来，印为一册”，以利愿看这些文章而不备全套丛书的读者。他收到信后，又牺牲元宵假日的休息，写来了精彩的序言，给了我极大的荣宠。于是我便在1985年底把丛书初版前言交给支持我出书的朱正同志，由他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后来丛书转到别家，重排新版，我也重新将各篇前言改写和扩充，字数由每篇平均不到九千字增至一万六千馀字，篇数也由一十八篇增至二十五篇，这次在上海出版，仍将一氓同志的大序弁于卷首。遗憾的是，我至今还只在1982年京西宾馆的会上见过一氓同志一面，而且还是在餐桌上，未及多谈。现特趁本书出版的机会，向他表示我的感激。

按一氓同志的意思，这本叙论集本来还是应该由出版新版《走向世界丛书》的出版社出版，作为《走向世界丛书》的附册发行，这样也才能起到“宣传”丛书的作用。可是，它却只能在上海出版。学术为天下之公器，这样固然没有什么不好，但在我却不免更增加一分对一氓同志的歉意了。

（1988年9月）

[附记]《从东方到西方，〈走向世界丛书〉叙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

《走向世界》后记

“我的杯很小，但我用我的杯喝水。”（Mon verre n'est pas grand, mais je bois dans mon verre.）——这是法国诗人缪赛的名句，也是我很喜欢的一种态度。真正能够不搬别人的杯喝水吗？其实也未必尽然；不过有这么一点儿洁癖，就不那么容易随着大流去吃大户罢了。

把我为个人兴趣驱使研究近代考察西方的人和事所写的论文收集起来，加以补充修改，结果成了这样一册书。书名决定叫《走向世界》，英译则打算用杨宪益先生帮忙代拟的“From East to West”，正好和“自西徂东”配对。为了使它比较像一部讨论文化史的书，又给加上个副标题：“近代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这便是我的杯和水了。

杯确实很小，水也只有半杯，但它们保存在我的心里，却已经整整二十七年。至于起意将其呈献出来，则不过是近两年来的事情。首先蒙三联书店范用、戴文葆、沈昌文、秦人路诸同志不弃，李一氓、钱锺书、李锐、黎澍、曾彦修、李普、朱正各位师友殷勤鼓励；中华书局的李侃同志到长沙参加学术会议，在和我见面时，一再表示愿意由中华书局出版它；而“三联”诸同志也慷慨地原谅了我的失信，同意把它让给了“中华”。钱锺书先生破例为这本书写了序言，李侃同志也热情为文介绍，更使我衷心感激。

现在，这一小杯水总算呈献在大家面前了。杯子是不是合乎规格？杯中水是甘还是苦呢？老实说我自己也不十分清楚。忆昔梁任公书康南海传后有云：

英国名相克林威尔，尝呵其画工曰：“paint me as I am！”盖恶画师之谏已，而告以勿失吾真相也。

此则犁然有当于吾心，高山仰至，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矣！

湖南省出版界有的同事，先后支持过我的研究和写作；我的助手杨向群，为它牺牲了不少休息时间；陈令定君帮忙誊清全部手稿，认真负责；老友张志浩、杨赞先朝夕过从，时加慰勉；内子朱纯全力助我完成计划；大家珍贵的情谊都使我难忘。尤其是亡友李长恭，二十七年前我们一同在旧书店里故纸堆中寻觅过中国人最早走向世界的信息，湖南日报社“处理右派”时一别，竟成永诀。我愿将这杯水权充一盞迟熟的村醪，酹在亡友的灵前，既奠逝者，且励来兹。

（1984年4月）

[附记]《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5月初版。

走向世界台北版题记

东亚国家现代化(modernization)的结果,当然不会也根本不可能“化”出一个“全盘西化”的社会来;正如日本“中古以还瞻仰中华,出聘之车冠盖络绎,上至天时地理、官制兵备,暨夫典章制度、语言文字,至放饮食居处之细,玩好游戏之微,无一不取法乎大唐”,结果也并没有“化”出一个“全盘唐化”也就是“全盘汉化”的日本来一样。

但是,在现代化初级阶段,现代化却在很大程度上不能不是西化的同义语。这道理非常简单:是发展起了近代工业、建设成功近代国家的西方列强,来打开了古老东方的大门,也成为了东方学习的榜样。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巨大变化。“五千年来未有之创局”,从传统士大夫中造就了第一批有识之士,他们认识到:“虽使尧舜生於今日,必急取泰西之法推而广之,不能一日缓也”。在中国有李鸿章、郭嵩焘、曾纪泽、王韬……,在日本有岩仓具视、木户孝允、伊藤博文、井上馨、森有礼……,这是“自东徂西”(from east to west)的第一代人,也就是东亚现代化的先驱者。

划分为地区的世界结束了,古老的长城崩坏了,全球文明的新时代开始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是:先进的必然会影响后进的,后进的必然要学习先进的,这就是“化”的本义。传统文明源远流长,在西方列强面前却未免相形见绌的东亚各国人民,应该向哪一边的邻人学习呢?学习北边的虾夷人、通古斯人吗?学习东边大洋中的玻里尼西亚岛民吗?学习南边热带森林里的原始人群吗?显然都不可能,而只能向从西边打上门来的列强学习。学习他,并不一定爱他亲他,也可能是为了对付他抵制他。“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一句话就把心思说明白了。

要学习,第一步就得接触和了解,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去西方实地考察。但这又谈何容易呢?中国人from east to west比欧洲人from west to east迟了一千七百年。《大清律例》第二二五章规定:

一切官员及军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经商,或移往外洋海岛者,应照交通反叛律,处斩立决。府县官员,通同舞弊或知情不举者,皆斩立决;仅属失察,免死,革职永不叙用。

这说的是私自出洋。那么,国家派遣的又如何呢?翰林出身的郭嵩焘,以署兵部侍郎之尊奉派出使英国,京师士大夫视为国之大耻,撰联嘲之云:

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不见容尧舜之世;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

湖南乡试诸生甚至公开集议,要捣毁他家住宅。光绪十七年郭氏病卒,李鸿章奏请予谥,奉旨:

郭嵩焘出使西洋,所著书籍,颇滋物议,所请着不准行。

直到他死后九年,庚子“义民”搜杀“二毛子”时,还有京官上疏:“请

黄遵宪《日本国志·邻交志序》。

曾纪泽《曾惠敏公遗集》文集卷二《文法举隅序》。李鸿章也有过类似的说法。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二八《铁路议》。

公元一六六年,罗马皇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遣使通中国,而中国遣使欧洲只能从一八六六年斌椿率同文馆学生游欧算起,相距整整一千七百年。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使英郭嵩焘奏喀什噶尔剿抚事宜请饬左宗棠核办片》。

《湘绮楼日记》第五册。

《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二《郭嵩焘请付史馆摺》。

戮郭嵩焘、丁日昌之尸以谢天下”。

由此可见，被看不见的镣铐锁在黄土地上的中国人，想要走向一个广大的、多样化的世界，是多么的艰难！

但是，我们总还得走，还得一步一步地向前走。

一八四七年，林鍼“受外国花旗聘舌耕海外”，容闳由 Brown 氏提携出洋读书；一八六六年，斌椿卒同文馆学生张德彝游历欧洲；一八六七年，王韬应 Legge 氏之招赴英襄助译事；一八六八年，志刚、孙家谷偕 A. Burlingame 初使泰西；一八七六年，郭嵩焘出使英法，黎庶昌等随行，李圭赴美参观费城百年盛会；一八七七年，黄遵宪随何如璋使日，始见日本维新，李凤苞率船政学生严复等到欧洲留学；一八七八年，曾纪泽继使英法，陈兰彬出使美国，徐建寅赴欧洲购船考工；……这就是最早离开“父母之邦”到西方（包括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实地考察的中国人。尽管他们有的是由洋人提挈，有的是由官家派遣，谈不到自由选择，但只要亲历了西方，就不会不接触和了解近代文明，也就不可能不在中国发生影响。

这些人程度不齐，流品各别，共同的一点是绝大多数本来都是旧式士大夫，“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算是他们的最高觉悟。但是，随着接触和了解的逐步深入，他们毕竟慢慢认识到：仅仅学一点长技，办一点坚船利炮，还是不行的。造坚船利炮，就得懂化电声光；懂得了化电声光，从纽登、比耕、笛卡儿就自然走到巴力门，而他们也就从旧式士大夫变成具有初步的现代观念的知识分子了。洋务办不好，会想到变法；变法行不通，就只有革命。伟大的革命者孙中山先生，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不也是在一八七八年出国以后，“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才立下恢复中华建立民国的大志和信心的吗？

本书所介绍的，便是上述诸人考察西方的历史。研究中国百年来的现代化历程，不能不研究这些最早接触和了解西方的人留下的实录。整个中国的现代化还远未完成，老辈们曲折迂回的足迹，正好作为今人的鉴戒，不仅有历史的价值，而且有现实的意义。

书中引用的资料，不作者从阅览过的三百余种近代国人亲历西方（包括一八五四年以后的日本）的记述中采辑出来的；另外也稍微涉及到古代中西交通的文献，为了说明事情的背景。作者还在做另一项工作：从这三百多种载记中选印一百种，编成一部丛书。通过这一百个侧面和断面，大体可窥近代中国从封闭落后状态走向近代化的全貌，从而更具体、更生动地了解这一过程的极度艰难。

本书第二十章介绍黄遵宪的日本研究，引了他《日本国志书成志感》诗中的一联。今借本书在台北出版的机会，把全诗录在下面，以为纪念：

浮海归来气未除 忧天热血几时掬
千秋鉴借吾妻镜 四壁图悬人境庐
改制世方尊白统 罪言我窃比黄书
频年风雨鸡鸣夕 洒泪挑灯自卷舒

百川书局熊逸民先生为湖南同乡，与谈及黄遵宪戊戌前在湖南的努力，辄为感叹。熊先生重读此诗，想必能谅我苦心也。

五十七岁生日，钟叔河于长沙。

(1988年11月10日)

[附记]《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台北版，台北
百川书局

史学论文集自序

现代性(modernity)与传统(tradition)的冲突,是近代文化思想史上最基本的事实。但如果认为此二者绝不相容,又势必导致现代化全盘西化(wholesale westernization)的公式,这却与东亚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的历史不太相符,至少日本便是一个相反的例子。近年来,我越来越对中日两国在“西潮”冲击下反应之异同发生兴趣,很想作一点比较的研究。故于黄遵宪《日本国志》《日本杂事诗》,下泊戴季陶、周启明诸人之著作,一一求而读之,自觉稍有心得。本集中《黄遵宪日本研究的划时代意义》一文,便是我在这门功课上交出的第一份答卷。

当然,我对现代化(modernization)问题的研究的范围不限于此。E. Black在其大著The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一书中论述到:任何社会变革,首视其领导阶层之信心为如何,而信心之来源又每系于传统的价值观与制度。此一论述,实至为深刻。在现代化过程开始即“西潮”袭来之前后,中国社会的领导阶层一直是儒家的士大夫。所以研究中国的现代化,不能不首先着眼于士大夫阶层面对五千年未之变局的态度。在这方面,郭嵩焘实在是一个值得重视的人物。他于光绪四年即公元一八七八年,在观察和思考的基础上即已作出这样的结论:

中国圣人之教道足於己而无责于人,即尼山诲人不倦,不过曰往者不追来者不拒而已。佛氏之法,则舍身以度济天下。……西洋基督之教,佛氏之遗也。……圣贤不欲以兼爱乱人道之本,其道专于自守;而佛氏之流遗,至西洋而后畅其绪。

又进一步述评西洋基督之教云:

其言曰,视人犹己,……继绍乎天以成其事业,实有继事述志之责。故其自视常若天之子,而凡同为人以并生於天地之间者皆兄弟也。……固不能逮佛氏之精微,而其言固切近而可深长思也。

这里将“中国圣人之教道”即儒家伦理哲学和“西洋基督之教”即西方伦理哲学所作比较,远远超越了当时一般士大夫的水平。

郭氏还对中西制度之不同发表了看法:

西洋君德,视中国三代令主,无有能庶几者:即伊、周之相业,亦未有闻焉。而国政一公之臣民,其君不以为私,……自始设议院,即分同异二党,使各竭其志意,推究辨驳,以定是非,而秉政者亦放其间迭起以争胜。

又云。

(中国)圣人以一身为天下任劳,而西洋以公之臣庶。一生之圣德不能常也,文武成康四圣相承不及百年,而臣庶之推行无穷,愈久而人文愈盛,颇疑三代圣人之“公天下”,放此犹有歉者。秦汉之世,竭天下以奉一人,……而三代所以治天下之道於是乎穷。圣人之治民以德,德有盛衰,天下随之以治乱;……西洋治民以法,法者,人已兼治者也,……其法日修,即中国之受惠亦日棘,殆将有穷於自立之势矣。

郭嵩焘深知“中国成法,遵行已三千馀年,本不易言变通”,但同时他又坚定地认为:“虽使尧舜生於今日,必急取泰西之法推而行之不能一日缓也。”可惜的是,他在当时中国社会领导阶层中居於绝对少数的地位。朝廷认为他“出使西洋,所著书籍,颇滋物议”;清议讥刺他“不见容尧舜之世,何必去父母之邦”;乡绅集议要捣毁他在长沙的住宅;京官更有人请“戮郭嵩焘,丁日昌之尸以谢天下”。此种情形,终於使他“仰天歔歔,发愤呕血,志气为之销靡,才智聪明亦为之遏塞”。

本集中《论郭嵩焘:现代化观念的先觉》一文,是带着深深崇敬和惋惜

这位同乡前辈的感情写出来的。中国在十九世纪失去了大好的时机，这是郭嵩焘的不幸，也是中国的不幸。

然而，尽管体大思精、源远流长的儒家文化是如此的“足乎己无待放外”，尽管它的排他性和“专于自守”是如此的顽强，随着通商口岸的开辟，随着新技术和新知识的输入，在传统的士大夫阶层中，毕竟也开始孕育（或蜕变）出了第一批带有 intellectual 色彩的现代意义的知识分子，徐建寅便可以算作一个典型的例子。

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动摇性、曲折性、软弱性、反覆性，非常具体地反映在像徐建寅这样一个满怀忧国忧民、毕生追求富强、终于无可奈何、不得志于当世的技术专家的身上。徐建寅基本上不谈政治，看得出在一些重大关头他宁愿“绕开政治走”，但是政治却始终没有放过他，从好的和不好的两方面说来都是如此。百日维新时，他被起用任新设立的“农工商部”的“督理”，“赏给三品卿衔，一切事件准其随时具奏”。戊戌政变发生，农工商部旋即被“裁撤”，徐建寅也只得借口“扫墓”，脱离政界，归隐家园。后来张之洞请他到湖北办火药厂，他成了一个“日手杵臼，亲自研炼”的纯粹技师，终于在一次试验事故的爆炸中牺牲了生命。本集中《现代化早期一位技术专家的道路及其教训》一文，对于后人也许可以引起一点深长之思。

郭嵩焘、徐建寅和黄遵宪作为最后一代士大夫和最早一代中国 intellectual 在“五千年来未有之创局”中无一例外的悲剧性结局，并不应该使今天为现代化而奋斗的我们丧失信心。郭嵩焘卒于一八九一年，徐建寅卒于一九零一年，黄遵宪卒于一九零五年，他们都是十九世纪的人物，属于过去的时代，没有可能战胜（甚至没有可能公开反抗）传统的价值观和制度。今天中国的知识分子，仍然在继续着中国现代化的事业，但是时代毕竟不同了。H. N. Shore 氏评论容闳时写道：

一个能够产生这样人物的国家，就能够做成伟大的事业。……中国本身拥有力量，可以在真正完全摆脱迷信的重担和对过去的崇拜时，迅速使自己新生，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真正伟大的国家。

这段话我极喜欢，不止一次地引用过。是的，中国本身拥有力量。看到这个伟大的力量并且努力来激发和加强这个伟大的力量，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真正伟大的现代化的国家，就是我们——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的使命。

（1989年6月4日）

[附记]史学论文集——《中国本身拥有力量》，香港中华书局 1989 年 11 月初版。

《走向世界以后》小引

我喜读近代人物的外国游记，陆续搜集了两百多种。1979年到“湖南人民出版社”后，开始从中选编《走向世界丛书》，已经印行36种。现在我已不在出版社工作，编书也已力不从心，但是跛者不忘履，病中偶想读书，总宁愿把还没有编入丛书的这类旧游记翻出来，因为一则线装薄本躺着拿在手中比较省力，二则聊以满足一点旧林故渊之思，这也就是自己确实已经老了的证据罢。

旧书重读，有时仍觉得有些意思，便随手作些札记，仍属“夜读漫抄”，不过读和抄的都是前人“走向世界”以后的记述，便给它安上这样一个名目，也别无深意，不过还是为了满足一点旧林故渊之思罢了。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于长沙。

阿罗咪呢——王之春《使俄草》

铝是地壳中含量最多的金属，因为不能以火法冶炼，所以开发利用得迟，西方到 1886 年才开始用电解法制铝。清朝到欧洲去的人中，王之春比较早注意并记述了这种新金属材料。1895 年 1 月 30 日，他在赴俄“吊贺”的轮船上第一次见到铝，所作《使俄草》卷三中记云：“俄提督出示鏢链一串，质轻类纸，而坚韧（钟按：勒字疑为韧字之误）逾铜铁，名阿罗咪呢，云用白矾质而以硫磺水化之，便流汞得此物。”

“阿罗咪呢”即 aluminum，也就是铝。“用白矾质”云云，则是电解法发明以前，用钾汞齐还原氯化铝的实验室方法。所得到的铝，据说比银子还要贵。而在更早的古代，世上是没有金属铝的，中国当然也不例外。铝字古文同鑪，《说文》云：“错铜铁也。”可是王之春很想表现自己的爱国，于是大发议论道：“此固由西人精于格致讲求化学之效，或遂诧为畸异，不知中土已先有言及之者。《淮南子》曰：黄埃青曾赤丹白矾……中国之言化学详矣。……彼西人所诮为绝学者，皆不能出吾书。”

查《淮南子》原文：“黄埃五百岁生黄澗，黄澗五百岁生黄金，黄金千岁生黄龙，黄龙入藏生黄泉，……而合于黄海。”青曾则合于青海，赤丹则合于赤海……这种阴阳五行的假说，也许反映了古人对物质变化的朴素认识，但和金属铝的发现利用却不风马牛不相及，怎么能把一千几百年后西人格致讲求的成就，归功于一千几百年前的“吾书”呢？

然而王之春历经英法德国，“涉猎各邦水陆营垒及炮厂”后，认识便有了不同。三个月后的 4 月 19 日，《使俄草》卷七记法国鱼雷快艇，“配用新出之五金材料……，故较为轻灵坚结，船壳薄而分两亦减也。至船中杂件，拿尔芒掺配以铝。（原注：此字见上海制造局《化学材料中西名目表》，按铝之一物，洁白如银，轻而耐久远，钟之壳每用之。）缘铝与钢较计，每一立方生的之铝只重二格拉姆九十二，而每一立方生的之钢重至七格拉姆八也。”

制造船中杂件的铝，当然是用电解法生产出来的了。《使俄草》此时开始承认西方工艺技术值得效法，认为中国造船“果能配合各国钢铝及他项材料，实得至轻之质，极大之力，以驯至于经久耐用；更深求水之阻力，机之进力，油汁代煤汽锅布置之妙，其所造又安有穷乎？”王之春终于表态，该引进的还是要引进，不再硬说一切创造发明都是吾华古已有之的了。

《使俄草》八卷，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孟秋上海石印。因为王之春好诗，旅途作诗不少，所以取了个诗集的名字。其实官做得大不等于诗做得好，这位头品顶戴布政使诗亦未必佳，只有《接电报已换台湾割让之约慨然书此》一首云：“独自骑牛远过关，台澎已在有无间。事机一失成流水，生面重开待转圆。毕竟让谁当柱石，剧怜如此好河山。须臾稍缓能坚定，纵使臣庸主不孱。”第三联感慨颇深，及今读之，犹不禁恍然。但是这和“阿罗咪呢”这个题目已经没有多大关系，我的这一则小抄也不能不赶快刹车了。

玉山和玉笋
——袁祖志《谈瀛录》

清朝末年，做八股文章出身的士大夫初到西方，觉得那里的风俗跟中国大不相同，差别最显明的便是女人。

1883年即光绪九年，钱塘（今属杭州）袁祖志随招商局负责人唐景星到欧洲考察观光，历时十个月，回国后翌年在上海同文书局出版了《谈瀛录》一书，共分“瀛海采问”“涉洋管见”“西俗杂志”“出洋须知”“海外吟”“海上吟”六卷，卷卷都谈到了女人。

袁祖志是风流才子袁子才的“文孙”，对女人感兴趣可算得家学渊源，其来有自。第一卷在简介法国民俗时，对巴黎女子“出户者多，在家者少”表示诧异，又把“男不得有二妇，妇女不妨一再适人”当成“殊方异俗”记了下来。第二卷第二节《中西俗尚相反说》，有一段概括性的说明，今将其译成现代汉文如下：

“中国的男尊女卑，西洋则尊重妇女。中国男人可以三妻四妾，西洋则连国王也只有一个妻。中国结婚须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西洋则男女婚姻完全自主。中国女人要服侍男人，尽妾妇之道；西洋女人则主持家政，男人反要奉命惟谨。中国以妇女不出闺门为美德，西洋则街道和车船上随处可见到女人。中国的男女授受不亲，西洋则男女握手为礼。……”

袁祖志的“比较研究”，今日看来未免可笑，却完全符合当时的正统观念亦即公认的社会习俗。人类本来不一种奇怪的动物，他自己制造出观念来束缚自己，将其奉为天经地义，殊不知日月之下别处还有别样的生活；及至事过境迁，几年几十年之后（1883年到“五四”不过36年），从孽镜台中看到自己原来那副诚惶诚恐的尊容，又不禁自怨自责，怨责之后还要自觉好笑，这也就是我读《谈瀛录》时的心情。

当然《谈瀛录》有趣的地方远不止此。《西俗杂志》一条一条记载西洋生活习惯，多数还是纪实，可说起到了一点普及知识的作用，在当时也是一种启蒙，如说（原文都已今译）：

“夫妻外出，可以挽手同行，旁人不会笑话；丈夫为妻子服务做事，旁人也不会耻笑。”

“同餐共饮，应让妇女先入座；散席之时，应让妇女先起身。”

“有妇女在座，男人不得吸烟，餐后吸烟可以去吸烟间；女主人也往往能够体恤男宾，先行告退。”

还有些记载，客观上为社会进步带来的女权进步作了宣传，虽然作者主观上未必作如此想，如说：

“西洋妇女没有不读书识字的，虽女仆也不例外，因为男女儿童一样进学堂。”

“男女成年以后，父母便不再管，都须自力谋生，所以西洋女子亦少游手坐食。”

“妇女人身自由丈夫亦不得侵犯，有禁锢妻子的，妻子提出控告则依法判刑。”

但也有不少记载，明显是出于成见，以致夸大失真。如把绘画模特说成是专门“描摹下体”“传秘戏图”，“习用此艺者男女并重而女尤精于男”。又如把法律保护非婚生子说成“好生之子女最夥，设有专养之处”。甚至因

看到商店出售妇女用卫生巾带(“ 妇女所骑之布带,店铺竟有制就待沽者”),就认为普西洋的妇女“ 天癸(月经) 之期亦随意用面巾揩拭”, “ 男子衣巾女子秽布相杂不以为嫌”, 则是“ 想当然” 到荒唐程度了。

袁祖志跟随的是买办出身的唐景星, 不是一本正经的郭嵩焘曾纪泽, 所以他多次谈到巴黎的妓院, 伦敦的暗娼, 而且颇为津津乐道: “ 有一室上下四方六面皆以巨镜为之, 人行镜中, 灯影逾明; 机器铁床一具……自能鼓动。” 并说这些设备使得隋炀帝的迷楼和逍遥车“ 瞠乎后矣”。在这一点上来承认古老中国较摩登西洋“ 落后”, 真叫人哭笑不得。

《海外吟》中有一首《西人妇》, 讥西人“ 男女杂坐无嫌疑, 叔嫂未妨相授受”, “ 男欢女爱大无遮, 石烂海枯难涤垢”, 但又有“ 玉山高耸乳如酥” 等句, 不知道是鄙薄还是艳羨。还有《喜此艳遇漫成一律》, 什么“ 中土偶来名士少, 西方果觉美人多”, 就完全露出旧时文士轻薄的本相来了。

《海上吟》一卷则是出国前后在上海洋场之作, 什么《销金窟歌》、《四校书词》, 看了题目就知道内容了。最肉麻的是赞赏妓女小脚的“ 怜渠更有撩人处, 瘦煞裙边玉笋芽”, 真难相信这是周游欧美曾经沧海的人写得出的。可见没有现代化意识即自己思想倾向并不追求现代化的人, 即使搭上了大官商(唐景星既是洋行买办, 又是官办招商局的总办) 的大轮船, 到伦敦巴黎走上一大圈, 心里装的也不过“ 玉山” 和“ 玉笋”, 于 Modernization 总是不相干的也。

(1990 年 12 月)

莱茵河上的感慨 ——康有为《补德国游记》

德国总算又一次统一了，这是好是坏，我们且不去管它。德国人喜的喜忧的忧，却可从大小报纸上看到一点。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其实乃是人间正道，德意志的历史尤其如此。康有为 1907 年写过《补德国游记》，颇为赞颂德国 1871 年的统一，序言说德国“三四十年前，小国杂乱，百政不修，犹不齿也；及破法一统后，百度修明，于是大跃为万国冠。……进化之骤且神，未有若德国者也。”

但是，康有为毕竟不是普通的旅人，他有史家的眼光和哲人的头脑。透过墨颠卜（马格德堡）、般（波恩）、佉论（科隆）各处的壮丽繁华，他看到了欧洲百战之地的惨伤代价，也想起了中华千年一统的文明根基。康氏批评国人游欧者“徒观其大都会，睹文物之殷赈闾溢，宫殿之奇丽闳敞，则震而惊之”，“以为善见之天，妙音之国，极乐之土，金堂玉宇，神仙圣贤也。”于是他特地“循来因河边数百里”，去凭吊历史上的战争遗迹，写了篇《来因观垒记》，是全书的翘楚。

1907 年 1 月 14 日，康有为从“嘻顺公国京”（黑森首府威斯巴登）渡莱茵河，到达冰靳邑（宾根市），“自此夹河皆山，依山皆垒，数百里相望不尽”。冰靳临江有座十二世纪古垒（堡），江中石上有“梅牛谈垒塔”，山头上又有座“申暄垒”，据说古时申暄公爵曾把不忠的妻子囚禁在铁室中活活饿死。前行数里是规模巨大的“噫伦科路士垒”，“建于第五层最高处，崇阶数百级”。接着又记述了沿途许多堡垒，有“垒名士打卢益，言铁角，喻其坚也”。又有“二垒距数十丈，昔者兄弟二人不和，终日操戈，各筑一垒以相拒云”。还有“沙立曼（查理大帝）之连士古城，环长百馀丈，垣堞如中国城”。……

康有为写道：“自嘻顺之冰靳至可布录士（科布伦茨）凡七十启罗迈当，当中国百八十二里，连山夹河，垒凡百数。”“垒也者，故侯之宫，而争战之场，欧人之白骨所筑，赤血所奠而成之者也。”“其垒制奇诡，凭山颠而俯绝壁，峻耸入云，处处断而续以桥，面面壁而隔以城，高下方圆，可通可绝，可降可升，不知几经战争，乃得此式也。欧土之侯，日夕披数十斤之铁甲，醉则卧地，劫抱民女；醒则出猎，入民间而夺所有；或攻邻国，而掠其商民；大举则大剑长枪，以攻其垒。”“附垒之村人，即当日依侯之隶民也，日被惨杀，月蒙劫掠。”“吾人幸生中国，不知一统之治安者，其缓游诸国大都，而先循来因河畔，必将愀然于欧民之不幸，而自庆生存于中国之治安也。然祸福无门，得失相召，欧人以竞争致今日之治，乃反有以过我者。然后反复其致治之由，乃游各大部，鉴而采之，其庶几真有得于欧游而不入于迷途者乎！”

《观垒记》中有七古一首，诗长不能尽录，摘抄如下：“来因河流滔滔徂，群山环走石气粗……来因河流德人命，据险东争终取胜……德法千年铁血多，孰成霸者来因波。路易十四俾斯麦，后来之英奈尔何。霸图大小得失在……江山凭吊夕阳过。”

（1991 年 1 月）

铁算盘及其他——洪勋《游历闻见录》

现代生活中使用的各种器物，恐怕大都不是古已有之，而是近代科技的产物。19世纪后期清朝人初旅西洋，等于从古代跨入近代，对于我们今天习见惯用的事物，他们当时的“第一印象”如何呢？

1888年（光绪14年）洪勋游历瑞典，初见到手摇计算机，把它叫做“铁算盘”，随后又改叫“铁板数”。他在《游历闻见录》卷八中记道：“铁算盘亦长方形，面为铁板，有隙宽三分，横列数行，隙中露数目字，间以空白。旁有小柄，以手拨之令转；下嵌一条，可左右推移。加减乘除，皆有位置。欲用何法，当先推条于何位，乃找出待算之数列于上行，则应得之数已在下一行，略拨动即转出，无少差忒，可免误笔遗珠之患。”这种机械，我五十年代中还在银行里见过，但“铁算盘”和“铁板数”两个译名都没有能够流传下来。

在1888年前十二年发明的电话，此时在瑞典首都已经相当普及，在洪勋眼里却还是新鲜事。他记道：“以小木匣悬壁间，内贮一钟，外筒二，筒大盈握……两人自相问答，音在筒内，一听一言，彼此百十里，与面谈无异。”电话英文为Telephone，洪勋按对音称为“德律风”，这个译名因跟其他早期接触电话的人不约而同，所以流传比较久远。在我的记忆中，直到抗战时期，“德律风”有时还和“麦克风”并用的。

洪勋在斯朵阁姥（斯德歌尔摩）曾被诺贝尔的叔父“邀至其家”，得以了解黄色炸药自发明以来的重大改进。诺贝尔把自己发明的炸药名为Dynamite（希腊文“威力”的意思），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译作“达纳炸药”，洪勋则全用对音记作“地奈米脱”。书中叙述诺贝尔最新改进成功的安全炸药“已经国家试验准行”，“药力之猛，胜于向来地奈米脱炸药，而价较廉，亦极稳妥”。他还到郊外试验场，亲眼看到用作试验的安全炸药“糖形而米色”，用纸包裹，每条粗如拇指，长约四寸。这种炸药久浸水中不坏，置于火中不燃，用引药（雷管）引爆后，一小条能使六十斤重的铁球飞起三丈高，落在十丈以外。

瑞典的钢铁工业和制造工业素称发达，洪勋在瑞典参观过矿山、铁厂、钢厂、枪炮厂、造船厂和“铁器博物院”，记载均详。他对炼铁高炉和炼钢转炉的介绍，在中国也要算很早的了。高炉“以巨砖砌成圆形，围二丈许，高三丈。下旁有窠，以砖泥封固，矿质、煤炭自上口倾入。厂内地上铺黑沙泥，甚松。划泥为槽十数行，长六七尺。既熔，凿窠，令流入槽内。以次递满，即成生铁。”我在湖南曾长期参加工业生产，知道像这样的炼铁炉湖南1949年以前还不曾有， “大跃进”前后始建成数座，工艺亦未超过洪勋所见的水平。改革开放以来，形势一日千里，可惜我已放下卡钳改拿笔杆，想必总已经大大地今胜昔了吧。

瑞典远处北欧，和中国交通却并不很晚。洪勋在斯德哥尔摩时，有位女郎不识中文，却手摹中文楹联数副，前来请教文义，说是其祖上康熙年间到中国带回瑞典的。参观“铁器博物院”时，洪勋又在题名录上看到有乾隆54年（1789年）华人参观的题词。后来到克利斯底盎斯城，又有二十岁左右的华裔青年来访，其人已不识中文，不通华语，服装更已完全西化。但瑞典人亦乏通中国语文者，彼此只能用法语交谈（洪勋带有法语译员），曾登报招聘通中国瑞典语文的人，“久之无应者”。

瑞典官方和社会各界对中国客人非常友好，但因互相了解究竟不多，有时不免闹出笑话。书中记载，瑞典主人每次见到洪勋，必定用恭维口气说：“相信您一定又写了不少好诗。”“也许您此刻正准备写诗。”原来他从不知什么书中见到，中国士大夫是镇日饮酒赋诗的。有次一位富商设家宴款待洪勋，事先听说中国宴请贵宾必定要用燕窝为主菜，而他以为燕窝便是普通燕子的窝巢，“遣人往乡野林间求之不可得”，于是在宴会上一再表示对不起，“极道其抱歉之意”。后一事仿佛记得曾在什么闲书上见过，以为是造作出来的笑话，不料竟是洪勋亲身的经历。

清政府光绪十三年从六部和翰林院考选出“长于记载”的官员十二名出洋游历，洪勋时任户部主事，为十二人之一。他于十三年仲冬出洋，十五年夏天回国，除瑞典外，还曾游挪威及南欧意、葡、西等国，有《游历闻见录》十二卷。他的思想比较开通，所以见解平实，态度明达，为袁祖志诸人所不及。如《婚嫁》《跳舞》诸篇，完全没有“玉山”“玉笋”一类轻薄荒唐的内容。《画院》篇介绍西画讲求实物写真变形比例关系，和中国文人遣兴之作不同，亦不津津乐道模特儿裸体画。《西医治疾》和《医院》，述说自己牙痛甚剧，在马德里求医，“用机轮转小磋，去齿中之黑者至根际，……痛顿止，谓永不复作”；有评论云：“中国以医为杂技，与占课言命风鉴堪舆者流，……虽间有专门名家，而庸子杀人正复不少。西人则郑重其事，书院中必设医学为一科，……人之称之也与国之进士及各业教习同，谓之‘铎克瑞’（doc-tor，博士），诸国相似，译即深于学问人也，其重民命如此。”这段言词比鲁迅在《父亲的病》里所说的虽较温和，但在尊崇祖传丸散的时代总还稍嫌过激了罢。

地理学者的观察 ——邹代钧《西征纪程》

邹代钧的《西征纪程》说：“（新加坡）路旁多槟榔树和椰子树。槟榔树高五六丈，直干无枝；叶片都生长在树干上，其大如扇；鸡蛋般的果实结成一房，好几百颗紧簇着中心；剥开果壳，里面是满满的白肉，本地人嚼槟榔时吐出的口沫却是鲜红的。椰子树也非常之高，也没有枝条；树梢上摇曳着几条稀疏的叶子，好像在长杆的上端束一把菖蒲；瓠瓜般的大果实挂在树头上，坚硬的外壳里边是一层白肤，有半寸来厚，嚼起来味道有点像胡桃肉；果实中间包着一腔果汁，每个大约有一升左右，清冽如水，甘美如荸荠，是解渴的妙品。取汁去肤后的空壳，正好充当容器。《吴都赋》所云，‘槟榔无柯，椰叶无阴’，看来确实不错。”

“船过（马尔代夫群岛北部的）弥尼科伊岛，岛长约三十三四里，宽不过五里，地势低平，一望都是芦苇。……这一带的岛屿都是珊瑚形成的。珊瑚是海水中的虫，活时本是软体，固着在礁石上，从海水摄取食物，繁衍很快。新虫生，旧虫死，死去的虫的骨骼逐渐成为树状，新生的虫继续在上面做窠。如此生生不息，珊瑚树愈长愈大，变成石质，加上泥沙填塞，最后露出水面形成岛礁。这种岛出水不高，因为珊瑚虫离开海水便死了；但低于海面一百六八十尺，珊瑚虫也不能生存，所以珊瑚岛礁只能出现在浅海。澳洲东北太平洋中的珊瑚岛礁连绵三千多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其次要数这里的马尔代夫等群岛了。”

——以上两段是邹代钧《西征纪程》的摘抄，由我今译；译文虽拙劣，仍不能尽掩原文观察细密、叙说合乎科学的优点。

中国古时的读书人大都缺乏科学精神，他们主要是从灌输给他们的经书，而不是从大自然本身来认识周围的世界。他们宁愿相信“腐草为萤”，却不肯抓起一把腐草、捉来几个萤虫，认真研究研究。在这方面，邹代钧是一个难得的例外。这是因为，他出生于一个相当有科学素养的家庭——湖南新化邹氏，有名的地学世家。他的外高祖吴建轩著有《地理今释》，曾祖母吴夫人独传父学熟知郡县沿革，祖父邹汉勋著述更多，叔父邹世贻曾主编《大清一统舆图》，他本人后来曾任京师大学堂地理总教习，他的儿子邹永煊创办亚新地学社，孙邹兴钜编著地图多种风行全国，曾孙邹新垓清华大学地理系毕业后继父业从事地图编纂出版，建国后任地图出版社副总编辑，八代人都地理学者，而邹代钧本人实为承先启后的关键人物。

中国传统的舆地之学虽不出文献考据的范围，但从十七世纪徐宏祖、顾炎武、顾祖禹诸人以后，渐倡引古证今、经世致用之风，逐步成为一门“实学”，邹氏之学正是代表。邹代钧幼承家学，二十岁即刊行祖父遗著，尽读历代舆地之书。及至门户开放，西学东渐，魏源《海国图志》、徐继畲《瀛寰志略》先后成书，邹代钧读后，觉得欲深明外国地理，不能不亲往外国调查研究。1886年（光绪十二年）刘瑞芬以驻英使臣往伦敦赴任，邹代钧便托曾国荃介绍充随员同行，《西征纪程》即为他历时四十一昼夜旅行三万馀里的纪录。

《西征纪程》除对地貌、生物有真实生动的描写而外，还对沿途各地的历史地理作了不少考证，订正了魏、徐著作和古书中的错误。例如徐书说埃塞俄比亚即《元史》中的马八儿，努比亚即《元史》中的俱兰；魏书则谓马

八尔即今埃及，俱兰即今埃塞俄比亚。邹代钧过红海埃塞俄比亚海岸时，指出徐、魏都弄错了。因为《元史》记杨廷璧从泉州出海，船行三月抵锡兰，阻风乏粮，船人劝杨到马八尔，说可从陆路往俱兰；而从锡兰到埃塞俄比亚海岸远过万里，差不多等于从泉州到锡兰，岂能在阻风乏粮的情况下匆匆赶到？可见马八尔决非埃塞俄比亚，更不会埃及。邹代钧进一步指出，印度马德拉斯邦有地名马拉巴尔，与锡兰只隔一道海峡，《元史》中的马八尔应即此地，俱兰亦应相去不远，可能即《宋史》的注犂，《明史》的小葛兰，这几个地名都是“一声之转”。言之成理，令人信服。

船到马赛，上岸后邹代钧往游动物园，第一次见到长颈鹿。《西征纪程》记云：“有兽马首鹿身牛尾，长颈，前足高于后三分之一，有二短角，西人名为吉拉夫。”吉拉夫即英文 Gi-raffe 的对音。邹代钧查《汉书》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长尾。”《后汉书》：“符拔形似麟而无角。”《明史》永乐十九年，“周姓者往阿丹国，市得麒麟、狮子以归，麒麟前足高九尺，后足六尺，颈长丈六尺，有二短角，牛尾鹿身。”又宏治三年，“撒马尔罕贡狮子及哈刺虎。”邹代钧对古书中这些记载作了研究，认为哈刺虎即吉拉夫，符拔也是，但孟康所说长尾应该是长颈，《后汉书》说无角是因为角太短藏在毛内不易看出。他说《明史》记叙正确，但吉拉夫就是吉拉夫，和传说的麒麟不是一回事，“谓之为麟，不亦诬乎？”

本来嘛，科学就是要认真，要使名实相符，凡事要寻根究底弄一个明白。皇帝老子敕修的史书也未见得无错，错了就是错了。长颈鹿本来不是鹿（正跟熊猫本来不是猫一样），当然更不是子虚乌有的什么麒麟。邹代钧宁肯老老实实照本音叫吉拉夫，不肯跟着别人喊麒麟，这点书呆气总是可取的，虽然在以西狩获麟为祥瑞的人看来未免有点杀风景。

离奇的逻辑 ——宋育仁《泰西各国采风记》

甲午以后，熟读“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的士大夫，有的也开始相信“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了。1893年到驻英使馆任参赞的宋育仁，所写《泰西各国采风记》，在宣传这一个观点时，采用了一种离奇的逻辑。

从“未闻变于夷”到“只有学外国”，是180度转弯。不知是为了求得自己心理上的平衡，还是为了不出别人规定的限度，宋育仁在评介一切事物时，运用了如下的三段论法：

- 一、外国美善之政，是值得学习的；
- 二、外国美善之政，是中国古已有之的；
- 三、所以，学外国即是行古道，复古也就是维新了。

宋育仁的逻辑，今天看来确实离奇，当时却亦言之成理，而且“效果”很好。至少在庚子年间，他没有像郭嵩焘、丁日昌那样被骂成汉奸，更没有像许景澄、袁昶那样被斩首示众。

《泰西各国采风记》介绍西洋学校（文字已今译）：“平民子弟，从五岁到十七岁都要入学，否则家长违法。……小学即学天文地理，有天体运行仪器供学生动手实验，有世界各国地图让学生依线临摹。普通老百姓，都懂得日食月食四季寒暑的成因，都能知五洲三洋水陆形势的大要，比中国百姓强多了。中国古时讲‘地形如卵黄，已有地圆之说；道书云‘地形如肺，滂沱下垂’，和西洋地图所绘大陆形状亦同。……可惜后人不知研求，只知背诵圣贤的片言只语，一味空对空讲道理，读书人连天文地理都不明白，以致国家积弱，学术文化也不如西洋了。当务之急是要改革学制，增设课程，这与其说是崇尚西学，还不如说是复兴古学啊！”

书中介绍西洋议会：“此院为欧洲近二百年富强之根本，因为实行代议制，政事必经议院，议员必由民选，国君就不能专制独裁，官吏也不得贪权固位。……我在英国议院旁听，见一位议员对财政部用人提出质询，财部大臣说事属本部职掌，议院无须过问，全场大哗，群起反对，大臣只好老实作答。又见议员沙侯与外部大臣辩论，双方口讲指画，声色俱厉，最后交付表决，全体退场后，两派议员再分别由两张门入场，门口分别记下人数，以多少决定胜负。《周礼》‘询群臣，询群吏，询万民’，和这也差不多，询万民则比代议制更加直接。……值万国竞相进化之时，中国正该大行古道，速开议院以顺民情，不可再闭塞人民的耳目，束缚人民的心志了。如果故步自封，相形见绌，外国的榜样如教猱升木，我们的做法则为渊驱鱼，后果如何就难说了。”

《采风记》附《时务论》一卷，为全书三段论法的总结。宋育仁认为：守旧派说“中国自有法度，夷人虽富强，或圣人所未取”，维新派说“外国之富强为圣人所未见，古今变局径庭，不能以圣人之言致治”，是“臧与纻皆亡羊，其谬相等”。他从十三个方面举例说明，外国富强中国贫弱已为不争的事实，而外国富强之道本是中国圣人之道，“其术具在六经”，是国粹而非舶来。问题在于：“外国未读中国圣人之书而能师其意，中国书生虽读圣人之书乃反忘其意”，传统文化到外国开花结果去了。故救时之策应该是，一面“取证于外国富强之实效”，一面“正告天下以复古之美名”，这样则

“名正言顺，事成而天下悦从，而四海无不服矣”。

宋育仁为清王朝设想，可谓竭智殚精，但实际上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他自己对此似乎也有预感，《采风记》卷首有《自题感事四首》，其一颈联云：“伏阙书何用，忧时泪苦多。”历史潮流比一切论理逻辑更强，看来我们只能作如是观。

（1991年4月）

信口开河的特权 ——王芝《海客日谭》

钱钟书先生说，清末有些出洋的人，所写旅行记往往无稽失实，行使了英国老话所谓旅行者听享有的凭空编造的特权（the traveller's leavetolie），例如王芝的《海客日谭》。

《海客日谭》似乎只有一种光绪丙子年间的刻本，李一氓曾将他使缅时所得一部示我，其中信口开河之谈确实不少，现选译二则如下：

“1872年二月十八日近午时，我在从英国开往瑞典的船上，向北望去，忽见一个遍体金鳞的人，骑着一匹金色马，在海面上空飞行；下面海水中则游着一条长着人头的鱼，全身红鳞，满头长发，手足俱备。刹时狂风大起，暴雷巨浪，轮船几乎要被浪打翻了。船上人说，这些怪物叫‘鸦利时兜’，随飓风而来，较小的船，遇见它必沉无疑。飓风过去以后，当晚又见一个小矮人，突然从海中飞跳上船，随即又跳回海里，站在浪尖上向船人合掌致意，发出一阵鹰叫一样的笑声，就转身奔向波涛深处消失不见了。毕旦（英语译员）告诉我，这种小矮人生活在海中，常攀着船舷，或跳上船头，此时万万不可惊扰它，否则船难保平安。可惜当晚月色朦胧，船身摇动，我没能看清楚。”

“缅甸深山之中有一种怪物，名叫‘绿瓢子’，毛深尺许，尾长于身，爪牙锋利，凶猛无比，能捕食虎豹。我在奉西地方亲眼见到过，知道它乃由人变化而成。缅甸野人山中的黑白倮人，普通能活一百几十岁，若过了两百岁，子孙便不敢留养在家，要将其送入人迹不到的深山，给准备几年的食物。老倮人从此与世隔绝，渐渐遍体生毛，尾脊骨端长成尾巴，牙齿和指甲变尖利，头发变红，眼睛也变成金色了。待到食物吃完，已能在悬崖峭壁上往来如飞，便追捉野兽，活剥生吞，成了可怕的‘绿瓢子’，据说连大象和野人见了它都害怕呢。”

这类“海客日谭”当然不“天方夜谭”，可是王芝谈来，一有时间，二有地点，三有旁证，真是活灵活现，凭空编造的本领够大的了。

此种信口开河的特权，古代大旅行家柏朗嘉宾、马可波罗，有时也难免用上一用。但古代世界知识本极贫乏，他们所造的往往是他们所信的，与有意骗人究有不同，得自传闻者在他们也并未硬说成亲眼所见。王芝却是鸦片战争三十年后坐轮船出洋的，又有译员同行，曾在欧洲观“火轮厂”（当时机器均以蒸汽机为动力），游“玻璃阁”（即伦敦于1851年建成的著名的Crystal Palace，通译作水晶宫），何以不多纪实而要凿空，实有些令人费解。

费琅（G·Foand）说：“东方人有一种特殊的倾向，喜欢把极简单的东西化为神奇，东方的海员和旅行家又比他们安居乡里的同胞们更富于幻想。”此亦未必对。因为钱先生所引老话本是西洋的国粹，并非出自东方；而东方的海员和旅行家如口述《海录》的谢清高和手著《使西纪程》的邹代钧，他们却完全没有行使过什么信口开河的特权。

王芝的信口开河有他的特点。他是个早慧少年，十八岁就从四川到滇缅边防上办理文案，第二年（1871）奉派偕缅人由漾贡（仰光）出发赴英，五个月后归来，急于写书自见，于是不得不仰仗自己那点早慧的文才和想象力。他的“敢想敢说”，显示出少年人的幼稚和盆地居民的固陋。在巴黎见到玻

璃制品精良，他就说“巴黎”的音义就是玻璃，巴黎这个地名应该改称“玻璃”才对。在船上见到海水深黝，他又自为问答：“海胡为而黑也？浊之极也。又胡为时清也？中国有圣人在上也。盈海皆鬼蜮奈何？中国澄清久，虽鬼蜮无如何也。”幼稚的盲目的自信既坚定，信口开河地编造起无稽之谈来也就不会脸红了。

当然，信口开河的无稽之谈如果没有人听信，编造者的积极性也难以维持。看来，我们的王芝是幸运的。出资刊刻《海客日谭》的王含，自称“谈瀛有癖”，得知王芝瀛海归来著有书稿，即“殷勤乞归，督诸书胥即就烛下分钞之，钞成焚香展读”。读后，王含对比自己年轻三十多岁的作者的见多识广，佩服得五体投地，在书序中写道：“先生时年十九，今计二十四岁。含开岁已五十四矣，恐不得入蜀中执弟子礼于先生左右，遂先犬马填沟壑。于是以所钞付梨枣，将遍疗海内之有同癖者焉。”

是的，“海内之有同癖者”正多着呢。大家都喜见乐闻“鸦利时兜”和“绿瓢子”的故事，也不敢不听“中国澄清久”、“有圣人在上”之类的大言。正因为如此，所以这位十九岁的青年作家，才会如此理直气壮地行使他那旅行者信口开河的特权的吧。

(1991年5月)

推事官看监狱 ——金绍城《十八国游记》

清朝灭亡已经八十多年了。八十多年前监狱里的情形，《杨乃武与小白菜》是艺术品无论矣，鲁迅的名篇《药》写夏瑜（全集注释谓隐喻秋瑾）被管牢阿义打嘴巴，抛头颅洒的热血还被拿去做药，“趁热吃下去”。可是，在秋瑾被问斩之后三年的一九一零年，清政府为了表示决心“改良司法”，却派出大理院推事金绍城等人为代表到美国参加“万国监狱协会”会议。金绍城往返途中游历各国，写了部《十八国游记》，有清末太原监狱石印本。

这部游记记载了参观各国监狱及司法审判的情形，在美国调查鲍脱木尔监狱、费城监狱和奥本女监，均有笔记。参观费城某教养院，记该院收教违法顽童八百五十名，“院中工作，若铺地、绘壁、制造桌椅等，皆所收教之幼童为之。其所制革履及各项器具皆不出售，盖以教养之性质不可使与营业相混也”。

游英国时，金绍城在伦敦法院连续旁听了“女子争选举权肇衅”一案。警厅拘押了“投石击下议院并聚众殴辱巡警”的妇女一百五十人，法院“以人数太多，凡阻隔行路者一概释放”，仅对十余人进行了审理。有一人击巡警落帽，“检察官谓击帽罪甚小，此女年幼，可谕令自行改悔，裁判官遂申饬而释之”。有二人掷石击碎下院玻璃窗，“其一声称，下议院将我辈所递之禀掷出，我等求保全女子之权利，而政府深闭固拒，故不得不出蛮力以争之”。结果将承认毁窗之一人判处监禁两月，另一人释放。“盖因争选举权乃政治上之犯罪，且多系女子之有学问者，故特别从宽发落云。”

在巴黎，金绍城参观“康巢海监狱”，“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七月十号之‘九日大杀’，即在此狱之院中，有一日死者八百八十四人，流血成河焉”。路易十六皇后曾囚于狱中暗室，七十六日乃被杀，杀皇后的人两个月后也囚于此室，仅仅十三小时就被杀了，“亦可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矣！”

金绍城在君上坦丁堡碰上土耳其革命，国王被废黜。当地“万国监狱协会”会员萨丁培告诉他：原来国王的意志就是法律，国王“以背驼故讳驼字，鼻大故讳鼻字，年老故讳老字；其他自由平等字样，皆于字典中削去之”。全国有侦探五万人，侦探告密便秘密捕人处死，儿子密告父亲便处死父亲奖赏儿子，“民间至父子不敢相亲，朋友不敢相信”。此次革命，人民普遍赞同，“盖民之积怨含愤，固已久矣”。

金绍城留学英国，是“司法改革”起用的人才。他做了清朝的官，不能不替清朝说话。在会议发言和答记者同时，他和其他代表都曾努力宣传：“我国自庚子以来，事事逐渐改良，今已瞿然大觉。狱中罪犯呼吁之声，既已闻之矣，行将拔之水火而登诸衽席矣。……如置巨石于高山之巅，既亦转之，则悬崖陡削，万无中止之理，其势不直达于平地不止。愿诸君子少安毋躁，拭目以观其后何如？”但他毕竟懂得世界大势和国际情形，在康巢海监狱，他说过“刑法之残酷，亦为酿成革命一大原因”。和萨丁培谈话后，他又说过“专制之祸，可为殷鉴”。可是，殷鉴虽然不远，救亡却已来不及。金绍城于一九一一年五月回国，五个月后辛亥革命便爆发了。

高山之巅的巨石一经推动，“其势不直达于平地不止”，金绍城的预言是应验了的。不过不是应验在他替清朝宣传的“改良”上，谁都明白，杀秋瑾、夏瑜……的政权决不可能拔人民于水火而登诸衽席，而是应验在武昌起

义的枪炮声中，这大概是请外国人“少安毋躁，拭目以观其后”的推事官所不及料的吧。

(1991年6月)

百年前的平产党 ——张德彝《随使德国记》

清朝人张德彝(1847—1919)一生八次出国,每次都写了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见闻录。其第三部见闻录《随使法国记》记述了目击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的情形,由我编入《走向世界丛书》出版后,引起了史学界的注意,巴黎“人文出版社”很快出了法译本。其第五部见闻录《随使德国记》则最早介绍了1888—1890期间欧洲(德国)的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以及“铁血宰相”俾斯麦用软硬两手对付工人的种种情形,却至今还是十二卷未刊稿搁在我的书架上。看来书的命运亦正如人,有幸有不幸也。

1888年五月二十六日(原用中历记为“光绪十四年四月十六”,今悉改用公历)记云:“德国议院四百余人分为九党”,内有“平产党(原注:使人无贫富之分)又名叛党十一人”。同月三十一日又记云:“欧洲现有一种人曰平产党,系欲均分产业,以使天下无富无贫。”这里所说的平产党,就是拉萨尔在马克思的理论和思想影响下鼓动组织起来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这个党的纲领是“均分产业,以使天下无富无贫”,所以也自称共产党即平产党,在其他人的嘴里便称为革命党或过激党亦即这里所说的“叛党”了。

张德彝接着介绍了俾斯麦政府对待平产党“办法有二,一明禁,一暗化”,也就是一手硬一手软。“其明禁者,不许党人立会,不许聚众商议,不许出书籍、登新报,不许向他人告帮。其暗化者,在各教堂学校令师长示以此系愚人痴见,万不能行,亦不可行,不得妄听愚人,蹈此覆辙;又凡作工之人,国家由其工钱内抽一J撇,并酌抽业主利息若干,以备将来养病养伤养老等用,如是则将来贫民不至有异心而生乱矣。”从平产党人进入议院占有十一席的事实看,当时德国恐已不再“明禁”,而着重在“暗化”了。

同年六月十七日记德国政府对待工人的政策:“设立公会以保护之,有病者为之养病,伤者为之养伤,意在暗防平产党人愤激生事,因此辈大抵工匠居多也。”这里介绍了“平产党”的党员以“工匠居多”的事实。二十日又记:“各矿工人立一公会,抽其工资代为存储,以备养伤养病养老以及死后抚恤遗孤之用,此即前所谓明养暗防平产党人之意也。”这是俾斯麦实行“反社会主义法”打了大棒以后又喂胡萝卜的做法,也是拉萨尔派工人政党跟工会和政府合作追求“福利社会”的滥觞,都是近代社会政治史上的大事。张德彝于政治理论毫无所知,但他以一个旁观者的立场对这些进行观察并作出记录,却是东方社会政治思想史上极有价值的资料。

《随使德国记》1888年六月三十日有一大段记述,都是关于德国政府实行“明养暗防”措施的。1890年四月十日,更将“德皇立意恭请他国会商保护男女工人之新章”一致议定之六条全文照录,内容包括“十小时工作制”(“凡人作工,皆不得逾五个时辰”)以及童工限制、“不得使用年未及十四岁之男女”)女工保护(“凡工之有危险及与人气力无益者,妇女皆不得作”,“妇人生产者,必于二十八天后,方准回厂作工”)等等。可是七天后的四月十八日又记:“英奥和法比义等国之工匠,因争增工价东主不允,齐自停工者屡屡,且因而滋事伤损人命、焚毁房屋者亦多……近日新报传谓,各国工人约定,于悔罪节后当添歇一日,东主不允则皆自行停工,如有不从者当共攻击之云云。”可见俾斯麦政府的软硬两手,毕竟还是消弭不了社会矛盾和工潮斗争。

铁血宰相俾斯麦 1890 年的下台,主要原因当然是俾斯麦和威廉二世的权力之争,但与“反社会主义法”所不能解决的尖锐社会矛盾也不无关系。《随使德国记》1890 年四月二十四日记:“前德相王爵毕驷马及其子外部大臣公爵毕泗莽皆决计辞退……毕相德国重臣,身仕三朝,勋崇各国,其一身之去就,关乎泰西之全局、德国之国势者诚非浅鲜。此次辞位之故,或谓刻下各国工人纷纷罢市停工,德国亦遭此患。德皇曾召日耳曼各邦王侯会于柏林,议设善法以厚工人,不致重蹈覆辙。而毕相不以为然,曾将一切情形详细奏闻。而德皇以民瘼关怀,锐意向前,竭力阻挠,不用毕相之言。由是辞退,亦未可知。”

从《随使德国记》看,似乎德皇比宰相更“关怀民瘼”,其实亦未必如此。评论威廉二世、俾斯麦这样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上的德国社会政策不是这篇小文的任务,我在这里只想说,光绪年间大清帝国的臣民中也有人注意到了欧洲的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工人党,这件事至少不值得治晚清史的学者重视的。就是研究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人,似乎也应该了解一点像张德彝出国见闻录这样的历史文献,不宜老是“空对空”“空到空”地“天天读”,因为那样效果实在太差了。可惜的是,一十二卷《随使德国记》未刊稿本至今还搁在我的书架上,呜乎哀哉!

(1991 年 7 月)

清朝人看外国戏

十九世纪的中国人到外国看外国戏留下记载，也是一种文化交流史料。可惜出国的清朝人大部只注意光怪陆离的布景灯光和袒肩露背的洋女夷娃，很少介绍戏剧故事情节，以致后人无从知道他看的是什么戏，史料价值也就小了。

只有张德彝是难得的例外，其《随使英俄记》即曾记 1879.11.10 在圣彼得堡麻林斯吉戏园观剧，“所演系俄三百年前事：俄被波兰征服，有一小王子出奔。当波人追觅时，遇一老农名苏萨年，勒令导往。苏初不允，继而慨然诺之，暗令其子急驰告警。苏引众兵步行一昼夜，入旷野深林，又值天冷，大雪烈风。众兵举刀追问，苏谅王子必闻信而逃，乃大声疾呼曰：‘王子所居，我亦不知，令领汝等至此，不过少延以令之逸耳。’众兵怒，杀之。……”——这是著名的俄罗斯歌剧《伊凡·苏萨宁》。

尚未刊行的《随使德国记》稿本所记在伦敦观剧，详叙故事情节者尤多。1887.12.20 在维多利亚戏园，“所演系英国六七富绅一日闲谈，谓不知至少若干日可得周游四大洲，有谓须百日者，有谓须三个月者，惟某甲谓只八十日足矣。于是互相约定，果能往返八十日，则赢金镑十万，甲遂于某日率一仆偕一自备资斧之美国人某乙于辰初起程。”接着历演在印度救出火焚殉葬的王妃，在美洲遭“面涂五彩，顶竖鸟翎”野人的袭击，在立文浦（利物浦）海口外锅炉爆裂船沉获救等艰险，某甲终于在第八十日卯时返抵伦敦。“斯时某丙在家谓众曰：‘甲乙一去，至今八十日矣，论时仅剩一点钟，恐未必能来也。’正言间，钟鸣七下，当鸣至第三下时，甲忽突入。丙曰：‘汝来何时如是之洽耶？’甲曰：‘吾早到矣，因见手套不新，另买一副，故延迟一点钟耳。’于是丙输十万金磅，而甲成巨富焉。”——这是根据凡尔纳的著名作品《八十日环游地球》编成的剧本。

1890.1.24 公请星使（洪钧）及金楷理（C. T. Kreyer）在柏林乃戏园观剧，“国王被弟毒死，弟乃报后称王，当时后子哈米蕾年幼，未知伊父身故之由也。及其长成，一夜出游，遇鬼于途，即其父之魂灵，向伊诉其当日如何遇害。哈闻之大怒，急思代父报仇，究不知其事确否，乃在王前献戏，令优伶照伊父所言者演试，暨演至王弟毒兄时，王与后皆战栗惊走。”之后王子误杀礼官，礼官之女成疯，礼官子遂与王子决斗，王乃设下毒剑毒酒，必欲置王子于死。结果“二人比剑，先礼官之子被刺，王即举毒酒一杯，贺哈之能，哈辞未饮。既而再比，哈亦被刺……彼此夺剑，哈得毒剑，礼官之子亦被刺且重，即时跌倒。又王后因渴，误饮毒酒，坠地而毙，七孔流血。因此哈明其情，乃推其叔仰卧，勒饮毒酒，饮毕即崩，哈亦跌死。”——这是大名垂宇宙的《哈姆雷特》，此节文字恐怕也是近代中国人看莎士比亚名剧后最早所作的介绍了。

同年二月三日金楷理请星使及张德彝等人在朔斯皮拉戏园观剧，“所演系瑞士国将改民主之前，有某省总督，为人暴虐，民多不服，多结党欲叛。有某甲善射，百步之外，星点能中。一日甲将持弓箭入党，告其妻以打猎，甲之子年十三岁，亦随往。其省城中某处立有高杆，上置总督帽，下有兵卒看守，凡人过者，皆须脱帽，以示恭敬，否则执以治罪，甲因过未免冠被执……总督谓：‘知尔善射，今赐汝一橘，令尔子立于百步外，置其头上，射之中则赦尔自主自由，否当杀之。’……甲乃跪天祷告，既而箭发中橘，官民见

之，齐声称贺。搜其身，另得一箭。问：‘尔此箭何用？’甲云：‘若伤吾子，备此以射汝者。’……——这是伟大作家席勒的剧作《威廉·退尔》。

张德彝并没有多少思想和文采，他的唯一长处只是记得多，记得细。因此他八次出国所留下的八部《述奇》，比许多有思想、有文才的人所作的游记更有价值。这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发现和承认。观夫《随使德国记》，犹信。

(1991年8月)

赛金花在柏林

赛金花 1887—1891 在柏林住过二年。关于她这一段生活的情形，世人知之甚少。最近翻阅张德彝《随使德国记》未刊稿，却略有收获。

本书记随洪钧（即纳赛金花为妾挈其出洋的“状元星使”）出使德国，有十二卷三十万字，极富文史价值，一直没有出版。本文即全引稿本原文，只把日期折成公历。

1887.10.29“（自上海）驾小船行里许，登德国公司萨轻轮船……西正星使官眷到，彼此分住各舱……星使携有如夫人一（即赛金花），女仆二，男仆二，庖人二，缝人一，剃发匠一。统计当时同船前往者上下共三十六人。”十一月二十九日船抵热那亚，洪钧一行换乘火车，十二月三日到柏林。

当时中国使馆在柏林万德海街，为租用的一所花园住宅，租金每季 3850 马克。“东南北三面皆有敞院，院虽不广大，而花木甚繁，布置可观，正东一面为尤甚。头层楼前敞厅一大间，厅前横一白石桥，左右各石阶十九级……桥对面一水法（喷泉），系圆池中立一抱鸭石孩，水自鸭口出，高五六尺……在西南角有台可以眺望，盖临小河，河之两岸，碧树两行，整齐可观，对岸大道，多是高楼，河中舟艇亦多”。这就是赛金花这三年的居住环境。

万德海街的房子共三层，餐厅、厨房和仆役住房在底层，张德彝等十多位未带着属的官员住二层，洪钧、赛金花与带夫人的陶榘林和谢芷泉住顶层。陶谢两夫人也就是赛金花在使馆内的女伴，赛金花到柏林后第一次看戏是十二月八日“在喀尔街兰滋园看马戏”，即由“陶谢二夫人陪洪如夫人另坐一间（包厢）”。

赛金花生日是农历十月初二。十月初一（1888. 11. 4），“支应（庶务员）通知参赞，除支应外，代同人具知单，谓明日为钦差太太生辰，拟具礼物恭贺云云”。翌日“支应亲赴武弁卧房，令其登楼通报，言明众人祝贺；既于午正约众下楼食面，六碟四碗”。可见赛金花与使馆里的男性，虽同处一屋，界限却颇分明。

《随使德国记》逐日记事，琐屑不遗，连馆中几处厕所分配使用的情形，照明灯盏的布置和管理，甚至陶夫人所雇洋女仆“肮脏不堪，遗滴月经于楼板”都作了记载，对洪钧的某些毛病也不为隐讳，而所记赛金花的社交活动却只有寥寥几次：

1888.2.12 农历新年团拜后，洪钧宴客，赛金花在楼上招待女宾，“有女客六，为金楷理（使馆外籍官员）之妻女，银行主人蒲拉坨之妻女，及陶谢二夫人”。

1889.1.17“金楷理生辰，星使及诸同人皆有馈赠。星使送‘万寿无疆’瓷盏一个，宜兴茶壶一把，孔雀石镇纸一个，茶叶二瓶。姨太太送金银刀叉一分……”

1890.5.29“星使如夫人约普拉索之妻、日本参赞井上胜之助之妻、瑞乃尔之妻、李宝之妻及杜蒂母女并陶夫人晚酌”，庆祝洪钧升授侍郎。

洪钧和赛金花一同外出的记载仅见一则，即 1890.7.6“星使偕其如夫人及三洋妇，乘车赴五道门内照相馆中，由窗内看‘枪会’人经过……自己正过至未初始毕”。

关于赛金花单独外出的记载也只有一个，1890.1.3“酉初，星使之如夫人披粉红银鼠讷勒库（披风），乘双马大车，携洋仆赴税务司夏德家吃茶”。

顺带说一句，中国使馆没有备车，这双马大车系从车行雇来的。洋仆亦使馆所雇，洪钧、张德彝等人出门也携之同行的。

关于赛金花与仆役的关系，1889.2. 19 记：“星使原带二女仆，一老一少，其少者早经遣回，老者赵姓，迨因星使如夫人喜洋婢厌华姬，遂亦遣随芷泉夫人回国”。洋婢先后有马丽、李娜、莫莉、黎那等人，“所畜之黑黄灰白等色猫大小廿馀，楼上楼下昼夜呼号”，当然是赛金花允许的。又 1890.6.16 记：“星使所带二庖人皆丁姓，盖叔侄也。侄系由叔荐故至此，叔掌灶而侄佐之。自本月初间，忽星使之如夫人谓自来所造菜味不佳，宜改用其侄烹炒。星使传谕如此，因而叔侄口角争斗。经武弁及他跟役与之调处，其叔终觉气愤，至是稟假回国，星使允准。”

看来，洪钧对赛金花确是宠爱的，但他并没有给她以公使夫人的名分和地位。在使馆内她只是位如夫人，对外她也从未参加正式礼仪活动。1888.1.26 晚皇宫举行盛大舞会，四日前即送来请帖九张，舞厅中“置金椅一圈，自正面德皇左右，先坐各国头等公使夫人，再则本国各大臣之夫人及各国二等公使、参赞、随员之夫人”，唯独中国使馆无女宾出席。同年七月三日晚皇室为王子结婚“帖请各国公使夫妇、随员等在广泽园看戏”，次日又请“各国公使及其妻女等”入宫观礼，洪钧都没有带赛金花。

赛金花在柏林使馆“两次怀孕”，第一次是小产，第二次于 1889.5. 22 丑初生一女。她奶水不多，而且很快就止回了，故只能“买好牛奶哺女，每日一里特，早卯晚酉各送一半”，还专门雇了位德国保姆。女儿满月时，金楷理送了银器数件，陶渠林送小洋车一辆和花被小褥，庆霭堂送了“八仙庆寿”铃铛等金银针黹。其他人送的银钱，洪钧“收后改作赈捐”了。

张德彝于 1890.9. 23 离柏林回国。洪钧和赛金花比他迟了半年多，那时小德官已经两岁，洪钧是 52 岁，赛金花还只有 19 岁。

(1991 年 9 月)

黄遵宪联语

香港梁通先生到新加坡，在那里琼州会馆大厦天后宫的楹柱上，发现了“总领事黄遵宪敬题”的一副漆板金书的对联：

入耳尽方言，听海客瀛谈，越人乡语；

缠腰数豪富，有大秦金缕，拂蒜珠尘。

蒜，音凜。新加坡报纸上印成蒜字，当系误植。

1857年，在新加坡经商的琼州府（辖海南岛全境）人韩亚二、王志德等，集资向英国东印度公司购买了小坡马拉峇街上三间店屋，作为同乡聚会和寄宿之所，这便是当地最初的琼州会馆。1880年会馆迁到美芝路，以后历经多次翻修改建，现在已成为七层楼的现代化大厦。黄遵宪于1894—1897年间任清朝政府驻新加坡总领事，对联当作于此时，虽经百年香火熏燎，木板上的髹漆书金已经显得古色斑斓，但至今依然笔划清晰，毫无破损。由此可见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对于文化的传习和文物的保存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黄氏此联从未见诸著录，可算一则颇有文史价值的佚文。它用典恰当，措词得体，字句雅丽，充分表现了诗人、学者、外交家三位一体的黄遵宪文化修养的贍博和文字技巧的高明。尤其是“海客瀛谈，越人乡语；大秦金缕，拂蒜珠尘”四句十六字，璧合珠联，最为精当。

李白诗：海客谈瀛洲。海客一词，唐代海外交通发达以后才出现，本意即是航海者。瀛洲一词则起源甚早，《列子》说渤海东几亿万里有五山，其一叫瀛洲；《史记》徐市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其一也叫瀛洲。这代表了古人对远方新世界的想象和追求，说明中国人也有走向世界的传统。

越人古时泛指南方各族，包括岭南、海南以至南洋各地的居民。《说苑》记录了一首《越人歌》的汉文译文和汉语译音，译文很好懂：

今夕何夕兮攀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译音则现在的人谁也不懂：

濞兮抃草滥予昌 泽予昌州州 ……显然不是汉语语音。中国人来到新加坡，黄遵宪进入琼州会馆，入耳的当然尽是“海客瀛谈，越人乡语”了。

大秦和拂蒜是古代中国对远西罗马帝国的称呼。金缕是夹织入丝毛织物中的金线。珠尘是细小而轻的珍珠。《后汉书》说大秦多金银奇宝，“刺金缕绣，织成金缕 ……”《旧唐书》也说拂蒜多金银奇宝，“以瑟瑟为柱，黄金为地……捣白石为末，罗之涂屋上”，“冠及璎珞，皆缀以珠宝”。这不正是“大秦金缕，拂蒜珠尘”吗？在华洋交会、财货充积的新加坡，这副对联赠给“缠腰数豪富”的侨商，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

夏衍参观“纪念黄遵宪书画展览”后，题词希望我们今天的外交家，也能有黄遵宪那样的学识和文采，能写出像《日本杂事诗》那样的诗篇和《日本国志》那样的专著，以弘扬中华文化于域外。夏公的希望，美则美矣，要求却未免过高。今人之才未必遽跻古人，今人之忙又必远过古人，恐怕难得有太多时间读书写作，那么，就是能勉强留下副把这样的对联也好罢。

（1991年4月）

星期天抄书

《图书评论》出刊前后，编辑同志多次叫我写书评。长沙是贾生深知居此则寿不得久长的卑湿之地，夏天特别闷热。退休还差几年，干私活只能在夜间，然腕膊皆汗湿，只能读书而不能作文，苦于无法应命，实在过意不去。直到今天，才产生一点灵感，想出了一点办法。

今天是星期天，四个女儿循例回家，各做一只拿手菜。家中还有一位生病已愈仍须养病的病人，饭菜例须“举案”送至床前。我将“菜单”向之一一报告后问：“要哪样？”答曰：“你莫自作主张替我挑拣，还是每样夹一筷子，让我自己来尝罢。”

我闻之，不觉莞尔，但随即“顿悟”了：旨哉言乎！读书亦犹是也。自己来尝，宁非读书之不二法门耶？即使每样只夹一筷子，亦胜于耳食满汉全席多多矣。予何人，岂有资格替别人挑拣，更不要说嚼饭哺人了。书评固难写，实亦不敢写，但把自己挥汗夜读时感觉特别有味的东西“夹一筷子”出来，献给有同嗜焉的朋友们尝一尝，也许还是能够做一做的罢。

狗的默想

左拉有一篇小说，题为《猫的天堂》。仅是这题目就已不凡。阿拉托尔·法郎士也有一篇类似的东西，题为《狗的默想》，不过不是小说而是散文。这位以诡辩著名的文学大师，大约先经过自己一度默想之后，就这么有风趣的代表狗发表它的默想道：

人，兽，石头，当我走近他们时，他们就愈来愈大，并且以巍然的姿态君临着我。我却不是这样。我无论走到何处，仍是同样的大。

当我的主人将准备放进他自己口中的食物，放到桌底下给我时，我知道他不过想试探我。我如果被诱惑了，他就可以责罚我。我不相信他会为了我的原故牺牲他自己。

我要说话就说话。从我主人的口中，也会发出类似的有意义的声音。不过他的声音所表示的意义，没有我的声音那么清晰。我所发出的每一个声音都有意义，从我主人中所发出的却有不少是没有意义的。

理解主人的思想，这件事情很困难，但是却是必须的。

人们有开启一切门户的奇妙的本领。我自己仅能开启少数的门户。门是一种伟大的东西，它们并不随时服从狗的指挥。

（抄自叶灵凤《读书随笔二集》）

匏瓜：方以智与对思想革新之冲动

《论语·阳货》记载孔子的嗟叹云：“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刘宝楠《论语正义》说：“匏瓜以不食，得系滞一处。”《庄子·逍遥游》却谓巨型葫芦瓜具备无用之用，虽无世俗的“水瓢”之用，却有超俗的“腰舟”之用，使人渡河不致溺毙。王弼的叔祖父王粲在《登楼赋》中也叹道：“惧匏瓜之徒悬兮，畏井渫之莫食。”方以智（1611——1671）常生近似的悲感，所以彼得逊（Willard Peterson）以匏瓜隐喻郁郁不得志的思想家。加州巴克莱大学已故教授柏皮尔（Stephen Pepper）强调哲学家运用的根源隐喻（root metaphor）。我想：老子的水、溪、谷、牝、婴为根源隐喻，庄子的樗栎，尼采的骆驼、狮子、婴儿、超人亦然。彼氏同情失意哲人，似

采匏瓜作锁钥隐喻。巴斯噶以“有思想的芦苇”暗喻脆弱的人类。其他科学家如爱因斯坦，也用隐喻作深入浅出的解释，加添启发性。形象化的文学技巧，非文学院的专利品。方以智相信“宙轮于宇”，时空不可能不相依，近爱因斯坦之四度时空观而非牛顿之绝对时空观。……方氏死后二十三年，伏尔泰诞生。彼得逊仿佛隐约以方氏比拟伏氏，虽然如众所周知，伏氏常可逃至瑞士，方氏却难逃更沉重的政治压力。伏尔泰、卢骚的启蒙效果远优于方以智、王夫之，实则此四人中，方氏的科学倾向最强，科学常识也最丰富。

（抄自王煜《明清思想家论集》）

香港侧影之一

我不能不佩服香港政府与高明的建筑师、工程师、资本家们改天换地的精神。但是“好花须映好楼台”，自然景观被损坏无遗，那风景学与城市规划学中的“借景”这个重要原则，忘得九霄云外。……真山是破坏了，而又拚命在铲平的地面上堆假山；河湾填平了，到处迅速地造喷水池，大有“饭店门前摆粥摊”之势。假山呢，那些石头，不是排排坐，就是个个站，有的竖蜻蜓，有的叠罗汉，武打出场，观众叫好。有着真山水的范本在眼前，反而视若无睹，闭门造车。香港人是聪敏的，在服装、饮食方面是作出了卓越的成绩，但我们的同行太谦虚老实，在巧字上似乎逊色。英国人的园林是世界上有地位的，而风景区建筑物栏杆的高度却一定要标准化，一律高度，从这一点我对英国人造园水平有些怀疑了。恕我所学不深。

（抄自陈从周《帘青集》）

（1988年8月）

夜读漫抄·小引

夜读漫抄是我的习惯，也曾应约在报上发表过一点。本来纯粹是抄，自己不赞一辞，但有朋友提意见，说对于今之读者，话非说得明白一些不可，“若竟以《狗之默想》为吾兄之默想，或吾兄未必自居于狗，却在骂人为狗，岂不糟糕了么？”思之亦良是也，只好节外生枝勉强多几句嘴，虽然仍旧是以抄为主。古人说过：“不可与言而与言，失言；可与言而不与言，失人；与其失言，宁可失人。”其然，岂其然乎！

(1988年3月)

读炉边诗话

我越来越厌读古诗文选读赏析串讲一类书了，因为选来选去无非那些篇，讲去讲来无非那些话，正如徐灵胎嘲烂时文所云：“甘蔗渣嚼了又嚼，有何滋味”？可是金性尧先生的《炉边诗话》，却别开生面，给了我新的印象。

《诗话》中《李义山无题诗中男性的女性化》一则，一反传统注家把十七首《无题》都视作寄托和隐喻。“一定要把每一首都和令狐楚、令狐绹父子相联系，就未免有强作解人之嫌”，亦不赞成新派评家把“昨夜星辰”“凤尾香罗”一类妓席之作都看成认真的爱情诗。在写作技巧上，诗话也不一味的捧场，举出纪晓岚“数见不鲜，转成窠臼”和沈归愚“剪彩为花，绝少生韵”诸说，认为也有它们部分的道理。——这且不表。

特别使我感兴趣的是，这则诗话提出了一个“义山诗中的性别位置问题”。为什么义山诗中，写给妓女、女道士的也好，确有政治、身世寄托的也好，甚至在圣仙祠庙中所写的，都充满着那么多的“艳情”？都要把自己置于女性的地位？作者的答复是：“蚌病成珠，他的一些有魅力、有光泽的表现艺术，常常是那种病态社会中变态心理的反射。”

“这也不仅仅李商隐一个人是这样。”作者广而言之：“张籍的《节妇吟》把自己比作强自克制的有夫之妇，朱庆馀的《近试上张水部》把自己比作即将去拜公婆的新嫁娘，宋代的陈师道为了表示对老师曾巩悼念的深挚，竟把自己比作‘事主不尽年’的薄命婢妾。这些诗，在表现手法上确有成功的地方，但我们如果想到作者本是七尺之躯的男子汉时，在审美心理上总感到不协调，不舒服，感情上像是被扭曲了似的。”接着又归结到义山：

“如果按照上述冯、张两位的说法（按：冯、张指《玉溪生诗集笺注》作者冯浩和《玉溪生年谱会笺》附《李义山诗辨正》作者张采田），那末，李商隐为了打动一个对他冷淡的高贵的令狐绹，就把自己比作在‘蜡照半笼金翡翠，麝熏微度绣芙蓉’的闺房中等待着‘刘郎’的女子，我们且不说‘妾妇之道’那类刻薄的话，单就作品的格调说，也是令人遗憾的。”

婉而多讽，金先生于此足以当之矣。以“妾妇之道”去侍奉“所天”，本是以香草美人自况的中国旧式文人的一种传统。他如果能够在这方面更展开点来谈，那就更加深刻了，当然太深刻了也未见得好罢。

（1988年3月）

读胡适的日记

日记是我喜欢的读物之一，不管是什么人的日记，总想拿了来看看。其实我并无窥视癖，更没有为历史人物作鉴定的野心，不过想从中钩稽一点社会和文化的记录罢了。

中华书局出版的《胡适的日记》二八面记魏冲叔“一肚的牢骚，谈锋极好。他对于时事，极不满意，席上骂人甚多。……对于新文学运动，颇有问难，我一一答辩了，他颇满意。”去年我想写篇关于林魏合译小说的小文，想找点关于魏易的材料，竟不可得，不图于此见之。

三二面记曹寅《棟亭全集·东皋草堂记》云，“予家受田亦在宝坻之西”，此地离北京不过百里，离南京则远达六百四十英里，证以《红楼梦》第五十三回乌庄头到贾府进年例，“今年雪大，外头都是四五尺深的雪，前日忽然一暖一化，路上竟难走的很，耽搁了几日，走了一个月零两日”，推断贾府即曹家是在南京而不在北京。胡适当年考证《红楼梦》的情形，历历如在目前。

日记中流露个人感情的记录，也是饶有兴味的。二一一面（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记去看莎菲即陈衡哲女士（胡适留美时好友，此时为任鸿隽夫人）云：“见着她的女儿，名荷儿。莎菲因孕后不能上课，她很觉羞愧，产后曾作一诗，辞意甚哀。莎菲婚后不久以孕辍学，确使多人失望；此后推荐女子入大学教书，自更困难了。当时我也怕此一层，故我赠他们的贺联为‘无后为大，著书最佳’八个字。”

后六日为中秋，二一五面日记中抄了自己一首“旧作”：“多谢你殷勤好月，提起我过来哀怨，过来情思。/我就千思万想，直到月落天明，也甘心愿意。/怕明朝云密遮天，风狂打屋，何处能寻你。/……”二五六面日记又粘附了陈衡哲一首赠诗，题为《适之回京后三月，作此送给他》，其最后两节云：“游了沧海大陆/重还去寻那曲涧幽壑/这三天的快乐/当时不觉心足/及后自思/何时方能再续//不能再续/只有后来的追想/像明珠一样/永远在我们的心海里/发出它的美丽的光亮。”这两首诗，在胡陈二人的诗集中，不知是否都照原样收入，照想应该是收入了的罢。

过去提起中华书局，想到的总是《中华大藏经》《大唐西域记》，古气盎然。打开《胡适的日记》，正如在柏林寺藏经殿内推开一扇紫檀色的窗户，不禁深深吸了一口气。

（1988年3月）

牛津的风貌

教育要“面向世界”，怎么面向呢？对于我这样既无时间也无条件出国去考察或参观或旅游的人来说，能够翻一翻裘克安所写的《牛津大学》，也就可以少补未能亲历“阿斯福”的遗憾了。

全书共分“环境和风貌”“历史”“现状”“导师制”“学生生活”“牛津的中国学”和“中国人在牛津”七章，从结构安排上，即可看出大家的章法。

“牛津大学是英国最古老的大学。它位于伦敦西北泰晤士河上游的牛津城，旧时当地牛可涉水而过，故名‘牛津’……”开卷伊始，即不能不跟花和尚一样叫声惭愧，原来 ox=牛、ford= 浅滩固然知道，“旧时当地牛可涉水而过”的故事却直到今天才听说，真不能不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脸红了。

作者让我们乘车过莫德林桥，入高街，然后步行到博德利图书馆的四方院：“这里本来叫做‘老学堂’（Old School），四周的几个小门楣上用拉丁文写着‘医学堂’‘自然哲学堂’‘文法和历史学堂’等等，是旧时讲课的地方。后来由于博德利图书馆的藏书越来越多，把课室挤走了。早在莎士比亚在世时的一六一一年，英国书业公所就承担了把各种新书（包括重印本）都免费送一本给这个图书馆的义务。起初他们以为这没有多少，哪知后来出版的书越来越多，博德利增添的书也就迅速增加，不得不把周围的房屋全都占用。这也不够，就把地下挖空做藏书库，很大一片，直到宽街。这还不够，又在宽街以北盖了座新博德利馆。这样仍无法应付图书不断增加的势头，又把法律、医学、文学等藏书分散到别处去设立专题图书馆，这种小图书馆有五十多个。总馆藏书现已超过四百五十万册，以后恐怕要靠缩微技术来解决藏书的问题了。钱钟书在牛津时，曾戏译‘博德利’为‘饱蠹楼’，当时颇为流传。向达和裘克安曾先后协助图书馆中文部编目工作。”

从一栋建筑物来看大学发展的过程，既富文化历史的趣味，而且娓娓道来，文情俱胜，再夹上一点小掌故，放在上乘的纪游文学中，也无多逊色。再往下看，文科角（Arts End）用铁链锁着的中世纪手抄彩绘大本书出现了，食堂壁上挂着的写《阿丽丝漫游奇境记》的数学讲师的画像也出现了，一八一一年被学校开除的雪莱也“赤身侧卧”在四方院的西北角上。“这里为他塑像纪念，未免带有讽刺意味，不过另一方面，也说明学校还是有胆量改正从前所犯的错误。”

《牛津大学》是计划出书六十种的《世界著名学府》丛书中的一种。为了“面向世界”，六十种书并不算多，但愿其它各种都能写得像它一样富有文化史的趣味和价值。

（1988年3月）

末世官僚地主魂

明末遗民叶绍袁（天寥）的《甲行日注》是有名的，而我却更喜欢读他写的《窃闻》《续窃闻》和《亡室沈安人传》，这是叶绍袁悼念他的爱女和爱妻的一组文章。

《甲行日注》表现的是国恨，这几篇文章所表现的则是家愁。自古才人，每多不幸。此固由于他们的神经纤维本来脆弱，易于感伤，亦因有理想主义气质的人，每易和现实脱节，所以穷愁潦倒、别恨离愁就容易和他们结下不解之缘，而文思才情亦往往因此陶铸而出，则不幸也者，实亦可谓为他们的（也许更应该说是我们的）幸运了。

不同境界的人，自有不同的幸福观。《亡室沈安人传》写道：“自赋归来，仅徵藉数亩之入，君或典钗钿佐之。入既甚罕，典更几何？日且益罄，则挑灯夜坐，共诵鲍明远《愁苦行》，以为笑乐。诸子大者论文；小者读杜少陵诗，琅琅可听；两女时以韵语作间遗……君语我曰：‘慎勿忧贫，世间福已享尽，暂将贫字与造化藉手作缺陷耳。’”这样的夫妻，恐怕只有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文中所写的，才可以相比，在古代社会里要算是绝无仅有的了。

然而“造化”却不让他们这样过下去。叶绍袁接下去就写道：“昊天不佣，琼章首殒。浸寻三载，家祸频仍，君亦随以身殉之。嗟乎！安得宛君而更与我语贫也，岂不悲哉！”

叶绍袁在国破之前，即已家亡，所以他后来削发为僧，写《甲行日注》，早有了“思想基础”。

我一直看重晚明人的文章，因为在专制倒台、传统崩坏的时代，才容得一点思想的自由和个性的表露，这也就是“亡国之音”往往比较动人的原因。黑格尔不云乎：“智慧之鸟的猫头鹰，只有在文明的暮色中才开始起飞。”如晚明者，岂非古代汉族士大夫文明“暮色”笼罩的时代乎？但留得几首好文章，此时代亦即值得后人怀念。我们本不是凤阳朱的家奴，大可不必为他们改朝换代而伤心于三百余年之后也。

大凡真能爱国家，爱民族，真能为国家民族作出一点牺牲，而不是专门讲大话唱高调的人，于家庭骨肉之间，亦必有真感情，真爱心。我不相信刻薄寡恩的人，能够有民胞物与的胸怀，有对国家民族的真正责任感。“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这两句诗，验之于亡国之后毅然舍幼子田庐作“甲行”的叶绍袁，也是对的。

为怀念亡女、亡妻而写的《窃闻》、《续窃闻》，所记“走阴差”和“扶乩”，当然都是迷信。写得出如此清词丽句的人，未必竟像普通的愚妇愚夫。叶氏不云乎：“余赋性迂直，不敢欺人，亦不祈人信以为真有；虽群口交美，无救我女之亡。”但做母亲的却似乎相信女儿确已仙去：“初见儿之死也，惊悼不知所出，肝肠尽裂，血泪成枯。后徐思之，儿岂凡骨？著非瑶岛玉女，必灵鹫之侍者，应是再来人，岂能久居尘世耶？……呜呼！爱女一死，痛肠难尽，泪眼追思，实实写出，岂效才人作小说欺世邪？”（沈氏《季女琼章传》）

迷信是精神的鸦片，靠麻醉以逃痛苦是可悲的，明知麻醉不能真解脱而亦不得不暂求麻醉就更可悲了。这一对并不怎么追求物质享受，只要有一点能使他们自得其乐的精神生活，便会觉得“世间福已享尽”的文人夫妇，逃

仙逃佛，终不免家破人亡。三百年后的我们，读其文，想其人，仍不禁对他们产生某种同情之感。聂绀弩诗云：“从来红粉青衫泪，末世官僚地主魂。”其实，真正当官带兵有田有银的官僚地主，死了老婆还有他的小老婆，换了朝代也还可以着他的“两朝领袖”，他们不不会来写什么《亡室沈安人传》，更不会做和尚写《甲行日注》的。

（1986年5月）

读《玉照新志》

《玉照新志》五卷，南宋王明清撰，有上海书店影印涵芬楼《宋人小说》本。其末卷之首尾两则，很能发人深省。

两则记事都不过数行。首则记秦桧杀岳飞父子后，将岳氏遗属遣送福建，日给少量钱米，以活其命。此时地方官某建言：“叛逆之后，不应存留；乞绝其所急，早尽残年。”秦桧阅后，却未批照办，只“令札付岳氏而已”。

末则记朝廷营建宫室，近臣某作诗，有一联云，“秦帝宫成陈胜起，明皇殿就祿山来”，被举发。皇帝当着群臣，只念了诗的第一句“朱衣吏引上高台”，就说此诗写得不佳，“何足观耶”，弃而不顾，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西谚云：“狗比主人更凶”，读《玉照新志》乃深有同感。夫狗与主人，立场初无二致。宋帝未始不鉴举发者之忠心，秦太师亦未尝不赏建言者之积极，而卒不能不使之扫兴者，盖轻重有所不同也。狗的希望不过一块骨头，主人却要顾及他整个的家业。这一点，《玉照新志》的作者也是看到了的，所以他才发表了如下的议论：“呜呼！昭陵岂不见全篇？倘尽以过目，则不可回互矣！此尧舜之用心，宜乎享国长久。”

“尧舜之用心”云云，当然是多余的话。我读笔记，从不喜看议论，即使它说得全对，如作者之痛骂建言的地方官：“士大夫为官爵所钓，用心至是，可谓狗彘不食其馀矣！”也总觉得词费。笔记文应该以精炼的笔墨勾画出时代的特征，给天下后世留下几幅人间世速写，即此知微见著，因小及大，可补正史之不足，更重要的是能将个人眼中的世态写真保存，国民精神的优越性与劣根性于是乎见。在这里，过多的议论是不必要的，用事实说话便已经足够了。至于后人的读后感如何，恐只能付诸各人的禀赋和造化。正如古笑话里说的，塾师令学生赋得碾槽，缴卷或云“一轮明月照孤舟”，或云“××啃烧饼”，都不能说不切题也。

辽宁教育出版社要编《国学丛书》，来约我写一本《宋人笔记》。我于弘扬国学这个大任务颇觉踌躇，现在看来，这件事倒是值得做，怕只怕自己国学太差，做出来“何足观耶”，又未必能幸运地遇上秦太师或昭陵陛下，岂不成樊恼自取了么？

（1991年4月）

读珩璜新论

上海书店陆国强同志寄赠影印《宋人小说》，收有孔平仲撰《珩璜新论》一卷，杂叙史事，参以议论，而见解明达，故亦可喜。如谓玄宗纳杨妃“与新台之恶何异”，实在比现代青年赞美“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时的“爱情”更近人道。当然最深刻的还是散宜生诗：“少女玩过又赐死，居然多情圣天子。”今人之识见毕竟胜古人也。

长沙夏天不能写硬性文字，因思编一卷课孙草（我早恋早婚早育，外孙女已进中学），即是从古今各体文章中选择可供习作的百字文（不是千字文）若干篇，让她知道文章也是可以写得短的。《珩璜新论》中就有可选者，如：

“宰相人所欲也，汉武帝时屡诛宰相，公孙贺泣涕不肯拜，以前有死也，既拜后，果族灭。死人所恶也，唐武后杀害李宗，许王素节追至都，道闻遭丧哭者，谓左右曰，‘病死何可得，而须哭哉’，以前有非命也，至龙门驿被缢焉。”

今译是费力不讨好的事，但为儿孙作马牛，也就顾不得许多了，姑试译如下：

“宰相，人人都想当。汉武帝连杀几位宰相以后，再叫公孙贺当宰相，公孙贺却哭着不肯干，因为他想起了前几位的结果。后来被迫当上宰相的他，终于被满门抄斩。

“病死，人人都害怕。武则天大杀李姓子孙时，许王李素节被监护入京，路上听到办丧事人家的哭声，却对身边的人说，‘能够病死多么好，还用得着哭吗’，因为他看到了李家人死于非命。结果走到龙门驿，他就被活活勒死了。”

古人把历史比成一面镜子，其实应该说是一面孽镜，因为它能够照得出我们的前世和来世，二十五史据说已经成了畅销书，结婚的新房中摆上一部，可以装点新郎新娘的文化面貌，而且也花不了一张大彩照的钱。孔平仲所述的这些小故事，本来都在《汉书》和《唐书》里，不过大部头读起来比较费力（虽然现在有缩印本，但得用放大镜却更麻烦）。不如《宋人小说》，薄薄本子四号字，即使在蜜月中间，或退休以后，或功课之余，都无妨随便翻翻。古今中外许多政潮、政争、政变以及从中反映出来的人性的复杂和单纯，横强和软弱，幽默和悲伤……都能够跨越空间和时间，在这面镜中来和我们打照面，这真比贾天祥正照风月鉴还要有趣。

因此，我很想吁请编名言录、警句集的朋友，于孔孟先师、太上老君、我佛如来、列宗列祖外，还无妨注意一下各时各地快要过奈何桥、照孽镜台的人，收集一点他们最后留给同类的话。曾参不云乎，“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若能把其中的名言警句汇为一辑，岂不大有益于世道人心？而且销路也一定不会太差的吧。

（1991年6月）

读豫陕川行小纪

读《豫陕川行小纪》关于汉武帝的一节后，对这个历史人物发生兴趣，想从《史》《汉》中印证一下。印证的结果也是“三七开”，不过是“倒三七”罢了。

破格起用奴隶出身的卫青为大将军，一打就打出了北边几千里江山。对于我这个有点沙文主义的人来说，这当然是件好事。

实行“推恩令”，使分封的王侯不能世袭罔替，凤子龙孙也有做平头百姓的一天。虽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中央集权，但对于我这个有点反特权情绪的人来说，这也是一件好事。

除了这两件，可以评功摆好的就不多了。

起用了一个卫青，埋没了一个李广。正一加负一，在用人这项上只能等于零。

打匈奴虽有功，可是“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也不能一点不考虑儿子或丈夫被送去填了血海的人的意见。

最大的负数莫过于滥杀人。《汉书·刑法志》：“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征发烦数。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于是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

大辟者，杀头也。409条刑法，1882种情况，13472件判例，挨着一点边就要杀头。张献忠不过七杀，这位皇帝老子却要千杀万杀，而且一杀就是几万。《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赐谋反，诛，党与死者数万人。”杀自己人也同样下得手。光是这一条，就够七分光了。

个人品德的印象分也只能打负数。《史记考证》说，司马迁作《史记》，武帝“取孝景及己本纪览之，于是大怒，削而投之……后坐举李陵降匈奴故，下太史公蚕室”。如此残酷地迫害知识分子，隐秘的原因不过是知识分子没有跟着山呼万岁，满足他一己的虚荣心。这难道能给天下后世留下一点点好印象？

对自己的妻子阿娇，先是以金屋贮之，另有新欢后把她往长门宫一送，让她一辈子养病。晚年恋了个李夫人，据说死后还有些怀念；可是为了白日见鬼，成亿万地浪费民脂民膏，求神祷鬼不灵又把替自己祷求的方士杀掉，连尚了公主的栾大也难逃腰斩。这难道又能给天下后世留下一点点好印象？

严秀从嵩山柏树“大将军”“二将军”的封号，看出了皇帝老儿的信口开河知错不改，跳出了从古至今写秦皇汉武的窠臼，鞭辟向里，深得我心。

题诗二章，聊以相赠：

能令人奴拥 旄	贤贤将将足称豪
功劳盖世推恩令	罪恶滔天大辟条
霸上无功呵李广	长门失眷锁阿娇
嵩山柏树年年老	留与游人说汉朝

*

*

好大喜功雄主事	饰非拒谏独夫心
抗胡一打三千里	见鬼虚抛亿万金
壮志敢追秦始皇	衰年只爱李夫人

王朝历史重新写 豫陕川行感慨深
(1991年12月)

读又见离骚

书评为散文(杂文)文体之一。曾涤生易姚姬传分文体十三类为十一类,其三即为序跋,定义是“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曰序,曰跋,曰引,曰题,曰读,曰传,曰注,曰笺,曰疏,曰说,曰解皆是”,也就是今天广义的书评了。

我的职业是编书,每天收到报刊,习惯总是先看有没有书评类的文章,当然这和自己爱读散文多少也有关系。也许眼高手低确是文人通病罢,我的感觉,简直跟 Mon-taigne 总结他的接吻经验差不多,就是——“并不上算,因为须得亲上五十个丑的才能亲到三个美丽的女子”。(见丹麦 Dr. Nyrop 著《接吻与其历史》)

接吻的经验我无足称述,看书评的经验则可援“总理遗嘱”,已经“积四十年”。今从《文汇报》上,读到了虞星的《又见离骚》这篇文章,不禁拍案叫绝。是的,我把它叫做文章,不叫做书评,因为它的确是一篇好文章,是我认为可以在散文杂文评奖中获一等奖的好文章,当然更是一篇好书评,应该属于 Montaigne 的五十分之三以内的。

文章不长,全抄如下:

夜读《文艺鉴赏大成》,又见《离骚》。

学生时代我曾苦滋滋地享受过一阵子《离骚》,屈原的人格力量通过那缤纷的诗行向我袭来,一种真实的躁动骚扰了我那年轻而平静的心湖,从此一发而不可收,直至现在我又见《离骚》。

《离骚》是难啃的,但嚼起来是芬芳无比的。《离骚》是不朽的,但它的读者却是不会与人口同步增长的——又见《离骚》,我既喜又忧。

一位三年级的文科大学生从未碰过《离骚》《诗经》之类的经典,当知琼瑶的许多诗是译自古典诗词时竟大为惊讶。据熟悉大学生生活的人士透露,这类“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学生并不在少数,在校园里你随手就可抓上一大把。

我说这些并无愤怒或谴责之意。说实在的,让大学生去念《离骚》《诗经》之类的经典毕竟是不合时宜的。大学生为了今后的出路,不论是出国之路,还是就业之路,就得读一些有用的书。《离骚》离得太远,即使在未来的旅途上也未必会见到一位读过《离骚》的上司或同僚。此其一。

其二,《离骚》《诗经》之类的经典现正处于冻结阶段。轰轰烈烈的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讨论告诉我们什么?《离骚》《诗经》之中是否也包含了精华和糟粕?还是不碰为妙。要知道,大学生代表未来,切不可在吸取精华的同时滚上一层糟粕,以至在跨入社会时丧失自己唯一的资本——思想解放。

又见《离骚》,我自觉不合时宜,好在《离骚》所产生的“气”场依旧围绕着我,清新的芬芳令人陶醉,也令人凛然,在这寒气袭人的冬夜。

《又见离骚》是书评,但又不仅仅是书评。他评《离骚》:“是难啃的,但嚼起来是芬芳无比的”,再不用多作分析,只真实地诉说自己的感受:“屈原的人格力量通过那缤纷的诗行向我袭来,一种真实的躁动骚扰了我那年轻而平静的心湖,从此一发而不可收……”

正因为“一发而不可收”,他才写《又见离骚》。这当然不仅是为了评屈原的作品,恐怕也不仅是为了评《文艺鉴赏大成》这类书。他像木华作《海赋》,“于海之上下四旁言之”,精气神全在“又见”二字上。又见《离骚》,他既喜又忧。大学生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是值得忧?还是值得喜?大学生“在未来的旅途上也未必会见到一位读过《离骚》的上司或同僚”,是值得喜?还是值得忧?他并没有强迫读者作结论,而且我相信作者自己也还没有结论。他只是在思想,而且希望读者也来思想。

《又见离骚》，这样的书评，难道真的不合时宜吗？我披衣起坐，面对孤灯，在这寒气袭人的冬夜。

（1989年2月）

喜与忧 ——读《人民日报》有感

我要算是《人民日报》几十年的老读者了。报刊订价大幅度“调整”以后，究竟“压缩”哪几种，全家确实争论过好几回。结果还是“一言堂”的办法省事，懒得听持不同意见的老婆孩子嘀咕，由我画圈，首先留下了《人民日报》。

“就只《人民日报》有你赏识——读《人民日报》有感‘喜与忧’的‘文胆’？”老婆念念不忘她的知识分子身份，对压缩掉她偏爱的“知识分子报纸”有些忿忿。

“谁真有胆？谁又能有胆啊？”女婿总偏向着丈母娘。

最尖刻的是女儿：“什么敢言不敢言哪？还不是因为《人民日报》肯登你那些自找麻烦的文章。人家报纸就不登。戏台里喝采，自我安慰！”

笑骂由他笑骂，报纸我自看之，只要订报的大权还掌握在我手里，这就行了。

可是，自从改版以来，《人民日报》在我们家的地位也随之有了改变。首先是女婿，他对国际新闻版的“本报讯”开始发生兴趣，“不是新华社新闻稿的翻版就好。”老婆向来爱读杨绛：“学问我反正不懂，瞧这文笔，未必就比不上你的钱钟书？”她也开始到我桌上来寻《七味书谭》了。最活跃的还是二姑娘：“你们多的是时间，这报，下了班当然属于我哪！”

看到这些持不同意见者转变立场，自觉吾道不孤，这几十大洋（小女儿说：“是我一个月的工资！”）订的一份报纸毕竟不只我一个人在欣赏，不禁窃喜——此之所谓喜。

可是（又一个可是），今天（三月二十三日）晚饭后，形势又出现了逆转的苗头。小保姆到楼下把当天的《人民日报》拿上来，老婆捷手先得，把二、三版一展开，便连呼啧啧了：

“快来看呀！三版右上这个头条——

“‘民告官的喜与忧’，标题不赖，第一个以花比美人，是不？再看，二版右上这个头条哪

“‘领导重视的喜与忧’，第二个以花比美人了。还有第三个哩——

“‘老国手的喜与忧’。嘿嘿，哈哈哈哈哈！”

“真的，都是‘喜与忧’、‘喜与忧’、‘喜与忧’！”

“编辑记者就没有别的词儿啦？”

我接过报纸一看，干瞪眼。女婿从不忘记表现他的幽默：

“本来嘛，面对如此大好形势，谁人不喜？又还存在这么不多不少的问题，又哪个不忧呢？自然是‘喜与忧’，啊，还能标出别的？”

“你不是忠实读者吗？再添上一篇‘喜与忧’，凑凑热闹，哈哈！”

懒得搭理，干脆进房，掩上房门，坐到桌前，开了台灯。习惯性地想先浏览一下报纸，可今天的报纸还在他们手里。便从桌旁矮几上随手拿起一张前天（三月二十一日）的报纸，又是一个头条，“排头兵的喜与忧”，怎么搞的？又碰上了！再从下面些抽出一张，是十二日的，“谈谈林业的喜与忧”，又是头条，唉！

门外的议论还在继续。想出去拿今天的报纸看，又怕遭到更大的奚落。下意识地想为报纸辩解，但这标题也真不这么凑巧，老是“喜与忧”、“喜

与忧”、“喜与忧”……

想来想去，不禁犯起忧来——此之所谓忧。

唉！不想也罢。我终于找到了出路，干脆再添上一篇。于是推开报纸，抽出笔来，写下这篇——《喜与忧》。

永井荷风与《鹑衣》

报刊编辑喜请文学名人答问：什么是你最喜欢的书？

对于这类答问，我是最怕看的，因为“标准答案”实在太多。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施蛰存先生举《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以对，便是其一。

书也是人的朋友。人的一生中，朋友可以成千上百，知心者却未必真有三二。“乐与共晨夕”和“常传亲密的低语”者，往往并非势必敬重、理应效法的君亲师，亦非旁人认为最匹配、最合适的好对象。何以故？我也说不出，只知道古人所说的一个“缘”字，在这里往往会起作用。常言说得好，“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人如此，书亦如此也。

日本文豪永井荷风之于《鹑衣》，便是人和书“生死恋”的一个典型。这位留学美国、长住巴黎的善写世俗人情的大家，生平最喜爱的书，却是十八世纪俳人横井也有的随笔集《鹑衣》。据詹姆士《日本友人永井荷风》文中说，他在被追求时尚的文学书刊弄得头痛时，总是捧起一册《鹑衣》浅吟低诵，以求得心情的暂时平静。

永井 1918 年写成的《断肠亭日记》和 1927 年写成的《荷风随笔》，都讲到他为了读《鹑衣》，曾经忘记按期去授课，忘记服药，甚至忘记用餐。在大正、昭和之际永井思想苦闷的几年中，《鹑衣》从来没有被收入他的书橱，不是在他的手中，便是在他的案上……

《雨潇潇》是永井荷风最著名的小说，其中有一段关于《鹑衣》的话，可视为永井本人的心声：

《鹑衣》之文，前人早有盛誉，然我每次读及，仍不禁拍案叫绝。只要日本文明不灭，只要日文还使用汉字，即令再过一千年，《鹑衣》仍将是日本文章的典范。其寓意之深，蕴蓄之厚，笔调之美，我国古今作品中实无其匹。盖和汉古典的精华是织成《鹑衣》的纬，元禄之后的江户俗文学是它的经，而点染它的则是飘逸洒脱的俳人的绝代才情也。（周作人氏译文）

对于现代普通读者来说，《鹑衣》这种借汉文写日语的十八世纪的俳文，远不如才华横溢而又一往情深的永井荷风的笔墨易于接受。可是永井本人却毕生把《鹑衣》视为自己创作的师承和情感的泉源，一唱三叹而不能自己。1903 年他赴美留学，带着一部《鹑衣》漂洋过海。二战中东京遭到狂轰滥炸，在转移时，他首先抢出的便是《鹑衣》，珍贵的字画古玩尚在其次。直到 1959 年去世前，老年的他偶尔外出，坐在车上，手里也还是拿着《鹑衣》。

《鹑衣》所受汉文化的影响是明显的，永井也自称东洋传统文明的爱信者。在中国古代文人中，有所谓书淫、书癖、书痴，永井荷风之于《鹑衣》庶几近之；然若使其答今时报刊编者之问，能否合格，则不可得而知矣。

（1989 年 10 月）

[附记]本文系与李远喜君合作写成，曾署名何喜，刊于姜德明编《书香集》。

列那狐

古人诗云：“青灯有味似儿时。”回忆起自己五十多年前在灯下所读的书，凡是父师督责着读的，都索然寡味；真正觉得有味的，只有几册当时十分稀罕的插图本童话故事，而最使我不能忘记的就是郑振铎译的《列那狐》。

列那狐实在不是一个好的榜样，但是，它的故事却是多么有趣，书中的插图（后来我才知道是 Kaulbach 为哥德的德译本所作钢笔画）又是多么强烈地激起了我的幻想啊！长着两只尖尖长长毛耳朵的列那狐，穿着庄严的神父的长袍，戴着圆圆的小帽，一面教着四只小兔子学生默诵“克里独”（Credo，意思是“信条”），一面却伸出爪子抓住了肥肥的克瓦兔的咽喉；另外三只小兔子吓得缩起脖颈，从书页后面紧张窥视着自己的老师，一面却还在驯服地读着和写着……

从此，我和邻家小女孩的游戏有了新的节目：我们齐声高唱“克里独，克里独！”再由我伸手装出抓脖颈的样子，她们故意地尖叫，于是我们一同大笑起来。这真是我一生中顶开心顶快活的时候。即使在饱尝人世苦辛之后，每当忆及儿时这种欢乐，我的脸上仍不禁会泛起一丝微笑，从而引起旁人少见多怪的惊奇。

那时我只有五六岁，识字不多。列那狐跟狼决斗之前，母猴绿克娜用橄榄油擦它的全身，这橄榄二字我就不认识。问过大人后，我还是不明白，那样干瘪的甜不甜咸不咸的东西，也能榨得出油么？不过，橄榄二字从此总算认识了。渐渐地，一遍又一遍地，我从只看图画到兼看文字，从半懂不懂到大体能懂了。

如果说，“开学了，开学了”使我昏昏欲睡，“鸡二足，兔四足”使我意乱心烦，列那狐却诱发了我对书的强烈的兴趣。是它把我带进了书的森林，书的世界。

大人们还给我看过别的图画书。孔融让梨陆绩怀橘，我也曾经努力学着做。可是有梨或橘时，大人总是先把大的分给我，我便只想到吃，没想到让了。其实要让也无从让起，家中只我一个小孩，“让”给邻家小孩吃又是不行的（除非大人示意给让），无论他比我大还是比我小。

丰子恺的《护生画集》，画着一条牛被牵去杀，小牛跟在后面，眼泪直往下滴。我看了也觉得难过，甚至曾暗下决心“护生”。可是家里照常吃牛肉，红烧清炖，都比猪肉还香。仅仅一件事算是做到了，直到今年快进六十岁了，我硬是没有杀过一回牛。

只有《列那狐》才是我的好朋友，是我的恩物。它确实很狡猾，常干坏事，还想尽法子逃避惩罚。但是这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它不过是一头能使我兴奋和快乐的小野兽，我只有在书的森林里才能遇见它。我不会变成它，它也不会变成我，它只是我到森林中游戏时的一个伴侣罢了。

我在书林中漫游了几十年，至今仍是个平庸的人。但如果我不入书林，我一定会更加平庸，行年六十时也就会更加不能甘心了。

因此，我真心感激我的向导，我最初的游侣。可爱的列那狐和《列那狐》，请接受我儿时和老时的祝福！

（1991年4月）

谈钱钟书研究

钱钟书研究是一个难题。黄裳说钱钟书“是才人同时又是学人”，学人好研究，才人好研究，唯独“是才人同时又是学人”的人不好研究。试想：如果把黄裳的话搬上奥林波斯山，那学艺之神同时又是谐谑之神，他那锐利而又带一点狡狴的目光俯视着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包括我们的《钱钟书研究》，他会有一种什么样的表情。

我们最好随时想到这一点。

听说某处发起钱钟书家学讨论会，钱氏闻讯即极力劝阻，曾说过，“不必花些不明不白的钱，找些不三不四的人，讲些不痛不痒的话”，此事我未知确否。但有人征询出版子泉老人著作的意见，钱氏复书云：“先君遗著有独绝处，然出版尚非其时，数年后必有知者，其弟子辈尊师而无识力，急求刊行，弟于此事不敢置可否”，却为我所亲见。又有人曾以某名人前妻回忆录寄钱氏，得复书云：“××之争，曲直昭然……仗义主持公道，先生之志则大矣，先生之事则不可。”由此想到，我应该献给《钱钟书研究》几句刍荛之言：

一，研究钱钟书之志固不小，但事亦应办好，力求研究所示学力与所立之志相称；

二，“尚非其时”的话固不能不忍着少说或竟不说，“不痛不痒的话”则应尽量少说；

三，刊物可以研究《围城》，刊物却不能成为围城。要努力种好这一块“自己的园地”（杨绛《洗澡》中许彦成语）。要留得住真正的读者，使他们进来了就不忙于出去。

（1990年4月）

[附记]本文为《钱钟书研究》集刊《编委笔谈》而作。

序周易的智慧

我于易学缺乏研究，本不该为邓球柏君此书作序，不过球柏君做学问的态度和精神给我的印象很深，这点却可以谈一谈。

据说现在的青年人都不愿做学问，尤其是不愿研究中国的传统学问了。本来，传统学问不能使中国现代化(Modernization)，这个观点不能说不对。纯粹学问既不能射利又难以沽名，眼见同学少年或入选当官，今日提处长，明日提部长，或经商跑广，大碗吃海味，大把分现金，象华歆那样再也坐不住冷板凳，也是人之常情。更何况积父辈四十年之经验，深知书呆子政治上不会跟，经济上搞不活，倒霉和倒挂都是必然的结局，这个“榜样的力量”也是大得很多的。那么，难道学问真的就会绝灭了么？

不，决不。

学问从来就是少数人的事业。纵然“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薪尽火传，不绝如缕，总还会有人坚守他做学问的阵地的。他这样做，是因为他无法违抗他自己的思想和天性。做学问这件事本身就是他这样做的目的，也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目的。这样的人不会多，也用不着多。

“言必称希腊”曾经是一项罪名，我则认为，古希腊人做学问(To Philomathes)的精神是值得钦佩的，那种精神的根本态度就是超越利害，用我们老祖宗的话来说，也可以叫做“明其道不计其功”罢。有一个有名的故事：欧几里德(Euclid)有位学生在课堂上发问：“老师，你给我讲的这些，学了能得到什么利益么？”欧老先生没有回答他，却回头叫自己的跟班：“去拿两个钱来给这家伙，因为他来学是为了要去赚钱的。”

英国部丘教授在《希腊的好学》这篇讲义中写道：

希腊人敢于发为什么的疑问。那事实还是不够，他们要找出事实后面的原因。对于为什么的他们的答案常是错误，但没有忧虑踌躇，没有牧师的权威去阻止他们冒险深入原因的隐秘区域里去。有一件事是古代的中国印度埃及的建筑家都知道的，即假如有一个三角，其各边如以数字表之为三与四与五，则其三与四的两边当互为垂直。几个世纪都过去了，未见有人发这问题：为什么如此？在基督约千一百年前中国一个皇帝所写的一篇对话里，那对话人曾举示他这有名的三角特性，皇帝说：真的，奇哉！但他并不想到去追问其理由。这惊奇是哲学所从生，有时却止住了哲学。直到希腊人在历史上出来，才问这理由，给这答案。……希腊人所发现的那种几何很可表示那理想家气质，这在希腊美术文艺上都极明显易见的。有长无广的线，绝对的直或是曲的线，这就指示出来，我们是在纯粹思想的界内了。

大凡“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孜孜矻矻，毕生坚守做学问的阵地的人，必具有部丘所谓理想家的气质，而才与学与识尚在其次。他在“纯粹思想的界内”探索，追求，享受着他的苦和乐，享受着此外无从享受的自由。

球柏君也可说是这样的人。在他身上，这种气质也许还不够纯；他虽不以寂寞为苦，虽有“找出事实后面的原因”的决心，但也许还不得不为了出本书，为了到外地寻师访友，或者为了给患绝症的亲人弄一张病床，而学着去四处求人，即使他心里实在不愿这样做。但是我认为他至少具备了培养出这种气质的基础，只要皇天有眼，不碰上阿基米德碰上的罗马大兵，他在本质上是成为这样的人的。

至于谈到易学，我可说的话就不多了。“术业有专攻”，在这方面，应该说球柏君才是我的老师。我的一点浅薄认识是：象数是易的本原，

易理则是后来儒家引申附会出来的，而象数后来也从占卜、灾祥、讖纬衍为医术、丹道、房中、堪輿、星相，连大街上看相算八字的市招也写上“精研周易大哲学家”了，但无论如何，这一切都是中国的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积淀（连同看相算八字在内），都有丰富的内涵，都值得作精深的研究。传统学问固不能使中国现代化，熟读离骚培养不出现代精神来，但如能以超越利害的态度，以现代化的思想，以现代科学的方法，来一层一层掘开传统文化的积淀，找出我们这个古老民族血管里流动的东西的根源，却是中国现代化非走不可的一步。球柏同志在开始这样做，作为一个中国现代化的企望者，我是十分高兴的。

《周易大辞典》序

郭沫若谓《易传》成于秦，易学之始盛亦胚胎于秦，原因则是秦朝的文化压制。《先秦天道观之进展》文中说：“秦嬴政焚书时，医药卜筮种树诸书，是在禁令之外的。先秦盛极一时的学人受了这番政治上的高压，他们没有用武之地，自然会向这些禁令之外的书籍来韬晦……《易传》正是这样生出的结果之一。而且秦始皇帝是提倡万世一系的人，而作《易传》的人却在高赞变化，那也可以见得作《易传》者的苦心。”

郭氏为学，有时不免立异以鸣高，但他在这里将文运和世运二者联系起来观察，这一点却不无道理。

现在《周易》又行时了，依我看这同样关系着世运，所不同者只是秦朝压制文化，现在则允许百家争鸣，努力提倡国学了。《易》确实属于国学的核心，是传统文化思想的一部分“根”。要回归到国学，当然不能不寻这个根，不能不研究《易》，这乃是顺天应人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至于市场上出现的所谓“周易热”，正经的学人是难以认同的。现代化无须熟读《离骚》，造电子计算机更无须从河图洛书中找根据。把看相算命叫做预测学，把相地相宅叫做风水术，在某时某地也许不失为一种糊口以至生财之道。可是，两百多年前纪晓岚等人修《四库全书》时即已说过：“此实皆《易》之支派，傅以杂说……未流猥杂……百伪一真……徒以冀福畏祸今古同情，趋避之念一萌，方技者流各乘其隙以中之，故悠谬之说弥变弥夥耳。”五四精神即使不必再提，我们也总不能从纪晓岚的时代再往后退了吧。

然而这部辞典还是值得欢迎的。因为：第一，严肃的研究需要工具书；第二，“周易热”搞得浑水一潭沉渣泛起，也需要有人来老老实实介绍一下《周易》和易学的本来面目。萧元是我的同事，由他来做这件事情，我以为也是适合的。

过了五十岁以后，造物又已“假我数年”，我却至今仍未认真学《易》，真是有违夫子之教了。但是，我虽未曾学《易》，却听萧元谈过《易》。对于这部由卜筮之书变为“六经之首”兼供道法医兵阴阳诸家“取精用宏”的古籍，他既评价了其中凝结的哲学的智慧和思辨的精华，也分析了其中沉淀的历史的尘泥和心理的积垢，使我受益不浅。我曾半开玩笑地对他说：看来，老祖宗留给我们的遗产和债务，统统都装在这口“韦编三绝”的旧箱子里了。

中国不改革开放绝无出路。今日来谈国学，回首过去只应是为了走向未来。可是要走向未来，仍不得不先花一点工夫，弄明白自己是从何而来，现在又立足何处。老祖宗遗留下来的这口旧箱子，迟早要打开来作一番清理。故作为国学的易学亦正当讲求，要在读者能自具眼睛和头脑耳。

犹忆少时初读鲁迅名篇《理水》，“干父之蛊”这句话苦恼了我好久；后来虽知其出自《易经》，仍无法简捷地找到解释。现在有了这部辞典，就是读鲁迅也有时用得着它了——由此又不禁想起鲁迅的话：“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还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但愿热心学《易》的朋友，不要忘了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不要辜负了萧元等编者的苦心。

辞典的编者不是什么老专家，但中国的希望和学术的希望正在青年。书和所有其他事物一样，永不会有“止于至善”的时候，只有青年才有使它不

断完善的勇气、力量和（最重要的）时间。《易》曰，“主器者莫若长子”，其谁曰不然。

（1991年6月）

《唐诗百家全集》编者前言

这部《唐诗百家全集》是以李白杜甫为首的唐朝一百位杰出诗人全集的汇编，一人一集，共一百集。一百人只占《全唐诗》作者的百分之三，诗却占了《全唐诗》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囊括了唐诗绝大部分佳作名篇，也可以说是整个唐诗的主体。读唐诗者，拥有此编，无须他求矣。

全集均据善本别集，无别集者据《全唐诗》，补遗辑佚，力求其全。分册略按诗人生活时代、创作流派、师友关系划分，但并不序齿，也不拘泥传统分期。如盛唐诗人，除李杜单独成册外，即以王孟和高岑为首分为二册，并把以边塞诗负盛名的中唐诗人李益编入高岑一册作为殿军。其他各册，大率类此。

传世唐诗结集，编法颇不一致，《全唐诗》亦不例外。本书各集一律分体重编，体例统一，检阅较易，版式整齐；次序则先近体后古体（同一体裁的诗仍依原集次序），改变了“先古后近”的陈规。编者以为，近体诗是唐诗别开的生面，是唐诗迈越前古的特色所在，而且易于记诵，适于歌吟，也更易为现代人接受——这部百家全集本来就是为不满足于古人选本、不甘心亦步亦趋古人的现代读者而编的。

现代人生活得不容易，希望从诗中得到一点宽松，故读诗应是乐事而非苦事。《百家全集》印成袖珍本，则行走可携，坐卧可读。必须正襟危坐着读的高文典册已经够多了，何必要李太白孟浩然们也高冠硬领呢，当然更不必往巾箱中塞辞源辞海，硬请他们兼任语文教师吧。

（1991年12月）

[附记]清朝曾有人编过一部《唐诗百名家全集》，只收中晚唐诗人的集子，且作诗最多的大家均不收，与本书之内涵、体例、规模均不相同。

唐诗百家小叙 二十则

孟浩然（689—740），襄阳人，第一位全力创作山水诗的唐朝诗人。与他小十一岁的王维齐名，诗风并称清丽，但王似较丽而孟则更清。因为王维一生富贵，奉佛也是安闲的享受；孟浩然则终身布衣，是孤芳自赏的隐士。因此，他的诗缺乏王维那样广阔的题材和美丽的色彩，但气质确实更清高疏淡，善于刻画幽寂的景物，抒发苦闷的心情，清淡中含蓄着很强的感染力。虽然苏轼批评他“如造内府酒手而苦无材料”，但沈德潜的话更能代表一般看法：“襄阳诗从静悟得之，故语淡而味终不薄。”高适（700—765），渤海蓨地（今属河北景县）人，和岑参并称“高岑”。他在四十多岁以后才学做诗，诗却做得非常好，《燕歌行》历来被认为是唐代边塞诗最杰出的作品。他在四十多岁以后才开始做官，官却做得非常大，一直做到了节度使（大约等于北洋时期的督军、巡阅使），进封县侯，这在唐朝著名诗人中是罕见的。高岑虽并称，但风格仍有差异。刘熙载所谓“岑超高实”，意思是说岑诗更为奔放，而高诗则更为深沉。严羽和叶燮也认为高诗比岑诗写得更好。

李白（701—762）是和杜甫齐名的唐朝最伟大的诗人。少居蜀，二十四岁后漫游天下，学仙行侠，思想行为颇异于应举作官的儒生。曾为帝王服务，终于不合，政治上失意，只有诗是他的世界。他“才超一代”（胡应麟），乐府歌行完全突破了古体的藩篱，其“跌宕的气势，排夏的音节”（闻一多），真有杜甫所谓“惊风雨，泣鬼神”的力量，可谓空前绝后。绝句如清水芙蓉，亦称圣手。郭沫若说，在古代诗人中，博得人们广泛爱好的，恐怕要以李白为第一人了。

崔颢（704—754），汴州（开封）人。其《黄鹤楼》诗，《沧浪诗话》作者严羽誉为“唐人七律第一”。传说李白亦为之折服，说“此间有句咏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他年轻时生活放荡，《旧唐书》本传说他有才无行，好赌博饮酒，追求漂亮女人，不断离婚再娶，但这些似乎没有妨碍他的创作。辛文房所撰《唐才子传》说他壮岁漫游四方，“一窥塞垣，状极戎旅”，诗体更加成熟，“风骨凛然”，一洗少年为诗的“浮艳”“轻薄”，终于成为杰出诗人。

杜甫（712—770）的伟大不仅在诗才。闻一多说“上下数千年没有第二个杜甫，李白有他的天才，没有他的人格”。胡适也说“八世纪下半（杜甫）的文学与八世纪上半（李白的）截然不同了，最不同之点就是那严肃的态度与深沉的见解”。杜甫出身儒门，却体现了稷与契忧国忧民的传统。他以严肃的态度经历了唐朝由全盛突然崩坏的大变动，以一颗深沉的心感受了人民在乱离中的痛苦和渴望，把这些熔铸成不朽的诗篇。他的诗是苦难中的人民真实的声音。

元结（715—772），河南鲁山人。在社会实践中，他是个关心国政和注意民生的好官，曾积极参加平定安史之乱，并在地方官任上做出过政绩。在诗歌创作上，他提倡功利主义的感化和讽谕，认为诗歌应该为“极帝王理乱之道，系古人规讽之流”的政治目的服务；同时反对讲究形式美和音乐美，主张恢复李陵苏武以至雅颂的传统。他编的《篋中集》收的都是和自己倾向相同的作者的诗，这批人上承杜甫下开元白之风，但艺术才力不逮，近世对他们的评价是偏高的。

孟云卿（725—？），河南（今洛阳）人，是《篋中集》首选的诗人，元结和杜甫的同志。杜甫诗云：“李陵苏武是吾师，孟子论文更不疑。”孟子即指孟云卿。他曾被晚唐人尊为“高古奥逸主”，把韦应物、李贺、杜牧都列为其“入室”，近世又有人特别肯定他诗中的“人民性”。其实“严风吹积雪，晨起鼻何酸”“虎豹不相食，哀哉人食人”，主要还是他自己一生蹭蹬四处碰壁的心情流露。《唐才子传》说他“栖栖南北，苦无所遇……犹杞国之人忧天坠相率而逃者”，倒很切当。

王梵志传说是河阳（今河南浚县）人，胡适推定其年代约在690—660年之间。他的诗和现存唐诗中99%的文人诗不同，完全用当时的口语写成，这一点对后世白话诗有很大的影响。宗教色彩也是梵志诗的一个特色，但不少诗反映的却是世俗生活和观念，如“城外土馒头，馅草在城里，一人吃一个，莫嫌没滋味”，颇有哲理，可以醒世。所以他的诗不是在士大夫中而是在民间留住了生命，《全唐诗》虽未收，却在敦煌卷子中保存下来了。本集据刘半农、张锡厚、项楚诸家整理本分类汇编，除去残阙过甚的，共得394首。

韦应物（737—约792）原是长安世家子，十五岁即入宫当唐明皇的侍卫，恃恩任性，为豪侠少年。安史之乱后，他的生活态度和思想气质都显著改变，从此认真执着，“把笔学题诗”，终于成为天宝之后大历、贞元时期最杰出的诗人。他在诗和生活中都创造了一种洁净清瑟的独特的美学境界。白居易称其“高雅闲淡，自成一家体”。苏东坡也写诗道，“乐天长短三千首，却逊韦郎五字诗”，认为白居易的诗格调尚不如他。他的诗也确实以五古最为当行出色。

卢纶（？—799），蒲州（今山西永济）人。近世论者每谓大历诸子不关心人民疾苦，诗风则“干净而缺乏精警”，这对于卢纶是特别不公道的。他写边塞战士的诗，如“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蓬鬓哀吟古城下，不堪秋气入金疮。”不仅充满了同情，意境或壮美或苍凉，总之是绝非庸熟。即其抒发个人离愁别恨之作，如“家在梦中何日到，春生江上几人还”，亦迥非凡响，难怪王渔洋誉之为“十才子之冠冕”。

韩翃的生卒年不详，只知他是南阳（河南）人，于754年登进士第。在大历诸子中，他和卢纶是别具特色的两位诗人。如果说卢诗的特色是壮美，韩诗的特色则是华美。其代表作如《羽林骑》：“骏马牵来御柳中，鸣鞭欲向渭桥东，红蹄乱蹋春城雪，花领骄嘶上苑风。”《寒食》：“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韩氏曾历军幕，久在长安过着游乐生活，是著名爱情故事《柳氏传》的男主角，养成的气质自然和普通文士不同了。

顾况（727—816），海盐人，以曾经调侃白居易，说“长安米贵，居大不易”而出名。唐末张说在《诗人主客图》中却把他列为“广大教化主”白居易的“升堂”。其实应该说顾况是从杜甫通向白居易的桥梁之一，他的《筑城》《持斧》《囿》等篇可视为白氏新乐府的先河。顾况的风格是多样的，既有通俗明快之作，又有“穿天心，出月胁，意外惊人语非寻常所能及”（皇甫湜）。“白云飞出壁，懒龙遭霹雳”和“鲛人织绡采藕丝”，简直有点李贺的神气，而且还有李贺所缺乏的幽默。

刘禹锡（772—842），字梦得，洛阳人，是一位很有思想深度的诗人，能以清新明快的语言表达出对人生或历史的深刻理解，历来传诵的“沉舟侧

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都是好例。近世多注重他的政治革新活动和唯物哲学观念，这些其实并未增加他诗的价值。他和白居易、韩愈都是好友，但一直坚持独立的创作风格，比如写巴山楚水风土民俗的诗篇，还有从民歌中吸收营养创作的柳枝词等，都是白、韩诸家所没有而只能属于他的。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山西永济）人。在古文创作上，和韩愈同居“八大家”；在政治境遇中，和刘禹锡同列“八司马”，因支持革新遭受打击，郁郁以没。诗风颇近陶韦，却寓忧怨于旷达，故转见精深，表现出一个寻路者的孤独和失落。而在写作技巧上，他的诗和他的散文一样地写得很美，如深谷佳人，袖薄天寒而神采自见。苏轼评为“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发纤秣于简古，寄至味于淡泊”。元好问论柳诗云，“朱弦一拂遗音在，却是当年寂寞心”，相当深刻。

李贺（790—816）的天才是绝代的、早熟的和病态的。他是福昌（今河南宜阳）人，七岁所作诗即曾使韩愈大惊。体弱的他又偏要呕心沥血地写，二十七岁就不幸早死了。可能现实中使他觉得美好的事物不多，所以他总是生活在能听到“羲和敲日玻璃声”、能看到“芙蓉泣露香兰笑”的彼岸。死亡的阴影又总是笼罩着他那颗敏感的心，“秋坟鬼唱鲍家诗”“鬼灯如漆点松花”就是他又怕又爱的境界。千古诗人中只有他最深刻地感到了“人命至短，好景虚设”的悲哀，只有他是唯一的鬼才。

沈亚之（？—831稍后），吴兴（今浙江湖州）人，在长安曾与李贺结交。唐代文人都能够做诗，有的还能做传奇，沈亚之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的有些诗和传奇写的是自己的白日梦，如说他“昼梦入秦，尚公主弄玉，一年，公主卒”，于是他为公主写了“泣葬一枝红，生同死不同”这首美丽的挽歌。此外如《湘中怨》、《梦游秦宫》，都属此类作品。我们很难说他的创作受李贺的影响，但在多凭想象、唯美是视这一点上，他和李贺是相近的，所缺的只是呕出心肝的深刻。

曹唐（797—866），临桂（今广西桂林）人，本来是个道士，还俗后屡试不第，很大程度还在虚无缥缈的神仙世界里过日子。《唐才子传》说他“追慕古仙子高情，往往奇遇，而已才思不减，遂作大游仙诗五十篇，又小游仙诗等，纪其悲欢离合之要，大播干时”。其诗如“洞里有天春寂寂，人间无路月茫茫”，“来经玉树三山远，去隔银河一水长”，“无限万年少女，手攀红树满斜阳”，都表现出一种幻想的情和幻想的美。据说他的死也是由仙子相招而去，够浪漫的了。

陆龟蒙（？—881），吴（苏州）人，终身不仕，自号江湖散人。在唐朝末世，他敏锐地感到了社会的不平，写过不少讽时谴世的小品文，鲁迅赞之为“一塌糊涂的泥塘里的光彩和锋芒”。做诗却是他遁世之一法，他有意模仿韩愈的险怪，和皮日休唱和时又大作其文字游戏，而在一部分绝句中却着力表现出一种淡泊闲散的情调，这些和讽时遣世原是一事物的两面。若见到“几年无事傍江湖，醉倒黄公旧酒垆，觉后不知明月上，满身花影倩人扶”，就以为他真的一点不关心政治，则未免太老实矣。

贯休（832—912），兰溪（今属浙江）人，七岁出家，后成为著名的诗僧。在唐朝，诗可以决定人的地位，对于和尚也一样。贯休从少年起即有诗名，先后与当代名诗人都交上了朋友，又工书画，故能以诗游天下，到处都受到礼遇。从他不肯改诗从钱镠和得罪成汭被流放的故事看，他还是有独立

人格，并不完全看施主脸色行事的，这就是我们选出他来作为唐代诗僧代表的原因。当然他的诗也确实做得比较然、齐己辈更好些，但和王梵志、寒山子等一派的诗则途径各别了。

吴融（850—930），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他在王朝崩坏王纲解纽的时候做官，目击军阀专权宦官乱政，虽然也有“渔阳烽火照函关”等感时伤事的诗，更多的时候却是把创作当成可以逃避到里面去求得一点安慰的个人世界。辛文房说他“为诗靡丽有馀，而雅重不足”，余冠英等人谓其诗“内容多流连光景，反映现实之作较少”。其实人们读“织女金梭飞上天”，“紫凤将雏叫山月”，为这种超越时空的美的力量所震撼，亦未必会埋怨诗人为什么不多写“渔阳烽火”也。

总序凤凰丛书

俗说凤凰不死

死后又还会再生

——沈从文

这套小书取名《凤凰丛书》，因为凤凰和龙一样，都是中国观念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龙被捧得太神圣了，颇有点吓人，不是随便好搬弄的。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和这套小书希望能够达到的目的比较合拍。

《凤凰丛书》专刊旧籍，不收新作，内容主要是：

一、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艺文参考价值的一九一一至四九年间的旧籍。

一、海内外关于中国、中国人、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和记述，当然也包括近现代学术文化人物的传记。

一、可以称为文史资料的海内外报刊、文集的辑录和汇编。

一、文化史、自然史、民俗学、中外交通史等方面的资料。

《凤凰丛书》的宗旨是宽容。入选之书，着重在史的价值和文的趣味，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不必要都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

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凤凰”（phoenix），活满五百岁时，聚香木以自焚，从火中而新生。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人们就不会愿意它永远死去。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也是如此。

《凤凰丛书》切盼得到大家的帮助，欢迎大家提供选题，参加编辑，使它这一次能活得稍微长久一点。伊斯兰神话中的西摩尔格也是一种神鸟，“上帝把它创造得十全十美，但后来它变成祸害并被杀死”（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希望我们的凤凰的命运会比它好。

（1986年5月）

[附记]《凤凰丛书》的寿命只有两年就结束了。本文结尾时表示的希望，终于没有能实现。但想到自己还有那么一点点先见之明，又未尝不是件高兴的事。

《学其短》序

学其短，是学把文章写得短。写得短当然不等于写得好。但即使写不好，也宁可短一些，彼此省力省时，功德无量。

汉字最难写。尤其是刀刻甲骨，漆书竹简，不可能像今天坐在沙发上口授，小半天就是大半版。故古文多简约，少废话。这是老祖宗留下的一笔遗产，不该轻易丢掉。

我积年抄得短文数百篇，短的标准是不超过一百个汉字。今应《新闻出版报》之约，选出若干，略加今译，以飨读者。借用郑板桥的一句话：“有些好处，大家看看；如无好处，糊窗糊壁、覆瓿覆盎而已”。反正如今刻板的人多，不过再多浪费一点纸，总不至于打我一个人的屁股罢。

(1991年8月)

《学其短》六则

花与灵感

古时有人赞颂桃花，说多亏桃花给了他灵感，使他领悟到了人生哲理。有位先生也想要领悟人生哲理，便设法尽可能多接触桃花，甚至把桃花当饭吃，一直吃了五十年，可灵感还是没有得到。正像唐代大书法家张旭，他在见到挑夫同公主出行队伍抢路时，突然领会了草书的诀窍；我们若想学张旭的书法，只是一天到晚跟在挑夫后面看，难道就能够看出诀窍来吗？

[原文]世人见古有见桃花悟道者争颂桃花，便将桃花作饭，五十年转没消息。正如张长史见担夫与公主争道而得草书之气，欲学长史书，便日就担夫求之，岂可得哉？（苏轼：《桃花悟道》）

这号人

灵谷寺旁那一片松树林景色确实妙，寺前的溪水也不差，你能邀唐存亿同去就好了。像吕豫石那样一脸编辑老爷气（而且是专编升学指导的编辑老爷），脚还没动肚子已经向前挺；李玄素则一身崭新制服，走起路来总像在上主席台。这号人只适宜在宾馆出进，拦住小汽车跟坐在里头的熟人大声打招呼；若是放到山水之间去，实在有点不调和。

[原文]灵谷松妙，寺前涧亦可，约唐存亿同往则妙。若吕豫石一脸旧选君气，足未行而肚先走；李玄素两 摇断玉鱼，往来三山街邀喝人下马是其本等，山水之间着不得也。（王思任：《答李伯襄》）

唱龙眼

龙眼树的枝条脆，很容易折断，龙眼熟了只能雇有经验的人上树采摘。因为怕上树的人吃得太多，便立下一条规矩：一面采，一面得不停地唱歌，不唱就不给工钱。这时的树叶还很繁密，绿阴中几乎看不见人，只听得抑扬高低的歌声连绵不断，从远处听来更觉悦耳。本地人把这叫做“唱龙眼”。

[原文]龙眼枝甚柔脆，熟时赁惯手登采。恐其恣啖，与约曰：歌勿辍，辍则弗给值。树叶扶疏，人坐绿阴中，高低断续，喁喁弗已。远听之，颇足娱耳。土人谓之唱龙眼。（周亮工：《唱龙眼》）

画 山

学画米芾山水的人，只追求满纸烟云，朦胧掩映，总是大笔渲染，几乎等于在泼墨。殊不知米芾画山，胸中原有丘壑，先定出整个画面的轮廓，然后该粗处粗，该细处细，点染皴披，真得付出全副精神和全身力气，不是信手几笔便能了事的。从前有会书法的人说：因为时间太匆促，所以来不及作草书。学画米家山的人，总要懂得这个意思才行。

[原文]画米家山者，止取其烟云灭没。故笔意纵横，几同泼墨。然不知其先定轮廓，后

用点染，费几番解衣盘礴之力也。昔之善书者谓忙促不及作草书，正须解会此意。（张岱：《再跋兰田叔米山》）

招隐寺

早听说招隐寺一带风景好，山间的云岚，水边的草木，给人的印象也都

不凡。就在本年十一月间，我同友人来游，只见满林红叶，掩映着瘦硬的山石，清冷的流泉，别有一种凄清之美。登上玉蕊亭，远望江水苍茫，孤帆远影，不知不觉间一缕愁绪缠绕上我的心头，竟使我久久不能离去。

[原文]昔人言招隐水深山秀，烟霞润毛皆不凡。予以庚子仲冬月同昆仑子来游，红叶满山，石骨刻露，泉流萧瑟。登玉蕊亭上，远眺江影，惆怅久之。（王士禛：《招隐寺题名记》）

看打鱼

在塘里打鱼，下网以后，拉开网从一头往另一头拖。网的边缘，出水面只有一寸多。网口围着的水面越窄，鱼在网里起跳的越多。有跳出的，有跳进的，还有一跳再跳也跳不出的，都从网口上看得清清楚楚。可是打鱼的人却和没有见到一样。啊！人知道鱼反正是跳不出鱼塘去的，鱼跳得再高也是没有用的。那么，人们自己为什么还要拚死拚命地跳呢？

[原文]渔于池者，沉其网而左右縻之。网之缘，出水可寸许。缘愈狭，鱼之跃者愈多。有出者，有入者，有屡跃而不出者，皆经其缘而见之。而渔者视之，忽不加得失于其心。嗟乎！人之鱼之无所逃于池也，夫鱼之跃者可悲也，然则人之跃者何也？

自己的点子

我们出版社只有编辑十余人，年出书不过百种，在出版界这支宏大的交响乐队中，只是个打边鼓的小脚色。正因为脚色小，我们不能不努力打出自己独特的点子和音色；否则南郭吹竽，有我不多，无我不少，这个小小的出版社就没有立足的余地了。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尽力保持自己出书的特色，概括起来是两句话：用新的方法来整理古籍，用新的观点来选印旧书。古籍指传统的经史子集，旧书指近代（1840—1949）和台湾的文化学术著作。湖南近代以前文献足徵者不多，故只能以近代为主。

1988年是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的一年，今之读者来读古籍旧书，回首过去只能是为了走向未来。我们将在《凤凰丛书》、《旧籍重刊》、《旧译新刊》中，向时代精英贡献罗家伦译《思想自由史》、陈望道序《爱的成年》、萨孟武著《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温永宁著《一知半解》等一批名著。这些书记录了1919—1949整整一代人追求德先生和赛先生的努力。他们的徘徊和蹉跎，不应被简单地蔑视而是值得总结和深思的。还有周作人的著作，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已批准印行，当然也属于此类。

在古籍整理方面，我社的《走向世界丛书》被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组长李一氓誉为“近年来所见到的整理古文献中最富有思想性、科学性和创造性的一套丛书”，这是因为我们能突破传统的方法，不搞烦琐的注释疏证，而是下功夫广搜博采，分类重编，详编索引，撰写导言，“化腐朽为神奇”，将传统文化的积淀解析为对现代化进程有参考和反思价值的资料。今年我们将认真推广这种方法，出好几种全集和丛书。

为了争取给最大多数读者服务的机会，本社《古典名著普及文库》在1988年中将增出十种，保证读者能“以最少的钱，买最好的书”，欢迎广大读者选择、比较。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天就是形势。形势既已大好，吾人自不容懈怠，

愿与全国同胞共勉。

(1987年11月)

[附记]1988年1月2日《文汇读书周报》整版篇幅刊登了“全国有影响的十家出版社”负责人向全国读者贺年的文章，本文为其中一篇。

答记者问 ——一九八六年谈出版

问：当前出版工作面临什么样的境况？

答：我觉得我国目前的出版物，还反映不出既有深厚积累和悠久传统，又在改革和开放中发生着深刻变化的中国文化的全景。不少新人有新的观点和见解，可是不易得到政治上和学术上的权威的承认，也不容易在书籍市场上争得地位，出版社对他们爱莫能助。“老皇历”一类的书，通过各种关系要出的书和由“上头”交下来让出的书实在太多。

问：问题的症结在哪里？

答：这不是哪一个人的问题，要从整个文化思想的宏观背景上找原因。关键在领导。我觉得现在国家对出版工作是重视不够的。过去乾隆皇帝还重视出书，设立四库全书馆，派礼部尚书纪晓岚负责。纪晓岚通晓典籍，又爱编书，一部《四库提要》就是明证。建国之初还有出版总署，让胡愈之、叶圣陶等党内外专家负责，努力出了一些好书。现在不要说出版局，连出版社的总编辑、社长都成了官，开会、出访被视为“本职”，而编书、写书反被认为“不务正业”。官者，管也。官越多，管得越多，宽松就越没有希望。而没有宽松环境，是出不了很多好书的。比如，我们的某些选题计划，报上去以后，半年多还没有批下来。国家出版局同意还不行，还要别的机关点头。这种管法和有一个有四千年文化、十亿人口的民族相称不相称呢？

出书当然不能没人管，但是通过法律、政策来管就足够了。出了坏书可以取缔查禁，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可以处分查办。应当相信我们这些当总编辑的人总还有点政治、学术水平嘛！

问：听说出版社有上交税利和各种附加的指令性计划？

答：确实有，这份计划就在我抽屉里。（拿出来照念）××出版社今年总产值（图书总订价销售数）三百七十一万元，利润总额三十万元，上交税款要十万五千元，还有“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三万二千元，再除去规定提取留存的“后备基金”、“补充流动资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剩下用于本社生产发展的钱只剩下七万多元。就是这七万元，如果想要住宿舍，又要以百分之八十五上交省局，结果留给社里的只有一万来元。就是说，出版社得编印发行三百七十一万元的书，才能留得一万元用于发展自己的事业！政府不仅不给出版部门以财政支持，不关心出版系统知识分子的居住条件，还要向出版社伸手要钱，你看这怎么办？

问：中共中央已经作了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其中也谈到出版问题，您对此有何想法？

答：《决议》把出版放到了与教育、科学、广播、电视、卫生、文物等平等的地位，说了“国家要从政策上、资金上保证这些事业的发展”这句话。我没听说过学校、广播电视、博物馆、医院要上交税利。就是在苏联、美国，都不靠编书出书来积累资金。英国牛津、剑桥出的学术著作，也从来不赚钱。老祖宗更不必说了，司马光编《资治通鉴》，一个班子干几十年，都是国家拿钱出来编辑成书的。唯独我们现在出书不能不“向钱看”，说到这些，心里真不是滋味。

问：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厂长们普遍要求“松绑”；作为出版社的“厂长”，您认为出版管理部门有放松的迹象吗？

答：我还没有感觉到。中国的出版事业要发展，关键是体制改革和人员素质的提高。现在的苦恼是：你要面向社会，适应市场，上面就叫你不要忘记宣传教育机关的责任；你要发展事业，积累文化，上面又伸手向你索钱。总之，左右为难，上下见责。这也未必是由于哪些同志对出版部门有成见，主要还是一个对历史文化的认识问题，是人的素质问题。出版队伍本身的素质也亟待提高，调整、引进、知识更新，都得积极着手。自己编不出好书，缺乏对历史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就没有资格要求上面给自己“松绑”。
(1986年10月)

[附记]本文系由记者赵相如笔记，曾载1986. 11.3《人民日报》。

还来得及

在“大革文化命”的大批判中经过风雨见过世面的人，对于报刊上点名批判某某的文章，真所谓司空见惯、不以为奇的了。而在大革、大批、大反、大反之后，或三月五月，或三年五年，或三五十年，被点名批判的人又往往成了表彰肯定的对象，原来大批大反的人则或作检讨，或者缄默，或亦挨批，正如夏衍同志所引俗诗：“喜剃人头者，人亦剃其头”。

最近偶阅苏联《新时代》杂志，才知道臭虫外国也有，这倒引起了我的一点好奇心。

事情牵涉到当代最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1947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时代》杂志发表了瓦维洛夫（当时的苏联科学院院长）等四人署名致爱因斯坦的公开信。公开信尖锐批评了爱因斯坦在管制原子武器和国际利用原子能监督问题上的观点：

您是如此激烈地捍卫国际政治领域的无政府状态，比如说，无限的主权。在您看来，限制某些国家的主权的建议是应受到谴责的，是对自然权利的某种违反。您认为，美国该受到指责的仅仅是它的政府力求在经济上来剥削整个世界，而美国并不打算在军事上征服和统治整个世界。

爱因斯坦见到公开信后，即向《新时代》杂志社寄出了他的复信。这封复信，在《新时代》编辑部（？）“留中”40年（！）之后，终于在今年第十六期上刊登出来了，引人注目的是编者按语中的一段话：

不听取爱因斯坦的意见，是犯了一个大错误。他警告说，世界拥有的力量要求采取新的解决办法。当时未能十分负责地对待这一点，而不尊重科学家的意见就只有自食其果。我们需要科学家提出的意见和权威。

爱因斯坦在《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浅说》的自序中说，文体问题属于服装裁剪师和鞋匠考虑的范围，这就把我想读他为“假设具有接受大学入学考试水平的读者”写的这本不厚的书的勇气吓跑了。但四十年前的这封复信，即使在文体上也不能不承认是一篇杰作。

爱因斯坦的复信同意瓦维洛夫等人的一个看法：“社会主义经济拥有各种优越性”。他也同意说资本主义自由经营制度的一些弊病的存在，但是，“我们不当把出现一切社会弊病和政治危机的罪责全部推到资本主义身上，从而犯一个错误，即认为只要社会主义一建立，就能医治好人类社会的一切病症。这种看法的危险首先在于，它鼓励狂热虔信者的不宽容，把本来可以采取的各种社会方法，变为一种教会模式，把所有不是信徒的人通通斥为叛徒和罪人。如果出现了这种状况，那么理解非信徒的能力就会完全消失。我相信你们也知道，从历史上看，这种不宽容的宗教信仰给人类带来了多少苦难。”

爱因斯坦坚持他的看法：在原子时代，必须实行国际合作，实行对原子武器的国际管制，“因为我相信，在消除威胁人类的最可怕的危险方面，没有任何其他的道路。避免全面毁灭的目的，对我们来说，应该是比任何其他目的更重要的目的。”

爱因斯坦承认他的俄国同行向他发起的是“善意的进攻”，但他对公开信强加给他的“误解”表示惊讶。他说：“你们的论据给我留下了某种神话般的印象。它们不能说服人，但却能使我们两国知识分子之间更加疏远。这种疏远是人为的可悲的自我孤立现象造成的结果。如果能使个人自由地交换意见成为可能并受到鼓励，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只能靠‘公开信’这种笨拙的

方法，那么知识分子就能比任何人更有助于建立起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气氛，这种气氛是有效发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48—1988，整整四十年，看来俄国人终于接受了爱因斯坦的这封复信。爱因斯坦是位科学家，科学家往往比别的家更接近真理。“我们需要科学家提出的意见和权威”，这恐怕是一个值得“拿来”的经验。

四十年，在人的一生中不算太短，在人类历史上不算太长。我看我们还来得及。

（1988年9月）

钟按：我写的《还来得及》一文在1988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出后，随即收到了龚育之同志和许良英同志的来信，指出我的引文有误，特将他们的信附录于后：

一、龚育之十月八日的信

读了你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短文，很赞成你的议论，很欣赏你善于抓住引起议论的由头。但你这篇文章中有一处引文翻译的错误，你所引的“您是如此……”这一段所谓苏联科学家公开信批评爱因斯坦的话，其实是爱因斯坦对苏联科学家的观点的概括和评论，是《参考消息》翻译错了。一是错加了引号；一是错把“你们”译为“你”（俄文中此字单复数一样）；一是错把“经济领域无政府状态的激烈反对者”译为“……拥护者”。如果把这三处错误改过来，《参考消息》上的译文大致不误，意义很好理解，否则简直无法理解。我查看了《新时代》的原文，弄明白了原委，特地写信告诉你，因为我不希望你的文章中有此缺憾。

二、许良英十月八日的信

你的杂文《还来得及》意境很好，特别是引述了爱因斯坦批评意识形态上褊狭性（不宽容）的一段话，以及“科学家往往比别的家更接近真理”的论断，很有现实意义。但读到第四段时，我却搞糊涂了。从内容看，这显然是爱因斯坦的话，而引文却似乎是四位苏联科学家对爱因斯坦的批评。我手头没有苏联出的《新时代》，不知原文究竟是怎样的，但爱因斯坦答复苏联科学家的信以及苏联科学家的原信，《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都已收进（第241—251页），是我在1963年翻译的，我发现这段引文确实出于爱因斯坦，希望你能注意到这一点。

三、许译爱因斯坦复信节录

你们在信里所表露的一般态度中，最使我感到诧异的是：你们在经济领域里是那么强烈地反对无政府状态，但在国际政治领域里却又以同样的激情来拥护无政府状态，即拥护无限制的主权。削减各个国家主权的建议，在你们看来，本身就应当受到谴责，是一种对天赋权利的侵犯。而且，你们还想证明，在这削减主权观念的背后，美国隐藏着它的这样一种意图：想要不必通过战争而取得对世界其余部分的经济统治和剥削。你们用你们的方式来分析这个政府从战争结束以来的某些行动，企图以此来为这种控诉进行辩护。你们企图证明，联合国大会只不过是美国操纵的，因而也就是美国资本家操纵的一出木偶戏。（《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243页，许良英、赵中立、张宣之编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留鸟的世界

上初中时学过动物学，知道鸟儿可分为三类：漂鸟、候鸟和留鸟。不是说从猿到人，从鱼到人吗？如果也能说从鸟到人，则中国人一定是从留鸟变化而成的，生于斯就长于斯，卒于斯，从来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外边还有个多么广大的世界。但是生于斯的这块地盘就只这么大，可吃的虫子和谷物就这么多，求生并不十分容易。于是只好死守各自的“巢区”，随时准备为了一条虫子、几颗谷粒而抗争，“窝里斗”成了普遍的现象。渐渐养成了“与鸟奋斗其乐无穷”的性格，就无法像漂鸟那样随行随住，独往独来；更无法像候鸟那样振翅长空，结伴作长途旅行了。

这种留鸟式的生活究竟是幸还是不幸，我不知道。不过世界确实在变，物种也在变。据生物学家统计，地球上每一分钟都有若干物种绝灭，又有若干物种产生。人们不是拚命在保护朱鹮、黑颈鹤吗？如果马达加斯加的恐鸟还能“保护”几只动物园中，动物园的门票价格一定能再“调整”几番。翼手龙能“保护”几条就更有了，《恐龙特急克塞号》便无须特制道具，只需出钱到保护区去租。可惜这事实上都不可能，该灭亡的一定要灭亡，该新生的一定要新生，该变化的也一定会变化，留鸟大概也是不得不变的罢。

留鸟之所以成为留鸟，一是遗传因子在起作用，使之生来即具备留鸟的生态和心态；一是环境和群体惯性的影响，像左拉所写《猫的天堂》里的猫，被一只野猫领着出门旅行，脚踏在天鹅绒般的烂泥上虽觉得很舒服，终于被风雨和饥饿赶回来，仍旧躺在火炉边的波斯地毯上了。

所以，若要改变留鸟式的生活，先得改变留鸟式的心态。“古者重去其乡，游宦不逾千里”；“父母在，不远游”；“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时难”，这就是留鸟式的心态。不仅自己不愿走向世界，还要设法阻止别人，历史上的长城就既是为了阻止异族人进来，又是为了阻止本族人出去而建造的。专制皇帝的“中国独居天下之中，东西南北皆夷狄”；以道统自任的士大夫们“宁可中国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国有西洋人”；“四人帮”的反“三和一少”：也都是留鸟式的心态。不克服这种种留鸟式的心态，就不可能正常地、健康地看待和接触外部世界，中国就不可能成为世界的中国。当然，要彻底改变留鸟式的生活，还得打破物质和环境的限制。我在《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一书的第一章《古人的世界》中写过：

二千三百年前，庄子作《逍遥游》，写大鹏自北冥徙于南冥，“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真可谓汪洋恣肆，想象力发挥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可是，当他的笔（？）锋转向人间世，写到当时人们外出旅行的情形，却是“适百里者宿春粮，适千里者三月聚粮”。——如此之游，实在算不得什么“逍遥”。

古代最有名的旅行家徐霞客，一心“欲为昆仑海外之游”，结果足迹也不出秦晋云贵两广，无法迈出当时的十七行省。庄子和徐霞客毫无疑问是精英，他们的心灵是自由的，可他们的行藏仍然还是留鸟式的，只不过“巢区”比较大一点罢了。何则？非不为，乃不能也。吕洞宾有“朝游北海暮苍梧”的逸兴豪情，却没有“朝游北海暮苍梧”的能力和手段，这就是时代的局限和历史的悲哀。

生活在电视卫星、激光通讯和超音速客机时代的我们有福了。也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上升到了一定的层次，划分为地区和阵营的世界真正变成了全球文明的世界的这个时代，普通人才有了为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求

知欲和欣快感而旅行的自由。古代也出过著名的旅行家，那种为了君王使命和宗教信仰的旅行多半只能称之为供献和牺牲，远远谈不上是享受，虽然他们对文明所起的作用值得后人永久地纪念。但是，比起古人来无比有福的我们，要想真正享受到我们该享受到的自由，恐怕还得克服重重的障碍，从环境、条件到我们自己的心灵。

留鸟的子孙们，展开双翅飞翔罢，飞出长城，飞向世界罢！因为不仅中国已经是世界的中国，世界也应该是中国的世界。

（1989年3月）

[附记] 本文系应上海《旅游天地》杂志之请而作。

“笼中鸟”小议

今年春节特别热闹，电视节目里出现了久违的《四郎探母》，觉得果然是升平气象，不再怕杨延辉发牢骚了，但也别有一点感想。

“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这位 Mr. 木易（或者应该称 Dr. 说不定）的牢骚，其实是大可不发的。他已经在番邦招了驸马，后台特硬，绿卡到手不成问题，出身和历史恐怕没有哪一级还敢成立专案组来查，异国公主的脸蛋和身段又确实不差（当然是据电视屏幕所见而云然），干嘛还要哭丧着脸自思自叹呢？

人是人，鸟是鸟，子非鸟，又安知笼中鸟是苦还是乐呢？我们生长在城市的人，日常见到的鸟类动物，一半是鸡鸭之属，经过人类长期训练，已经完全合乎饲养的要求，有翅也不会想到要“展”的了。一半是燕鸽之属，虽未完全归化，也早成了“熟番”，最多展翅在左邻右舍房前屋后转一转，自会老老实实飞回来的。尤其是那些麻雀，简直赶都赶不走，除四害也除不完，白白地糟践了粮食，真希望它们赶快实行计划生育才好。总而言之，在以上各种鸟类的身上，我实在看不出什么“有翅难展”的悲哀。

就是比较罕见的画眉、八哥、相思鸟，看它们在笼中，也无不载飞载鸣，各得其所，没有一个像杨四老爷那样闷闷不乐的。少时读英文，有“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之句，过去总以为这是人类的想法，即“少得不如现得”之意；后来笼中鸟看得多了，才悟出这些鸟儿很可能也会有在林不如在手的心理。本来嘛，鸟儿和人类一样，从来不可能有绝对的自由，在林中归自然统治，那种力量也是严厉、粗暴而不可测的。迅雷风烈，雪刃霜刀，狐鼠的齿爪，蛇虺的毒牙，在在都是危险；如果稍微显眼一点，说不定还会成为猎枪和鹰犬的目标，那就更危险了。而一入人手，即得笼居，不仅安全有了保障，自来食也从此不愁；听说有的人为了养鸟，除了预备小米、蛋黄，还要到郊外捕虫子，找活食。由是观之，夫鸟笼者，固鸟儿安身立命之乐土也，幸而托体其中，当然只会欢欣雀跃，引吭高歌，又何来“有翅难展”的悲哀耶？

所以我认为，“笼中鸟”云云，既不符合当时当地杨延辉的心情，也不符合各时各地鸟儿们的本性。我于“国剧”素无情分，既不懂，也没有资格来捧，听了《四郎探母》，高兴之余，于唱词此句略感未能尽善尽美，写此谨供爱好皮簧的朋友们参考。

不亦快哉

丈八的灯台照远不照近，搞检察举报的同志也许不赞成，却是我一贯遵循的“文章轨范”。平日读书，偶尔为文，都不出古人、死人、外国人的范围。难道真是耍死狗寻开心、打死老虎显威风吗？这却未必。对党进说韩信不讨好，本为我所深知；“写小说反党”和“搞影射史学”的帽子还明摆在帽子铺里，更是不待智者而后知也。那末，何以还是如此呢？仔细思量，亦无非朱孟实先生的“距离说”在起作用罢了。大凡时间或空间隔得稍远、属于“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总易引起人们更多的兴趣。屋里老婆面孔再漂亮，对门公关小姐的倩影偶一闪现时，还是不免多望上一两眼，亦人之常情也。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近日读报，一连看到几条大快人心的好消息，自然都是关于外国人的。因仿唱经堂“不亦快哉××则”之例，叙之而略抒所感：

一、全斗焕被迫向南朝鲜人民请罪，搬出堂皇舒适的“青瓦台”，躲到连电视机都没有的深山古庙“闭门思过”去了。据说庙中一无空调，二无暖气，这位前大总统不得不自装煤炉生火，以御北纬三十七度的严寒。尽管这可能不过是一种苦肉计——“冻肉计”，但是想当初高踞一言堂炙手可热，看今朝蜷卧十方堂呵手驱寒，也足够精彩了。如能扯着他同往五殿阎王殿下走一遭，抬头看看殿额上的四个大字“你也来了”，不亦快哉！

一、马科斯夫人不得不以盗窃国家财产罪出庭受审，虽然付出巨额保金暂免羁押，面子总算丢光。从电视上看，昔年携着一双姐妹花，飞来飞去大搞夫人外交的“一代风骚”，已经老大变作公堂妇，皮肉松弛，泪水流淌，只能守在夏威夷垂死的“伟大领袖”床头，且作牛衣（？）对泣了。报应为此之速，不亦快哉！

一、勃烈日涅夫的女婿丘尔巴诺夫终于被判刑十二年，送往“强化劳改营”服刑。此君以“潘驴邓小闲”而获公主青睐，当上第四任驸马后，数年之间，由少校而中将，被“破格”提升为堂堂大国的内务部第一副部长，枉法贪赃，无所不用其极。冰山一倒，捕吏旋来，审理案卷多达百馀卷，起诉书达千五百页，真可谓罄竹难书。“停滞时期”的“沉默的多数”，眼看着不久前还气焰薰天不可一世的驸马爷戴上铮亮的手铐，被押送“强化劳改营”，昔日威风扫地以尽，不亦快哉！

“快哉”得差不多了，顺手拿过一张译报，一条花边新闻又吸引了我的注意：

[美国《每日邮报》12月11日报道]题：

海关拘留卡罗尔·撒切尔（记者切斯特·斯特恩）

卡罗尔·撒切尔由于从海外返回英国时戴着一块价值昂贵的手表而受到海关拘留盘问。

两个星期前，首相的这位三十五岁从事记者工作的女公子在伦敦希罗恩机场经过“无可报关”的绿色通道时，海关的一位官员看到了这只估计价值一千五百英镑的手表，请她出示证明……但是她不能提供出表明这是私人礼品而不是非法进口物品的证据……

几天后，她交了一百英镑的税和附加价值税后，取回了这只表。

我别无消息来源，不知道撒切尔夫人的女公子被拘留是否影响了首相作为国家领导人的威信，亦不知英国是否有“别有用心”的人借此小题大做，“散布政治谣言”。我只确实知道，在全斗焕大总统、马科斯大总统统治下，

南朝鲜和菲律宾是绝对不会有执法者敢向大统领和总统夫妇的公子、女公子以至表外侄的干女婿要求“出示证明”的。就是总书记的乘龙快婿，只要总书记“永远健康”，任他怎样胡作非为，也会一路绿灯畅行无阻。而结果呢，总书记当然不可能“永远健康”，于是移送法庭时，案卷就多达百馀卷，起诉书也长达千五百页了。

这就是吾侪小民，只看死人、外国人的新闻，也还有“不亦快哉”的时候的原因。

(1989年4月)

纪念潘汉年

在潘汉年被囚禁的最后几年里，我很有幸（其实应该说的不幸）能见到他，那是在“湖南省第三劳动改造管教队”的“大墙后面”。

“湖南省第三劳动改造管教队”即“湖南省沅江茶场”。犯人们给家属写信的时候，则只能写“湖南省茶陵二十七号信箱”。我的八年劳改生涯，就是在这个地方度过的。

建场之前，这个地方叫做“米筛坪”，意思是一大片不能蓄水的荒坪，天上落下来的雨水像倒进米筛，一眨眼全漏光了。可是，经过一批又一批劳改犯人的手挖肩挑，到我去时却已成了“水旱保收”的丰产茶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决定停止发行的一本大型豪华画册上，在“山坡上要多种茶”标题下的彩色照片，拍摄的就是这个地方，——当然犯人一个也看不见，在绿油油的茶树行中采茶的都换成穿花衣服的漂亮姑娘了。

茶场不光是种茶、采茶，还有规模甚大的茶叶加工厂，生产销售很远的红茶。制茶需要各式各样的机械，因此又有一个机械厂。在机械厂干活的，绝大部分是犯人，此外还有刑满留场就业人员，也有些工人。我因“反右”被迫离开编辑工作岗位后，凭着解放前学过几天“用器画”（这是个日本名词，今天叫“机械制图”），就靠绘图为生，一直混到自己“攻击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而被捕判刑十年的时候。到劳改队后，这里正缺绘图技术人员，就把我分到机械厂的绘图室里了。

大约在一九七四年底或七五年初，管绘图室的劳改队干部忽然交下一项任务，要在关押反革命犯的二队和关押女犯的一队的监房旁边各盖一栋小平房，叫绘图室赶快画施工图、编造预算。这两栋小房是干什么用的？盖起来以后让谁来住？干部照例不说，犯人和就业人员也照例不问。

负责画土建图纸的就业人员，劳改前在煤矿工作，和我这个犯人的关系还算好。我们有时可以比较随便地谈几句话，用不着害怕对方加油添醋去检举揭发。

“这房子是起给什么人住的呢？”

“谁知道，反正不会是给你和我住的就是了。”

“会不会是给管教干部住的呢？”

“不可能，干部从来不会住在靠犯人这么近的地方。”

“给起专门的小房子，还有女的，这该是谁会到这个地方来呢？”

我在被捕之前，从“大字报”上看到，胡风被判刑后关在四川，是单独监禁的，知道咱们国家里有这么一种囚禁犯人的方式。“文化大革命”打倒了这么多人，许多人被“永远开除”，被宣布为“反革命”，囚禁人的地方当然需要很多。但是，究竟是谁会被关到这井冈山脚下来呢？——当时我万万没想到来的是潘汉年和他的爱人董慧。

图纸很快画出来，预算也造出来了，可是并没有来拿。过了一些时候，干部仿佛很随便的交代了一声：“不要了。”

为什么“不要了”呢？干部照例不说，犯人和就业人员也照例不问。我们只知道做泥木工的犯人，被派到场部食堂和干部宿舍后，将原来作浴室和杂屋的一排小平房改动起来，改成可以住人的样子。其中是否有深意存焉，我们当时自然不会知道，现在也仍然不太明白。——也许是因为董慧的身份和她丈夫不一样（她至少在形式上不算是犯人），必须区别对待吧。

泥木队的犯人，因为劳动性质的关系，跟全场绝大多数从“日出而作”到“日入而息”整天由武装押着在茶园里集体劳动的犯人不同，是可以在机械厂、加工厂等处分散行动的。大约在七五年夏天（也就是上述小平房改好后不久），有个泥木队的犯人告诉我一个好消息：小平房里“住”进了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太婆，看样子是犯了错误的大干部，他（她）们有不少的书，有钱买鱼和蛋吃，抽的又是好香烟。有两个去给小平房修阴沟的犯人，还从老头儿手里弄到了一包“牡丹牌”。这一“好运”马上成为新闻，传遍了机械厂的监房，但随即也就产生了后果：“非奉命令，不准接近本队以外的犯人，尤其是特殊犯人”。这证实了我的判断：来者是被当作犯人的特殊人物。但是我仍然没有想到，他就是二十年代的作家，三十年代党在香港上海的地下工作的一把手，五十年代初实际主持上海市政府的潘汉年。

一九四九年八月参加革命时我只有十八岁，过去我只在照片上看见过潘汉年。但是我曾经爱好过文学，也稍许关心过文艺运动和政治斗争，潘汉年对于我并不是一个生疏的名字。一九五五年，二十四岁的我在“反胡风斗争”中成了“肃反对象”。开始时，我抱着幼稚的信徒的心理，宁愿相信这一切都是“革命的需要”。为了“革命的利益”，我“应该”承认加在我头上的罪名，认为被“误解”的仅仅是我一个人，而斗争总是正确的。但是，后来见到在我看来不仅不是坏人而且是品质和学问都很好的人（譬如说朱正和张志浩）一个个都成了“反革命”，主持机关肃反的官健平却硬要我“反戈一击”去“指控”他们的时候，我勉强服从一段后终于反抗了。我低声地然而却完全坚定地对他们说：“一个人即使应该为了革命的需要牺牲自己，但革命决不应该强迫人把别人当作牺牲。”在那以后，对于报上大登特登的关于杨帆、潘汉年是“反革命”的消息，我也就不敢相信了。对于阿城那些信件究竟是解放前文人之间常有的笔墨，还是不可告人的反革命密谋，我也就有了自己的看法了。而这些，当然又成了一九五七年把我打成右派、一九七零年将我判刑十年的依据。

就在“新闻”传开后不久，一九七五年八、九月间的某一天，我们收工整队回监房，经过场部商店门口时，走在我旁边的一个犯人轻轻对我说：“快看！快看！站在商店门口的老头就是那个特殊犯人。”我一眼望去，是一个身材矮小、面容清瘦、头发白多于青而且非常稀疏、穿着一件旧灰色派力司干部服的老头，手里提着一只小竹篮子。再一看他的面貌，似乎像一个什么人，可是又全然不能记起。一面看，一面走（犯人在行进中是不许出列的），很快就走过商店了。我忙问那个犯人：“他是谁啊？”“特殊犯人嘛！”“真特殊！”旁边走着的犯人也议论开了：“准许他到商店买东西哩！”“我还看见过他到邮局取报纸。”“听说还拿几十块钱一个月的生活费。”“莫讲了，莫讲了，队长在注意我们了。”……

那时正在“批林批孔”，有个造反派工人当了我们的队长。这是个性子直爽的北方人，凭良心说对我并不坏，只是常常说话走火，粉碎“四人帮”后听说受了一顿批，后来自己请求调离劳改革位了。他常找犯人谈话，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最高指示”是少不得要背诵的：

“什么样的人不杀呢？胡风、潘汉年这样的人不杀。……不杀他们，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了不利。……”

“造反派长”越说越兴奋，忽然想起也许应该联系实际了，伸出一个手指头，对着我点一点：“钟叔河！你当然也不杀啊！”他意味深长地说：“‘不

是没有可杀之罪’啊！现在呢？不杀，一个不杀。这就是政策，英明的、正确的、伟大的政策，是不是？你说！”

停了一下。“造反队长”见我没有回答，又继续说下去：“一个不杀，这是事实。潘汉年也没有杀，你们不是都看见了他吗？……”

我一直微笑着听着“造反队长”的训话。老实说，我对他颇有好感。我觉得他倒有一股想把工作干好的热情。我想把他说的话和他说话的神态尽量记在心里，想研究他这个人物。可是，听到这里，我心中一动，不禁“啊”了一声。

“是吗，你也不能不感动嘛！”造反队长”为他的教育终于能引起我的反应而兴奋了：“该杀的我们都不杀，养起来。潘汉年就养在我们涪江茶场。中央交的任务，这是不能让你们知道、议论的。你表现还不错，图纸画得很好嘛，告诉你，让你相信党的政策。潘汉年还不杀，你就更不得杀了，是吗？嗯？”

我漠然地点了点头，心里却在想：“潘汉年，潘汉年！我知道了！难怪在商店门前一眼望去似曾相识。你‘创造社’的青年作家，你久缩机要身系安危的秘密革命工作者，竟也到这个地方来了吗？唉，‘夜正长，路也正长’啊！”

虽然“造反队长”嘱咐我不要说，我还是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另外几个知道潘汉年这个名字的犯人。渐渐地，所有的犯人都知道了，住在小平房里的是有“最高指示”“不杀”的原上海市第一副市长。（许多人是通过别的途径知道的。）

七五年和七六年冬季以前，看来潘汉年的身体还比较好，他曾经多次到机械厂的木工间来买引火柴，自己到值班室交钱，到木工间捡柴，过了秤，放在竹篮里自己提回去。好几回，我在值班室前和木工间内（我到那里去帮助做翻砂木模的犯人识图）遇到他。他那清瘦的脸上总是那样安详和恬静，有时候在我看来还略带矜持和严肃。

严肃的受难者啊！……我心里这样默诵着。

有一次，木工间没有小木块了，只剩下一些大块头。当潘汉年将大块木头往篮里装时，篮子倾倒了。恰巧我在一旁看到，赶紧走近去帮助他扶住篮子。他对我说道：“谢谢！”声音很小，但是清晰、凝重，完全不象在劳改队里听惯的声音。

“潘老！”当两个人同时弯着腰侍弄篮子时，我轻轻地喊了他一声。

潘汉年没有立刻回答。他只把脸孔正对着我，注视了片刻。脸上的表情仍然安详、恬静，但是也含有几分疑惑，因为我是个陌生人，又是湖南口音。

“我叫钟叔河。读过你的作品。五七年的右派。攻击文化大革命。判了十年。”我急急忙忙低声地向他吐出这一串不连贯的字句。我不知道为什么，甚至事先连想都没有想到，会在有机会碰到他时，对他讲这些话。在关押五、六年，被迫和同志、亲人，朋友隔绝五、六年，在整天是“请示汇报”、“交心交罪”、“坦白检举”的气氛中，恐怕是遇到任何一个自己认为可以信赖的人，都会这样迫不及待地向他讲几句话，甚至是一句半句也好的吧！

他脸上的疑惑消失了，恢复了安详，用同样轻轻的声音说了一句：“相信人民。”

哦！相信人民。我们当然应该相信人民，只有人民才有最后的发言权。

可是，不能继续说了。木工间此时虽然没有干部，却颇有几个喜欢汇报

的“改造积极分子”。有一个已经停止推刨，在注意我是否“违犯监规”了。（那是个因强奸女知青而判刑的木匠，幸而他只能注意类似向别人伸手讨烟抽这样的“问题”。）

这样又过了好几个月。有一次，我奉命去场内邮电所取犯人订阅的杂志，单独行动，在邮电所前又碰到了潘汉年。

他显然已经认识了我。他的目光除了安详、恬静而外，又增添了友善的光彩。

“您好！”我四顾无人，又忍不住向他说了起来：“您难道会永远在这里关下去？我是想不通的，我要申诉。申诉有没有用我不管，总要把我的道理讲出来。”事实上，我已经在写申诉了，一年一篇。

潘汉年仍然没有作声。他深深凝望了我一眼，似乎轻轻地摇了摇头，不知是示意我在这种环境下最好少冒风险呢，还是对我所讲的情况表示迷惘和惋惜，然后就提着篮子（篮子里放着报纸）走过去了，只轻轻地留下了一句话：“你还年轻。”

我还年轻吗？一九七六年我是四十五岁，也许正是为人民服务的大好时光，可是，十年徒刑还有五年啊！

这时我正在绘图室一位青年工人的帮助下（所谓帮助，就是用他的名义把书借来）通读二十五史（场部有一个职工图书室，不仅有新书，也有一些不知从哪里弄来的旧书）。读史增强了我对历史的责任感和信心。我深信，把无罪的人当作“反革命犯”的悲剧总有一天要结束。但是，自己已经四十多岁了，身体早已被折磨得虚弱不堪，脊椎骨折、腰劳损、气管炎……，我本人能不能活到那一天呢？

“你还年轻。”当晚，躺在监房的黑暗中，这句轻轻的、平淡无奇的话仍然萦绕在我的耳际和心头。在我听来，它似乎孕藏着深厚的关怀和热烈的鼓励。“你还年轻。”这就是说，你还应该有坚持下去的力量，你还可以看到该倒的倒下去、该起的站起来，你还可以看到历史的公正的裁判。

不错，我还年轻，我不怕，我得坚强地支持下去！……

一九七六年之秋，漫漫长夜终于破晓。劳改队的高墙，毕竟遮不住逐渐增强的曙色。这年十一月，我又交出了重新写过的一份申诉书，申诉书的最后一句是：

“我所要求的并不是怜悯，我所要求的不过是（而且仅仅是）公正。”

渐渐地，绘图室里的紧张气氛也有所缓和。谈话的内容多起来了。就业人员先是摘了帽子，接着又成了“新工人”。好几位工人师傅和少数干部，对我的态度也不同了。关于潘汉年同志的情况，我又陆续地听到了一些。

据说潘汉年是一九七五年七月从北京某个关押“特殊犯人”的单位送来洙江茶场的。董慧比潘汉年早两个月到来，他们原来并没有关在一块。听说，这对老夫妻在见面的时候，都流了泪。

他们夫妇俩随身带来的东西很多。董慧的身份据说“不是犯人”，带来有电视机。潘汉年则带有很多很多书，还有一副钓鱼杆，大概他在原来“优待”的地方是可以钓鱼的。至于是一些什么书，我确实想打听打听，可是看到的人弄不清楚，只说“有好多鲁迅的书”。（顺便说一句，干部和工人也是被告戒了的，不允许和潘氏夫妇接触。）

他们夫妇俩同住在由浴室改成的小平房里，被允许在茶场范围内“自由活动”。在初来的头一年里，潘汉年夫妇总是每天五点多钟起床打太极拳，

接着就打扫屋子周围的卫生。到六队买柴火，到邮电所取报纸，都是这一年的事情。可是，贾谊所谓住在这里“寿不得长”的湖南这块“卑湿”之地，对老人的健康太不适宜了。尽管他恬静、安详，尽管他天天打太极拳，尽管他已经等到了“四人帮”的完蛋，到一九七六年冬天，潘汉年终于开始生病，出来行动的时候也少了。

大约是一九七六年底、一九七七年初的一个大晴天，我被叫到场部去“搞宣传”，于是我便有意从潘汉年居住的平房前经过，看见他穿着棉衣、戴着冬帽，坐在屋外晒太阳。他的面孔向着一大片菜园，替场部干部种菜的犯人正在菜园里劳动。我只看到他的背部。

这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

七七年二月，听说潘汉年病重，在场部医院治疗。场部医院的医疗水平，大概等于长沙市的街道卫生院吧。三月间，又听说“上级”叫把潘汉年送到长沙去抢救。不知道是出于什么考虑，反正人是用汽车送走了。送走的消息我是事后才知道的，接着就听到了他的死讯。据说，他的病是肝癌。送到湖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去时，用的名字当然是化名。

老实说，潘汉年的死的消息，并没有使我特别悲哀。我的情感早已钝化和麻木了。那么些年，死人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我曾经亲眼看见一个人用菜刀把自己颈项拉开一个大口子，还用手从口子里往外拉气管（或者是食管）。我曾经亲眼看到白发斑斑的老太婆，因为“为刘少奇翻案”而被判处死刑当场枪毙示众。用一根裤带或绳索悬梁自尽的尸首，少说也目睹过三五回。像这样能死在床上，而且被送到大医院经过抢救，要算是好福气了。我只有种烦躁的感觉。为什么“四人帮”已经倒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还做得这么迟缓。我当然无法知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平凡的道理要得到承认还得经过那么复杂的斗争，真是“高贵者最愚蠢”啊！

潘汉年死后不久，董慧便也因为高血压住进了场部医院。关于她，听到的新闻也有一些，大都是当作“书呆子”的笑话来讲的。比如说，买了个鸡不会杀，不会脱毛，不会开膛破肚。买了条鱼也不破，囫圇放在锅里煮，鱼肠鱼胆鱼粪都煮在汤里了。她没有小孩，就买了个毛长长的哈叭狗玩具，连住医院也要带着放在床头。茶场为了“照顾”她，轮流派一些干部家属去帮她料理生活，由她从每月一百元生活费里拿出几十元作为这些家属的报酬，她却连自己的手表被一位家属换走了也不知道。……

一九七九年三月初，董慧死于茶场医院，病名是脑溢血。据说在死前，她向党提出了恢复党籍（她只被“停止党籍”）的要求，当时当然没有结果。不过，茶场总算给她开了一个追悼会，花圈的上款写的是“董慧女士”。……

在董慧去世十多天之后，我便离开了劳改队，回到长沙来领取“改正通知”。一转眼就是四年，死者的身躯早已归尘土，但他们的名字总算又已重见光明。回念前尘，百感交集。虽然我与潘汉年只讲过很少几句话，与董慧则一句话也未曾说过，但他们那备受摧残仍保持着信心，被迫害至死而不失常态的大智大勇的形象，却一直留在我心间。我想，它将比一切豪华的画册留存得更久，更远……

（1983年4月）

